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qi Holdings Limited 君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分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unqi Holdings Limited 君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以及取消[編纂]及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推出[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發。倘並無任何有關通知，則[編纂]將按本文件所述釐定，而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 [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及免除.....	4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68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
業務	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3
關連交易.....	1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5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200
財務資料.....	20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6
[編纂].....	249
[編纂]的架構	261
如何申請[編纂].....	2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台灣女性健康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我們亦矢志成為覆蓋全亞洲的女性健康消費綜合平台。自2011年起，我們一直以旗艦品牌「君綺」運營，採納品牌驅動的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to-B-to-C)合作模式，我們通過該模式為持牌負責醫師所運營的醫美診所提供全面的非醫療運營支持服務。於2024年，我們戰略性地拓展至中醫領域，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女性健康消費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憑藉在品牌管理與會員數據管理方面的整合能力，結合人工智能驅動型數據分析技術，能夠有效挖掘並最大化提升會員在多個健康養生維度的價值，涵蓋但不限於醫療美容、抗衰老、皮膚及形體年輕化與中醫領域。我們目前專注於台灣開展業務的同時，亦正積極探索拓展至日本市場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台灣最大的醫美服務品牌之一，及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台灣最大的美容服務平台之一，約佔該年度台灣美容服務平台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2.8%。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品牌驅動的合​​作模式，據此，我們與持牌負責醫師合作，以旗艦品牌「君綺」設立及運營診所，並提供全面的非醫療運營支持，包括(i)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涵蓋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ii)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及(iii)診所租賃。該綜合平台營造「拎包開業」的環境，令負責醫師得以專注於提供醫療服務，而我們則運用品牌力量處理診所運營的所有其他方面。該分工模式使我們能夠確保向消費者提供標準化的優質服務，並對診所的供應鏈及設備維持控制。診所提供多元化的醫美解決方案組合，涵蓋非手術醫美服務(如激光、抗老拉提塑形及注射服務)及手術醫美服務(如面部或身體輪廓整形手術)以至中醫健康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旗艦品牌旗下運營19間診所，該等診所策略地分佈於台灣各大都會區，包括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及高雄。

我們認為，品牌是我們最寶貴的競爭資產之一。憑藉逾十年來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堅定不移地恪守「安心醫美」的核心理念，我們已贏得消費者的深厚信任。這份信任使我們得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凝聚超過500,000名會員的龐大忠誠社群，為業務帶來穩定且經常性的收益來源。於2025年12月31日，診所已服務逾350,000名會員，於2025年擁有超過90,000名活躍會員。

我們認為，數據化管理為我們的卓越營運提供進一步支持。透過CRM系統與AI數據分析，我們能精準掌握消費者行為與偏好，從而設計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提供客製化的療程建議，並優化數字渠道的廣告投放效益。此外，透過整合CRM、CTI與LINE OA系統，我們以完善的療程後照護與系統化互動，持續維繫會員長期忠誠度與複購消費。

概 要

我們吸引、管理及維護會員並推動於診所持續消費的能力有賴於我們的品牌與營銷實力。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結合品牌塑造、數字營銷、系統化會員管理，以及針對性的再激活活動。我們在安全、質量與可靠性方面建立的長期品牌聲譽為獲客提供強力支持，於2025年50%以上的新會員來自現有會員推薦，證明我們建立深厚的信任基礎，大幅降低會員獲得成本。

我們系統化的會員管理方式帶來經實證成效。於2025年，70%前來診所進行初步諮詢的新會員進行了首次購買，該年於診所消費的消費者總數中約75%為複購會員，印證強大忠誠度與重訪率。

我們亦認為，強大的品牌價值及會員基礎有助於吸引醫療人才。透過與我們合作，醫師可即時接觸大量潛在客戶，省卻建立成功獨立診所通常所需的大量客戶獲取成本及多年聲譽建設。優質醫師進駐診所，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卓越醫療成效方面的品牌聲譽，從而吸引更多會員，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品牌驅動的平台模式可解決醫師的主要痛點，如設立診所及採購最新醫美設備的高昂資金成本、複雜的供應鏈管理、營銷及品牌管理以及其他運營及管理挑戰。通過提供設備租賃、經營場所裝修及翻新、醫療用品集中採購及運營管理服務，我們有效降低醫師進入醫美市場的門檻，幫助醫師能夠以最低的前期投資及管理負擔開設及運營診所。該模式令我們得以吸引及留住醫學人才。

我們對品牌承諾「安心醫美」的堅守，體現於營運的每個細節。我們致力確保診所使用的每一顆探頭、每一支針劑、每一台儀器，均獲相關原廠的質量控制及／或技術支持所支持。我們遵循嚴格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療程前評估及療程後保養，以確保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的服務一致性。我們對採購正品及維持嚴謹程序的承諾，是兌現安全可靠品牌承諾及維護消費者對品牌信心的基石。

持續的培訓及發展亦是維持服務質素一致的關鍵。例如，我們的「君綺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舉辦約150場培訓課程，醫師及護理師參與超過200人次，非醫療前線人員(包括診所主管、諮詢師及美容師)參與超過300人次，確保醫療技術及服務交付均符合我們的高標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社會對醫美手術的接受度持續提高及消費者對醫美手術的需求持續增長所推動，台灣醫美服務平台產業呈現增長。按收入計，台灣醫美服務平台產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646.3百萬美元，並預計於2030年將以1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459.4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知名品牌聲譽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將能把握住該市場增長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醫美。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平台，本集團自2024年起策略性地以「君綺」品牌拓展至中醫行業，作為「外在美麗、內在健康」價值主張的延伸。我們利用現有的營運優勢，包括診所的優越位置、龐大的會員基礎及營銷專業知識，毗鄰醫美診所設立中醫診所。此綜合模式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全面滿足其醫美及健康需求，提供醫美及中醫解決方案，涵蓋體重管理、體質調理及抗衰老等範疇。此舉亦有助實現有效的交叉銷售及擴展會員基礎。我們認為，中醫業務服務標準化程度高且具可複製性，是重大且可擴展的增長動力，有助分散服務組合並開拓更廣闊的健康及保健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總收入由2023財年的234.0百萬港元增加65.4%至2024財年的38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63.9%至2025財年的634.3百萬港元。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純利5.7百萬港元、71.7百萬港元及149.0百萬港元，2023財年至2025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1.5%。

概 要

展望未來，我們銳意繼續把握住亞洲女性健康消費市場的市場機遇，我們認為該市場具有巨大的未開發潛力。憑藉我們於品牌管理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會員數據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致力將服務範圍由醫美及中醫拓展至相近的健康及保健類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亞洲女性消費需求。我們認為，我們於多個健康維度(從醫美療程到預防保養及抗衰老解決方案)為會員創造、分析及激活價值的能力賦予我們獨特優勢，使我們能夠成為區域內領先的數據驅動的女性健康消費平台。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醫師提供以下服務：(i)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包括(a)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及(b)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ii)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及(iii)診所租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強大的品牌價值賦能領先的可擴展綜合醫美平台，為負責醫師提供卓越價值主張。
- 以大數據為驅動的會員分類及客製化旅程管理，能系統性地建立信任並提升轉換率。
- 在運營中整合專有數據系統及人工智能，憑藉全數字化管理平台，實現會員行為的實時分析，並透過精準營銷及客製化消費者體驗，提升會員留存率。
- 高瞻遠矚的管理層主動獲取市場情報，推動療程服務的持續創新。
- 嚴謹的營運程序、持續的員工培訓承諾及穩健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嚴格的負責醫師遴選流程支撐標準化的服務交付，共同確保我們平台服務的穩定性與高質量。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此，我們計劃致力保持我們作為台灣領先醫美平台運營商之一的地位，並繼續鞏固上文所述的現有競爭優勢。為實現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策略性擴展在台灣的综合醫美及健康平台。
- 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審慎評估日本的收購目標。
- 深化以大數據及AI為驅動的會員生命週期管理。
- 培育及留住高質量人才庫，以支持戰略增長。

有關以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於未來三年內與負責醫師合作設立10家新醫美診所及15家新中醫診所策略性擴展在台灣的綜合醫美及健康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現有且盈利位於日本東京大都會區且旗下擁有一個成熟的診所網絡的醫美平台運營商；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以支持我們擴展的診所網絡並提高營運效率；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是營運診所的醫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19名醫師。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98.5百萬港元、159.6百萬港元及25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1%、41.3%及40.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4.8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0.6%、9.6%及9.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及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87.1百萬港元、108.8百萬港元及14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40.0%、37.3%及31.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額分別為23.7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4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10.9%、11.9%及10.2%。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234,005	100.0	387,106	100.0	634,285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273)	(91.6)	(287,661)	(74.3)	(455,020)	(71.7)
毛利	19,732	8.4	99,445	25.7	179,265	28.3
其他收入	31	0.0	74	0.0	166	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8	0.2	995	0.3	1,867	0.3
行政開支	(7,867)	(3.4)	(15,541)	(4.0)	(21,153)	(3.3)
其他經營開支	(3,510)	(1.5)	(2,771)	(0.7)	(10,890)	(1.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21	*	13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2,880)	(0.7)	(4,737)	(0.7)
視作出售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 分權益的收益淨額	-	-	10,600	2.7	10,045	1.6
以實物分派聯營公司股份之 收益	-	-	-	-	28,304	4.5
融資成本	(1,827)	(0.7)	(1,600)	(0.5)	(2,240)	(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8	3.0	88,335	22.8	180,627	28.5
所得稅開支	(1,421)	(0.6)	(16,607)	(4.3)	(31,587)	(5.0)
年內溢利	<u>5,697</u>	<u>2.4</u>	<u>71,728</u>	<u>18.5</u>	<u>149,040</u>	<u>23.5</u>

* 表示該數字小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醫師提供各類服務；(ii)向會員提供美容服務，如面部保養及SPA；(iii)分租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 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						
• 提供品牌管理服務	-	-	63,491	16.4	134,692	21.2
• 商標授權費	-	-	3,969	1.0	7,667	1.2
• 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14,836	6.3	118,460	30.6	199,907	31.5
	<u>14,836</u>	<u>6.3</u>	<u>185,920</u>	<u>48.0</u>	<u>342,266</u>	<u>53.9</u>

概 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						
• 銷售醫美產品	151,010	64.5	129,974	33.6	213,651	33.7
• 醫療設備的固定租金收入	12,808	5.5	14,820	3.8	13,988	2.2
• 提供設備保養服務	4,304	1.9	4,111	1.1	6,529	1.0
	168,122	71.9	148,905	38.5	234,168	36.9
- 診所租賃	20,320	8.7	24,232	6.3	26,543	4.2
向負責醫師提供服務小計	203,278	86.9	359,057	92.8	602,977	95.0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 向個人提供美容療程服務	30,727	13.1	14,675	3.8	2,355	0.4
其他	-	-	13,374	3.4	28,953	4.6
	234,005	100.0	387,106	100.0	634,285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我們將指定零售場所轉租予麗彤生醫，以供其向會員銷售護膚及保健食品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相關收入，以及將辦公室空間轉租予麗彤生醫作辦公用途的收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 2.向麗彤生醫轉租辦公室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呈現強勁增長，由2023財年的234.0百萬港元增至2024財年的38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財年的634.3百萬港元，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同比增長65.4%及63.9%。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向負責醫師提供的服務大幅增加，從2023財年的203.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359.1百萬港元，並於2025財年增至603.0百萬港元。於面向負責醫師的服務中，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為主要的增長因素，從2023財年的14.8百萬港元增至2024財年的185.9百萬港元，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至342.3百萬港元，反映本公司平台業務分拆的成功，以及該等服務於2025財年的全年貢獻。由於2023財年戰略補貨後需求減少及市場驅動的價格調整，我們的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收益於2024財年略微減少11.4%，但受肉毒桿菌素等新產品推出帶動，2025財年收益強勁回升，增長85.3百萬港元。診所租賃收益於過去三年亦穩步增長，從2023財年的20.3百萬港元增至2024財年的24.2百萬港元及2025財年的26.5百萬港元，與診所數量的增加趨勢、若干現有診所的診所租賃月數增加以及自2023財年年底起若干診所的月租金增加相符。由於我們精簡業務模式，主要專注於為診所提供核心平台服務，並自2025年10月起全面停止提供該等服務，因此向會員提供服務的收益已從2023財年的30.7百萬港元策略性減少至2024財年的14.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財年的2.4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19.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404.0%至2024財年的99.4百萬港元，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80.3%至179.3百萬港元。此顯著提升主要歸因於向負責醫師提供的服務收益增加，尤其是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財年的8.4%大幅提升至2024財年的25.7%，並在2025財年進一步上升至28.3%。就面向負責醫師的服務而言，毛利率在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維持在30.9%的相對穩定水平，隨後在2025財年略微回落至26.5%。2025財年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一項毛利率相對較低(18.2%)的一次性品牌推廣活動以及採購服務的毛利率從2024財年的26.5%略微下降至2025財年的24.2%。於面向負責醫師的服務中，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的毛利率從2023財年的29.4%上升至2024財年的34.9%，此得益於品牌管理服務(錄得毛利率39.2%)及商標授權費(由於並無直接

概 要

應佔成本，其錄得毛利率100%)的貢獻。受前述一次性品牌推廣活動影響，該毛利率在2025財年降至29.5%。會員服務業務持續錄得毛損，隨著我們策略性地逐步停止該等服務，毛損由2023財年的43.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24.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降至2025財年的8.1百萬港元。在2024財年，我們亦就向關聯方收取的租金收入確認毛利13.0百萬港元，毛利率為97.5%，並於2025財年增至27.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94.5%。

受惠於強勁的營運表現及毛利率的提升，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財年的5.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159.0%至2024財年的71.7百萬港元，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107.8%至149.0百萬港元。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收益的顯著增長(尤其是來自向負責醫師提供服務的收益)以及整體毛利率的相應提升。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財年的2.4%增加至2024財年的18.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23.5%。2025財年溢利的增長亦得益於以實物分派聯營公司股份之收益，惟被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的增加(包括因於2025年12月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4.4百萬港元以及年內產生的[編纂]開支1.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582	21,329	15,918	17,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59	72,578	114,528	145,979
租賃按金	1,104	1,051	47	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5	1,592	2,993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6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920	50,535	51,649
	<u>63,000</u>	<u>181,159</u>	<u>184,021</u>	<u>214,8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90	97,275	98,823	102,91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226	—	84
客戶預付款	14,430	42,784	15,542	15,505
租賃負債	19,157	23,786	25,749	31,231
應付所得稅	—	16,082	26,814	28,398
復原成本撥備	251	470	—	—
	<u>69,028</u>	<u>181,623</u>	<u>166,928</u>	<u>178,1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028)</u>	<u>(464)</u>	<u>17,093</u>	<u>36,763</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6.0百萬港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有所增加，乃因業務擴張(如將服務範圍擴展至提供品牌管理服務)所致。於2024財年，流動負債淨額的減少部分被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所抵銷。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隨後扭虧為盈為流動資產淨值1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有所增加，乃因業務進一步擴張所致。於2025財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扭虧為盈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變動部分被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所抵銷。

概 要

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增至36.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零、60.9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2025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326	164,084	139,7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922)	(56,668)	(7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60)	(30,368)	(149,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856)	77,048	(10,385)
股東注資／(派付予股東)的 現金淨額	39,856	(16,128)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0,9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920	50,53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8.4	25.7	28.3
純利率(%)	2.4	18.5	23.5
股本回報率(%)	4.8	32.1	127.6
總資產回報率(%)	2.1	12.8	37.3
利息覆蓋比率(倍)	4.9	56.2	81.6
流動比率(倍)	0.9	1.0	1.1
速動比率(倍)	0.8	0.9	1.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84.0	38.2	68.0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84.0%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38.2%，乃主要由於保留利潤累積令權益總額增加，部分被租賃負債增加11.0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68.0%，乃主要由於分派股息令權益總額減少，部分被年度溢利增加抵銷。

有關上述變動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張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即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ion Holdings)、莊女士(透過其持有多數權益的投資公司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張女士、倪女士、莊女士、張家綺女士、張先生、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連同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ion Holdings及Ravix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於2026年3月，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Rion Holdings按每股3.00港元的認購價(參照根據君綺台灣管理賬目計算的其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作為其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

為籌備[編纂]事宜，本公司決議向若干人士發行新股，包括本公司部分控股股東、君綺台灣部分非轉換股東及君綺台灣部分僱員。於2026年4月，上述認購人各自申請合共2,112,217股股份，將按每股11.2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或彼等各自指定的人士。該等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完成。

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的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i)[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新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每股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按每股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總[編纂] ⁽²⁾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編纂]乃按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編纂]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12,825股股份及按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之調整後達致。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錄得服務需求穩定增長。為支持我們擴展至日本醫美市場的業務戰略，我們已於日本設立附屬公司君綺日本。我們亦已與一名中醫負責醫師合作，計劃於2026年開設一間新的中醫診所。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間診所以我們的品牌營運，其中包括17間醫美診所及3間中醫診所。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而君綺台灣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其權益股東派發股息，分別確認分派零、21.3百萬港元及106.7百萬港元。股息的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經股東批准。於計及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任何股息將就我們股份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於某一年度未有分派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獲分派為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且[編纂][編纂]存在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於業內的聲譽，且任何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負面公眾看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服務可能未能滿足會員的期望或達致令人滿意的效果。
- 公眾對整個醫美管理服務行業的看法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目前使用我們平台服務的負責醫師，亦可能無法吸引新負責醫師購買我們的服務。
- 我們面臨因營運產生的醫療事故、失當行為、醫療疏忽、不當行為索償的固有風險。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確認」	指	由張女士、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ion Holdings、莊女士、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於2026年4月8日訂立的確認契據，確認存在彼等之一致行動安排
「4月認購事項」	指	具有「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編纂]前投資 – 2026年4月認購事項」所界定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

[編纂]

「綺騰」	指	綺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1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另有規定，且僅就本文件而言(例如說明法律或稅務事項、機關、實體或人士)，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君綺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後之控股公司及[編纂]之[編纂]工具，一間於2025年1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張女士、莊女士、張家綺女士、莊先生、張先生、倪女士、鄒先生、王先生、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avix Holdings及Rion Holdings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且「控股股東」指彼等任何一方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
「麗彤生醫」	指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櫃檯買賣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39.TWO)
「投資審議司」	指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天氣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裁判署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本公司及任何一個或更多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君綺日本」	指	君祥株式会社，一家於2024年8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於2026年2月10日收購的公司
「君綺台灣」	指	(i)於合併完成前，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騰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1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i)於合併完成後，君綺台灣分公司
「君綺台灣分公司」	指	英屬開曼群島商君綺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2月10日設立的台灣分公司
「君綺」	指	我們的旗艦自有品牌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nvor Holdings」 指 Lenv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1月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Lenvor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醫療法」 指 台灣醫療法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合併」 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君綺台灣與本公司合併且併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合併」

「經濟部」 指 台灣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指 台灣衛生福利部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張先生」 指 張志標先生，為張女士及張家綺女士之胞弟、倪女士之配偶、莊先生及莊女士之舅舅、王先生之妻舅，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鄒先生」 指 鄒明儒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莊先生」	指	莊睿紘先生，為張女士之子、莊女士之胞弟及張家綺女士及張先生之外甥、倪女士之外甥、王先生之內兄，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琮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為莊女士之配偶、張女士之女婿及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及倪女士之甥婿
「張家綺女士」	指	張家綺女士，為張女士之胞妹及張先生之姐、倪女士之大姑、莊女士及莊先生之姨母、王先生之姨岳母，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張女士」	指	張麗綺女士，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為張家綺女士及張先生之胞姐、倪女士之大姑、莊女士及莊先生之母親及王先生之岳母
「莊女士」	指	莊于靚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莊女士為張女士之女、莊先生之姐、張家綺女士及張先生之外甥女、倪女士之外甥女，並為王先生之配偶
「倪女士」	指	倪曉倩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倪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張女士及張家綺女士之弟媳、莊女士及莊先生之姨母，並為王先生之姨岳母
「Norvix Holdings」	指	Norvi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1月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Norvix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目前的法定貨幣
「護理人員法」	指	台灣護理人員法

[編纂]

釋 義

[編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醫師法」	指	台灣醫師法
「[編纂]後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受益人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受益人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釋 義

「Ravix Holdings」 指 Ravix Holdings Limited，為於2025年11月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莊女士、王先生及鄒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約99.93%、約0.02%及約0.05%權益。Ravix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Rion Holdings」 指 Rion Holdings Limited，為於2025年11月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Rion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分拆」 指 本集團經營的醫學美容平台業務於2024年4月從麗彤生醫分拆出來，並成立君綺台灣經營有關業務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台灣法律顧問」	指	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即就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相關台灣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

[編纂]

「向榮生醫」	指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區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活躍會員」	指	每年至少使用一次診所服務的會員
「AI」	指	人工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之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診所」	指	已與本集團簽訂服務框架協議的負責醫師所設立及經營的診所(為醫學美容診所或中醫診所)。診所以本集團品牌營運，並使用本集團綜合平台獲取非醫療營運支持，惟就其場所內提供的所有醫療服務承擔全部法律及專業責任。各診所均為醫療法下的「醫療機構」
「CRM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我們用於管理與診所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間互動的軟件系統及相關數據庫
「CTI系統」	指	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即連接電話通話與我們電腦系統的綜合電話系統
「醫師」	指	已取得醫師證，並根據醫師法持有有效執業執照以執行醫師業務的個人。根據醫療法，「醫師」包括(但不限於)西醫師及中醫師
「負責醫師」	指	根據醫療法擔任各診所的負責醫師，並代表診所與本集團簽訂服務框架協議以設立及經營診所。根據服務框架協議，負責醫師負責提供診所內所有醫療服務，而本集團則為診所提供綜合性非醫療營運及行政支持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即我們用於管理及協調整體運營中核心業務流程的綜合軟件系統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T」	指	資訊科技

技術詞彙表

「LINE OA」	指	我們於LINE通訊平台上，代表旗下診所營運的LINE官方賬號。該賬號為台灣地區會員溝通、服務通知、營銷推廣及客戶服務互動的重要數字渠道
「醫療器材」	指	具有台灣醫療器材管理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以非藥理方式達成下列目的的儀器、設備、材料、軟件及試劑，例如(1)人類疾病的診斷、療程或預防；(2)身體構造或功能的調整；或(3)受孕控制
「醫療服務」	指	須根據醫療法詮釋
「會員」	指	已參加我們忠誠計劃的診所客戶。會員提供基本聯絡資料並同意接收營銷訊息，使我們能夠建立長期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並分析消費型態以提升互動與留存率
「護理人員」	指	根據護理人員法擔任護理人員的個人。根據護理人員法，「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各負責醫師(代表相關診所)簽訂的總括性契約協議。該協議規範整體合作關係，包括我們非醫療平台服務的提供、品牌授權、收費架構，以及雙方於診所營運過程中的各自義務與責任
「SOP」	指	標準操作程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醫」	指	中醫
「療程」	指	於我們的任何診所對會員施行的醫療或非醫療程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管理層的理念、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本文件中採用「旨在」、「預計」、「相信」、「會」、「認為」、「持續」、「估計」、「預期」、「預料」、「未來」、「擬」、「很可能」、「可能」、「或會」、「應該」、「計劃」、「預測」、「規劃」、「建議」、「潛在」、「展望」、「尋求」、「應」、「須」、「將」、「將會」、「旨在」以及該等詞彙及類似表述的反義詞，當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即代表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時觀點，其中部分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標，以及為落實或達成該等策略、計劃及目標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及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競爭環境轉變以及我們在有關環境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我們招聘及挽留員工與人才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 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
- 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 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策略能否實現預期效益；及
- 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有關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台灣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於業內的聲譽，且任何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負面公眾看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作為台灣優質可靠的醫美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認可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品牌旗下所運營診所的服務內容及質量，包括負責醫師及我們有效控制各自人員在診所所提供服務之質量的能力，以及在我們持續擴張時監督該等人員表現的能力；
- 隨著消費者偏好演變及我們擴展服務內容(特別是我們拓展至中醫市場及潛在的國際市場)，我們維持便捷、標準化及可靠的消費者體驗的能力；
- 我們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現有及潛在消費者品牌認知度的能力；及
- 本集團、我們的員工、診所、負責醫師及彼等聘用的醫療專業人員所涉及的任何負面宣傳、索償、投訴或法律訴訟。

任何未能維持品牌形象的情況，以及任何削弱消費者對診所服務質量信任的事件，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認知度，從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特別是，媒體、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前僱員或公眾在媒體或網上社交網絡對本公司、診所或我們各自的員工及服務作出的任何負面評論、意見或指控，不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及聲譽。這可能進而導致診所客戶、負責醫師及業務夥伴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服務可能未能滿足會員的期望或達致令人滿意的效果。

診所客戶可能對診所服務所帶來的外貌改善程度抱有期望。然而，負責醫師及我們均無法保證診所服務的成效，因為成效因多種因素而異，例如會員的病史、彼等是否遵守我們的療程前及療程後指示、彼等對所接受療程的各自反應、未知或未披露的過敏情況，以及負責醫師及我們均無法控制的其他主觀因素。診所服務的成效可能導致不理想或意外的結果(如併發症及傷害)，或未能滿足會員的期望，此乃固有風險。此類不理想或意外的結果可能引發負面情緒、要求退款，或對負責醫師或我們提出投訴、索償或法律訴訟，進而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服務的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造成銷售減少及診所客戶潛在流失。

此外，由於對我們服務質量及成效的看法存在主觀性，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容易受到與我們服務及產品相關的投訴、索償及法律訴訟的影響。除負面宣傳外，任何此類投訴或索償均可能導致重大負債，而任何未投保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對整個醫美管理服務行業的看法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部分現有及潛在診所客戶對醫美服務的固有風險持審慎態度，且對針對任何醫美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負面評論、報告或指控尤其敏感。不時有關於醫美服務健康風險以及醫美服務事故的負面新聞及媒體報導。

任何有關醫美服務行業或醫美服務的事故、醫療失當或專業疏忽、不當銷售行為、服務無效、健康風險或服務標準欠佳等方面的指控、投訴或負面新聞或媒體報導，不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導致市場對醫美服務的信心惡化，並減少對此類服務的整體需求。儘管此類指控、投訴或負面新聞或媒體報導可能與我們無關，但診所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整個醫美服務行業及其參與者(包括負責醫師及我們)可能因而面臨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目前使用我們平台服務的負責醫師，亦可能無法吸引新負責醫師購買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我們吸引負責醫師購買平台服務以及營運及擴張服務範圍至診所的能力。市場上具備必要經驗及資格的負責醫師人數有限，我們正與其他醫美服務供應商競爭合適的候選人。於2025年12月31日，有19名負責醫師已使用我們的服務運營診所。

此外，倘負責醫師停止購買我們的平台服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者。亦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及留住負責醫師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應對業務擴張。倘我們無法吸引合適的負責醫師於我們的品牌旗下成立診所，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因營運產生的醫療事故、失當行為、醫療疏忽、不當行為索償的固有風險。

診所提供服務的安全性及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負責醫師及診所其他服務人員的表現。作為醫美服務供應商，我們要求負責醫師嚴格遵守相關醫療標準，而診所客戶的安全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失當行為、醫療疏忽或不當行為的風險，以及因我們的服務被指存在缺陷而產生的索償。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失當行為、醫療疏忽或不當行為的風險，包括因我們醫師及護理人員的錯誤、機器或設備錯誤，或未向診所客戶提供術前評估及術後護理而產生的風險。

我們向負責醫師租賃的主要醫療設備主要用於診所提供的醫美服務。負責醫師已根據其臨床知識及經驗對該等醫療設備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其安全且能為客戶達致預期效果。在療程中，負責醫師的操作亦會影響該等醫療設備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這有賴負責醫師具備充足的臨床知識及經驗。為保障診所客戶及維護我們的聲譽，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負責醫師在使用醫療設備時遵守相關規定。然而，儘管我們努力確保負責醫師在使用醫療設備時遵守規定，倘負責醫師濫用醫療設備並對診所客戶造成傷害，則或會針對相關負責醫師或診所提出申索。與該等申索或訴訟相關的負面輿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

此外，診所客戶依賴診所的負責醫師及其他服務人員就適當的療程及評估作出知情決定，尤其是因為彼等作為前線人員，與診所客戶有高度互動。然而，負責醫師及其他服務人員與診所客戶之間的任何溝通不暢或不當行為，及／或負責醫師及其他服務人員作出的不正確決定，均可能導致不理想或意外的結果，包括併發症、意想不到的副作用及傷害。儘管負責醫師作為台灣醫師公會的會員，維持專業失當行為責任保險，並有權(受若干除外事項規限)就其專業執業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索償、調查及法律程序獲得彌償、意見及法律代表，但概不保證該等條文所提供的保障將涵蓋因負責醫師的任何專業不當行為或醫療疏忽而產生的全部損失、損害或負債。此外，倘負責醫師涉及醫療糾紛及／或受到調查，彼等可能須分配時間及資源處理該等糾紛或調查，這可能影響診所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從診所獲得的收益。倘彼等最終被判犯有專業不當行為或醫療疏忽，彼等將面臨紀律處分，包括暫停執業一段時間或無限期暫停執業。

診所發生的任何醫療事故、失當行為、醫療疏忽或不當行為亦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索償或法律訴訟，不論其理據或和解狀況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資源，並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此外，任何和解或針對我們的成功索償均可能導致重大的法律費用、損害賠償及賠償金。倘該等索償或法律訴訟超出我們現有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或涉及的損害賠償超出我們現有保險計劃的最高保障金額，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財務負債，而任何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診所進行的醫美服務存在一定的健康風險。

診所進行的醫美服務存在一定程度的健康風險。接受醫美療程可能導致過敏反應、不理想或意外的結果、受傷甚至死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診所未來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會發生導致過敏反應、不理想或意外的結果、受傷或死亡的醫療事故。倘發生此類事故，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訴訟、重大負債及負面媒體報導，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註冊醫療從業人員對客戶的專業職責及責任可能並非總是與我們追求利潤最大化的商業利益一致。

負責醫師須遵守《醫師法》、《醫療法》及《醫師倫理規範》，其項下的職責包括(i)考量患者的最佳利益，並尊重患者的自主權；(ii)透過持續進修掌握醫學知識的進步及提升醫療技能，緊貼醫學發展，並提高醫療服務質量；(iii)關懷患者並以患者的健康及福祉為優先，確保不會出現對患者利益不利的情況干擾負責醫師的獨立專業判斷；及(iv)以患者的最佳利益行事，認識自身的限制及其他醫師的能力，避免執行超出其能力的醫療行為，並在病因不明或無法提供適當療程時，協助患者尋求諮詢或轉介。

該等專業職責及義務可能為負責醫師帶來額外負擔，且可能並非總是與我們追求診所利潤最大化的商業利益一致。

診所在台灣的營運須遵守若干一般法律法規，倘相關政府機關及／或法院對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不同解釋，我們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潛在處罰。

診所在台灣的營運須遵守有關醫療從業人員、商品說明及消費品安全、醫療廣告以及藥品及護膚品的進口、經營及銷售的若干一般法律法規。因此，負責醫師及我們可能因任何不合規行為而面臨潛在處罰。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時間及資源處理合規相關事宜。

此外，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其解釋的任何變動，可能要求診所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批准、註冊或證書，或導致診所目前持有的牌照、許可、批准、註冊或證書失效，或導致診所被視為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負責醫師，甚至我們面臨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例如，我們於「監管概覽－與本集團在台灣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中對《醫療法》的解釋可能會發生變更及／或受到質疑。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解釋《醫療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可能因違反《醫療法》而受到處罰，且我們可能需要暫時停止業務並重組我們與醫師的關係，以使相關監管機構認為《醫療法》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暫時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診所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必要的牌照、許可、批准、註冊及證書，或被發現不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暫停營運，甚至撤銷營運牌照、許可、批准、註冊或證書，具體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註冊醫療從業人員尋求賠償。

負責醫師已同意就彼等違反服務框架協議任何條款而導致我們蒙受的損害向我們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為遵守台灣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材相關法律法規或因不合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或我們遭受政府機關的任何形式的處罰、制裁或處分；(ii)與營運調整、客戶溝通、法律諮詢、委聘律師及行政處理相關的成本；及(iii)品牌形象及聲譽的損害或損失。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就針對醫師的專業不當行為或疏忽索償向相關負責醫師尋求賠償並收回所有損失及損害。特別是，概不保證相關損失或損害屬於相關負責醫師所持保單的保障範圍，或相關負責醫師有足夠的財務能力履行其賠償本集團的義務。倘我們無法向相關負責醫師尋求賠償，且該等索償未獲我們的保單全額保障，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負債或損失。

我們面臨與負責醫師使用我們的醫美平台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平台建基於與持牌負責醫師合作設立及營運診所的合作模式，據此，我們提供全面的非醫療營運支持，為負責醫師營造「拎包開業」的環境，使其能專注於提供醫療服務。根據我們與負責醫師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向負責醫師收取費用，包括基於診所月度收益計算的月費。此業務模式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各項風險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負責醫師收取費用的能力，可能損害與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對診所的控制。**負責醫師獨立管理其業務，並負責診所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其行為，且我們的合約權利及補救措施有限。倘負責醫師未履行彼等與我們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營運許可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倘負責醫師未能按照我們要求的標準成功營運診所，或呈現與我們品牌及價值觀不一致的形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概不保證負責醫師會認同我們的願景，彼等可能拒絕採取僅對長期有利的行動。
- **從診所實現的收益。**我們從診所實現的收益部分取決於負責醫師提升銷售額的能力。倘負責醫師的銷售額未見增長，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負責醫師的銷售趨勢惡化，其財務業績可能轉差，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診所關閉或延遲或減少向我們付款。

風險因素

- **破產。**負責醫師破產可能對我們收取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到期款項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 **訴訟。**負責醫師面臨多種訴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索償、人身傷害索償、僱員不當解僱的指控。根據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我們不會就針對負責醫師的索償承擔責任，例如診所消費者提出的爭議。儘管我們並無直接承擔此類訴訟所涉及的費用，但每項該等索償均可能增加負責醫師的成本並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到期費用的可用資金，或限制其與我們續簽服務框架協議的能力。相反，負責醫師可能因各種問題(例如違反服務框架協議)與我們產生爭議。該等直接或間接的訴訟風險可能反過來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醫美服務市場可能未如預期般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醫美平台服務及診所提供的醫美服務的未來需求難以預測，因為其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設備及護膚品的技術進步、替代產品或療程的推出、消費者對醫美服務認知的演變，以及消費者為此類服務付費的意願。

此外，對診所服務的需求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對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可支配收入的變化尤其敏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當地經濟能夠維持客戶消費的穩定增長。此外，台灣的任何經濟低迷亦可能導致消費者降低為診所服務付費的意願，而該等服務不被視為基本需求。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高診所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我們提升銷售額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各項舉措，以增加診所的客戶流量及每名會員的消費。例如，消費者到訪次數由2024財年的234,559次增至2025財年的257,465次，活躍會員人數由2024財年的86,921人增至2025財年的91,804人，而每名活躍會員平均消費由2024財年的新台幣34,200元增至2025財年的新台幣34,292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為診所實現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在發展中及成熟診所中可能繼續錄得負的同店增長率。倘診所未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充分增長，同時產生較大額的成本及開支，診所甚至可能出現虧損。此外，倘負責醫師擬在我們現有的地理市場營運診所，則該等新診所附近的現有診所的銷售表現及客戶流量可能因競爭加劇而下降。

風險因素

未能提升診所的銷售及營銷效率，可能損害其提升銷售額及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

診所在營銷及銷售其服務時依賴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隨著越來越多的潛在消費者可能基於我們在醫美服務行業的聲譽及品牌而尋求診所服務，我們將需要持續管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透過推廣、廣告及線上營銷活動進一步加強消費者教育。我們增加會員基礎及使診所服務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升診所銷售及營銷效率的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吸引及維持診所客戶，而我們控制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即使我們成功擴大會員基礎，為分析彼等需求及向彼等營銷診所服務所付出的努力，將使我們有限的資源從現有會員中分流，我們吸引及維持現有會員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會員基礎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場服務人員在建議客戶購買不必要或不適合的服務或產品時，可能受到激勵而採取不當及過度的銷售行為。

診所客戶與負責醫師諮詢後，我們的諮詢師向診所客戶說明(i)療程的價格；及(ii)該等療程適用的推廣及套餐。部分診所客戶可能對銷售過程感到不適，並可能向我們提出投訴及索償。此外，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特別是，我們的診所主管、諮詢師及其他現場服務人員可能獲發主要根據診所銷售表現評定的花紅。因此，我們的現場員工可能受到激勵而採取不當及過度的銷售行為，包括建議消費者購買不必要或不適合的服務或產品，以提高其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不當或過度銷售行為有關的訴訟或重大法律程序。然而，任何導致客戶購買不必要或不適合服務或產品的不當及過度銷售行為事件，均可能導致不滿意的會員提出投訴、索償及法律訴訟。該等不滿意的會員可能要求退款、在互聯網或媒體上向同儕投訴，或向我們提出法律索償，該等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消費者觀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削弱彼等對我們品牌的親和力，導致會員及潛在診所客戶對診所服務的信任度下降，並導致銷售減少及會員潛在流失。

此外，不當銷售行為受台灣法律法規規管及限制，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將使我們面臨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涉及不當銷售行為的重大不合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其解釋的任何變動，或台灣頒佈任何與不當銷售行為有關的新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使我們被視為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從而面臨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廣告及營銷存在限制，且我們依賴現有客戶的推薦來吸引新客戶。

我們須遵守台灣有關服務廣告及推廣的若干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本集團在台灣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 – 醫療機構及醫療服務 – 醫療服務 – 醫療服務廣告及醫藥產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及健康食品」。例如，我們在推廣、刊登、營銷及傳播診所專業服務及實務信息方面受到若干限制。該等限制可能阻礙我們進一步提升行業品牌知名度、吸引新負責醫師以擴張服務範圍至診所及診所客戶的能力。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專業守則及其解釋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或負責醫師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專業守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負債及其他法律後果，而負責醫師可能面臨紀律處分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足夠數量的新負責醫師及診所客戶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倘我們未能吸引新負責醫師及診所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緊貼醫美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瞬息萬變，這對我們持續緊貼醫美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並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構成挑戰。消費者不斷尋求價格合理、創新且高性能的服務及產品。為緊貼醫美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並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需要不時升級向負責醫師供應的療程設備、投資於新的療程設備，並使診所的服務內容多元化。

倘我們未能預測或適應醫美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的期望，而對診所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對客戶偏好的變化更為敏感，或對行業新興技術的回應更為迅速，我們的醫美服務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我們可能流失現有會員甚至負責醫師，並可能無法吸引新會員及負責醫師，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收回與購買新療程設備相關的開支。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推出及推廣新服務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新服務及探索新技術，不僅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亦以創新影響市場趨勢。鑒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組合。推出新服務及進入新服務類別涉及固有風險，例如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市場需求、新品牌形象及定價相關的風險。例如，自2024年起，我們策略性地拓展至中醫行業，作為「外在美麗、內在健康」價值主張的延伸。

風險因素

未能成功實現服務多元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因為我們將無法收回相關成本，可能危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持續依賴現有服務、產品及品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開設的診所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經營業績。

誠如「業務 – 業務策略 – 策略性擴展在台灣的綜合醫美及健康平台」所披露，我們擬於未來三年與負責醫師合作成立十間醫美診所及15間中醫診所。新開設的診所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診所相當的使用率，原因包括建立消費者認知度及將該等診所的營運整合至我們現有基礎設施所需的時間等因素。此外，負責醫師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立即使用新診所，原因包括其無法取得或在取得所需批准、許可或牌照方面出現重大延誤，以及增加營運及使用率的成本大幅增加等因素。此外，新開設診所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任何現有診所產生的經營業績相媲美。新診所甚至可能出現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金大幅上漲或主租約未能續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由於所有診所場地目前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特別容易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額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在我們各份主租約屆滿前，我們須與各自的出租人磋商續租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及以後到期的診所主租約數量分別為一份、三份及十二份。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租約將按類似或優惠條款(尤其是租金金額及租期)續期，或能夠續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大幅上漲可能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租約不會在相關租期屆滿前被出租人提前終止。

倘我們需要搬遷診所，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可比較的地點，亦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比較的條款取得租約。我們亦可能產生龐大的搬遷及裝修成本。任何租約未能續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我們在提供服務時所使用的醫療及美容設備、醫療用品、注射材料、護膚品及其他耗材的質量。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服務流程、內部控制及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儘管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有所甄選，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醫療設備、注射劑、日常面部及身體保養產品及其他耗材(包括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是安全的、無缺陷且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診所消費者的投訴及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彌償，而倘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不論訴訟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的供應商數量有限，這可能使我們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護膚品委聘的供應商數量有限。供應的任何中斷或變動，或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物色到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均可能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期對醫療及美容設備、醫療用品、注射材料及護膚品的需求將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

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此外，若干主要醫療及美容設備、醫療用品、注射材料及護膚品的價格可能大幅上漲，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提高服務價格以抵銷影響。因此，倘我們的供應商提高價格或減少折扣，而我們未能以更優惠的價格獲得該等產品的替代品，我們的利潤可能下降。

倘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從事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如賄賂及貪污)，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宣傳，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我們已訂約的其他業務夥伴可能從事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該等個人及機構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故意、魯莽及／或疏忽的行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要求向監管機構報告真實、完整及準確信息及數據的法律法規、數據私隱及安全、產品質量、功效聲稱及製造標準，以及台灣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該等不當行為亦可能涉及欺詐、貪污、賄賂(如提供或收受可能構成賄賂的回扣及返利)、逃稅及其他非法行為。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如醫療機構)在運營中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特別是彼等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稅務法律法規的情況。

特別是，我們所在行業的銷售、營銷及其他業務安排受旨在防止欺詐、賄賂、不當行為、回扣、自我交易及其他濫用行為的廣泛法律法規所規管。近年來，涉及醫療機構(如醫美服務提供者)的銷售、營銷及其他業務安排的監管審查及執法力度有所加強，而我們行業或我們業務夥伴的行業法規未來可能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須對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違反台灣或其他國家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並承受與該等行為相關的負面宣傳，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該等行為。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相關政府機關在行使酌情權時可能以與我們理解不一致的方式解釋法律法規，該等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儘管我們過去未曾因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或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此類罰款或處罰。

風險因素

鑒於近期的監管審查，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無論是故意或無意)違規的風險亦可能較高。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阻止該等人士的任何不當行為，而我們為偵測及防止該等不當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政府調查或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引起的其他行動或訴訟。倘對我們提起任何此類行動，而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維護我們的權利，該等行動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導致無法繼續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無法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政府機關可能沒收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所涉及的产品，而我們可能面臨索償、罰款或暫停營運。倘我們因僱員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或該等指控而與任何潛在負債及負面宣傳產生關聯，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高級管理層、關鍵人員以及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我們的診所主管及諮詢師)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彼等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以及彼等在台灣醫美服務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行業內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且合資格人才庫有限。倘我們失去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延遲，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或關鍵人員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流失專業知識、會員、關鍵服務人員及員工。

此外，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成功留任及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任或僱用該等員工，而未能做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消費者數據管理相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會員的若干數據，主要包括姓名、性別、聯絡方式、購買記錄以及其他服務相關非醫療記錄。我們收集該等信息主要用於溝通及妥善交付我們的服務。適用法律要求我們妥善保存及維護會員信息，並保護其信息免遭洩露。我們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台灣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規，該等法規限制我們將所收集的會員個人信息用於收集該等信息時的目的。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法律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私隱及保護」。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並非總是能有效保護會員的數據，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不斷演變及複雜的監管環境下完全防止信息洩露並持續維持合規，例如，我們可能需要加強及優先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安全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如多層防護方案。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黑客活動而被入侵。我們保存的個人信息可能因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個人信息被盜或濫用而洩露。此外，儘管我們不向公眾提供診所客戶的數據，但我們使用該等數據以更好了解消費者需求及偏好。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涵蓋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一般風險。有關我們保險保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對於若干類型的風險(如天災)，通常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保險保障，或根本無法獲得保障。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將能夠涵蓋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所有類型的風險，或足以彌補由此產生的全部損失、損害或負債。倘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因我們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將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費不會上漲，或法律不會要求我們在未來獲得額外的保險保障。保險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崩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相關軟件程序的令人滿意表現、穩定性及可靠性，這對我們儲存會員信息、管理存貨以及計算營運及銷售數據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出現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i)由於客戶基礎增長及營運擴張，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容量面臨的壓力增加；(ii)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缺陷、數據損壞或其他缺陷；(iii)對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程序的黑客攻擊或其他攻擊；及(iv)洪水、火災、極端溫度、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或類似事件。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降低我們的工作效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未來將不會出現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亦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升級現有系統或開發新系統以適時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運營。任何未能做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維持有效的服務質量保證體系。

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一致的服務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而這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實施以及對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遵守情況。由於診所的營運規模，我們亦面臨部分負責醫師及其僱員可能不遵守我們強制規定的質量程序及要求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將被證明有效。該等質量保證體系的任何重大失誤或偏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

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受到本節所載風險的阻礙，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市場趨勢並緊貼最新技術發展的能力；
- 管理及財務資源的可用性；
-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以匹配我們提升的服務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與供應商磋商優惠條款的能力；及
- 我們招聘、培訓及留住註冊醫療從業人員及其他熟練人員以營運業務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實施，概不保證其將成功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識別或執行收購機會。

誠如「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審慎評估日本的收購目標」所披露，我們擬透過收購東京大都會區的醫美運營商進入日本醫美市場。我們日後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收購條款，或成功整合任何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的目標，該等收購的執行及整合可能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無法為收購獲得必要的融資。收購不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收購的業務可能擁有未知或或有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而產生的負債。我們亦可能因收購前被收購運營商營運的診所實際或據稱存在的服務欠佳或損害而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失，並需要初步應對索償，因為不滿意的客戶很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償。此外，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將新收購的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將需要管理層的關注，並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業務中分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展望未來，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各種收購機會，而任何未來通過股權進行的收購、通過資產或業務進行的收購，或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均可能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現金需求增加、額外負債、或有或不可預見的負債。

我們可能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至新的地理區域。

我們在過去數年大幅擴張業務。隨著我們計劃通過收購與自然增長相結合的方式拓展至包括日本在內的新地理區域，我們的組織可能變得更大及更為複雜。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預期將需要管理層的關注及努力，並產生額外開支。我們成功拓展至新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為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識別合適的地理市場；

風險因素

- 識別門店場地的理想位置，並就租賃或收購物業磋商可接受的條款，包括理想的租戶津貼；
- 識別當地消費者偏好；
- 應對當地市場競爭；
- 避免潛在的相互蠶食；
- 招聘、培訓及留住不斷增長的員工隊伍；
- 將新門店成功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控制架構及營運(包括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在我們拓展至新地理區域時，避免我們的新直營門店與同一區域內的加盟門店產生競爭；及
- 獲得融資或維持足夠的資本以投資於新門店或收購成熟的醫美服務機構

此外，為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張，以及實現並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將持續對我們的管理層、醫師以及我們的行政、營運及財務人員及基礎設施提出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或管理任何未來的增長，而任何未能做到均可能對我們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無法控制的天災的影響。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的發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H7N9、寨卡病毒病或COVID-19及其變種等流行病的爆發，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服務及產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計劃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預期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使我們的設施及員工承受壓力、使員工面臨個人風險、干擾正常業務運營、對我們的門店施加額外的健康或安全措施、使我們的門店因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面臨潛在責任。

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導致股東的持股權益被攤薄。

為激勵[編纂]前購股權的承授人(「承授人」)優化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其過往貢獻，吸引及留住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益或將有益的承授人的持續關係，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編纂]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約9.5百萬港元，其中約4.4百萬港元已於2025財年在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風險因素

未來任何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因該等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與在台灣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台灣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在台灣的业务，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台灣。我們預期台灣在可預見未來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台灣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倘台灣的GDP及／或消費者支出增長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台灣經濟在多個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管控、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我們無法預測台灣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或台灣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例如，台灣政府有關醫美服務行業的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台灣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在台灣的业务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重組完成前，股息的支付受台灣法律規定的限制。

根據台灣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可分派溢利是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備。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使我們無法在未來(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處於虧損狀態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可在其後年度供分派。

未能遵守台灣的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而導致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適用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消防安全、防火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日益嚴格，我們可能需要分配更多資源或資本開支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糾正措施，及／或支付處罰或罰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在台灣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編纂]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在台灣法院以外的任何法院對我們作出的任何最終判決，只有在尋求執行的台灣法院對以下各項感到滿意時，才會在不進一步審理案件實質內容的情況下予以執行：

- 作出判決的法院根據台灣法律對訴訟標的具有管轄權；
- 該判決及導致該判決的法院程序不違反台灣的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倘判決由作出判決的法院缺席判決，(i)已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在合理期限內在該法院的管轄範圍內向我們正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ii)已通過台灣的司法協助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
- 台灣法院的判決在作出判決的法院的司法管轄區內基於互惠原則獲得承認。

在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台灣業務提供財務支持時，我們可能須遵守台灣的政府批准、註冊及外匯管制規定，這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該等[編纂]的能力。

由於台灣政府機關根據適用法律施加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的台灣附屬公司君綺台灣或我們的台灣辦事處提供財務支持。我們可能向君綺台灣或台灣辦事處作出的任何貸款，可能須遵守適用的台灣法律法規下的批准、註冊或申報規定，具體取決於貸款期限、貨幣計價單位及貸款人身份等因素。此外，對君綺台灣的任何額外出資或向台灣辦事處投入營運資金，均須(其中包括)獲得相關台灣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的事先批准。

此外，倘任何貸款、出資或營運資金以新台幣以外的貨幣提供，則該等外幣兌換為新台幣可能須遵守台灣外匯管制規定及註冊或申報要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集團在台灣的业务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外匯管制」。

由於該等監管批准、註冊、申報及外匯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就未來向君綺台灣或台灣辦事處提供的貸款或作出的投資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完成必要的註冊或備案。因此，我們可能在需要時及時向台灣業務提供財務支持及按原定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的能力方面面臨不確定性。未能及時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註冊的任何延遲或失敗，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有效使用[編纂][編纂]，延遲或阻礙我們為台灣業務或增長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重組完成前，我們可能依賴台灣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台灣附屬公司作出該等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重組完成前，我們可能依賴台灣附屬公司君綺台灣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支付股息或向股東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或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君綺台灣在台灣註冊成立，就台灣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台灣稅務居民。君綺台灣向其股東(為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的外國營利事業，包括我們)分派的股息，須繳納台灣扣繳稅。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台灣附屬公司向其外國母公司支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1%的扣繳稅，這將減少我們從君綺台灣收到的現金金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本集團在台灣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 – 稅項」。

此外，根據台灣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可分派溢利根據按台灣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君綺台灣純利，在扣除累計虧損及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必要撥備後釐定。因此，君綺台灣可能在某些期間(包括君綺台灣營運處於虧損狀態的期間)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以允許向其股東(包括我們)分派股息。儘管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並於其後年度供分派，但無法保證君綺台灣將在任何特定期間產生足夠的可分派溢利或宣派股息。君綺台灣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受到任何限制、延遲或減少，無論是由於扣繳稅、法定儲備要求、營運虧損或其他監管或法律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履行現金義務、為營運提供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推行增長計劃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實際管理處所規則實施後，我們可能根據台灣法律被視為台灣稅務居民，這可能使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台灣已頒佈(但尚未實施)基於「實際管理處所」概念釐定外國註冊公司稅務居民身份的法定框架。台灣所得稅法第43-4條於2016年7月頒佈，並已頒佈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然而，第43-4條及相關辦法均尚未生效，其各自的生效日期將由行政院及財政部公告。一旦該等規則生效，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外國註冊企業，如其實際管理處所被認定位於台灣，則可能被視為台灣稅務居民。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第43-4條，此認定可能基於以下因素：主要營運、財務或人事管理決策是否在台灣作出、會計賬簿記錄或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是否在台灣備置，或實質核心業務活動是否在台灣進行。該等標準的適用及解釋將由台灣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倘在該等規則實施後，本公司被認定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則本公司可能被視為台灣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而非僅台灣來源收入)繳納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此等處理可能導致稅務負擔增加、額外的合規及申報義務，以及稅務規劃的潛在不確定性。任何此類增加的稅務風險或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發展出具有充足流通性的公開市場並得以維持。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未能發展出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的攤薄，而籌集額外資本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即時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本，閣下的擁有權權益將被攤薄，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如可獲得)可能涉及包含契約的協議，該等契約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例如產生額外債務、進行資本開支、限制我們收購或授權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宣派股息，或其他營運限制。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由於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判例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在保護股東權利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事務由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以及我們的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由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確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基於上述所有原因，與少數股東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比，少數股東可能享有不同的補救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彼等可自由(其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宜除外)根據其自身利益行使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風險因素

在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前將存在時間差距，且股份在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本文件的[編纂]。

指示性[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將僅於交付後開始，預期將於[編纂]開始買賣。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買賣開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的風險是，由於在出售與買賣開始之間可能出現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在買賣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除其他考慮因素外)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期」、「相信」、「繼續」、「可能」、「預計」、「估計」、「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建議」、「尋求」、「應」、「將會」、「會」或類似前瞻性措辭。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的股份[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信息。

閣下在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信息。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報告或刊物。通過申請認購[編纂]中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信息以外的任何信息。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

有關管理層在港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i)我們的總部位於台灣；(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台灣管理及進行；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居住於台灣，且在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預期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女士及馮羨婷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後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作為授權代表外，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在[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在授權代表未能提供服務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及免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其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在聯交所看來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參加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林宜萱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資格的馮羨婷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在[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向林女士提供協助，使林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林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林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以邀請方式組織的關於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馮女士將協助林女士，使其能夠獲得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所需的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 (c) 馮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定期與林女士溝通。馮女士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並在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方面為林女士提供協助；及
- (d) 在馮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林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應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倘馮女士停止向林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在初步為期三年的期限屆滿前，將重新評估林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之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之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全部資料以及於[編纂]後其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我們已根據「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202名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232,000股股份之[編纂]前購股權。其中包括兩名身為董事之承授人及七名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承授人(統稱為「**已披露承授人**」)及餘下身為本集團其他僱員、顧問及主要持份者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除「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之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有關[編纂]前購股權之若干細節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若干承授人之披露。鑒於上文所述相關法規下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送呈以下文件：

- (a) 已授予合共兩名董事、七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93名其他承授人之[編纂]前購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授出之所有[編纂]前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將帶來過重負擔，因其涉及於本文件中加入大量內容，從而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及文件編製之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之地址以滿足披露規定；
- (b) 於本文件中披露所有[編纂]前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將使本公司承受增加之內部衝突風險並會對[編纂]前購股權承授人之士氣產生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其他承授人獲授[編纂]前購股權之主要資料已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潛在[編纂]在作出[編纂]決策過程中可對[編纂]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將會對授予彼等的所有[編纂]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作出整體披露，包括：(a)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b)[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c)就[編纂]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d)各份[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概無其他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25,000股以上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
- (e)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之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公眾[編纂]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損害；及
- (f) 授出及全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及本文件所披露之豁免詳情之證書；

豁免及免除

- (b) 於本文件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之所有[編纂]前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
- (c) 就本公司已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之[編纂]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其他承授人之總人數；
 - (2) 相關[編纂]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 (3) 就授出相關[編纂]前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
 - (4) [編纂]前購股權之行使期；及
 - (5) [編纂]前購股權之行使價；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之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
- (f) 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g) 根據「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2.展示文件」編製獲授[編纂]前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詳細清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一份豁免證書，令本公司得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文件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已向已披露承授人授出之所有[編纂]前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而該等詳細資料須包含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已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之[編纂]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總人數及[編纂]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就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及

豁免及免除

- (3) [編纂]前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編製一份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詳細清單，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予以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其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麗綺(前稱： 張麗純)女士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65號10樓	中國台灣
-------------------	----------------------	------

莊于靚女士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65號10樓	中國台灣
-------	----------------------	------

非執行董事

王琮崑先生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民照里1鄰仁愛路三段28號8樓之6室	中國台灣
-------	----------------------------	------

郭政弘先生	台灣高雄市新興區新江里2鄰七賢一路506號15樓	中國台灣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志先生	台灣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00號4樓之1室	中國台灣
-------	----------------------	------

徐修敏女士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40-2號11樓	中國台灣
-------	-----------------------	------

陳慧銘先生	台灣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79巷6號17樓	中國台灣
-------	----------------------	------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五樓

有關台灣法律：
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168號15樓(郵編：10540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
555號8樓(郵編：11005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0樓3006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編纂]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台灣 台北市信義區 松智路1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宜萱女士 台灣 台北市信義區 松智路1號 7樓 馮羨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張麗綺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馮羨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陳慧銘先生(主席) 陳群志先生 徐修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麗綺女士(主席) 陳慧銘先生 陳群志先生 徐修敏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群志先生(主席)
陳慧銘先生
徐修敏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灣
台北市
松山區
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郵編：1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灣
台北市
南港區
經貿二路166-17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發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亞洲健康消費市場概覽

隨著亞洲居民的健康意識不斷增強，消費者逐漸轉向更加積極主動且長期的健康管理方式。於該背景下，對全面健康管理的需求持續增長，推動健康消費向多維度、全生命週期管理模式轉變，從而逐步實現外在形象管理與內在健康調節的協調發展。健康消費市場指以預防、調理及生活方式干預為導向的消費型健康服務及相關產品市場，不包括以疾病診斷與療程為主要目的的醫療服務。其主要包括美容及外貌管理市場、以生活方式為導向的健康消費市場以及其他健康消費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女性消費者（作為該市場的重要推動力量）對客製化、精細化的長期健康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從而促進相關子市場的穩步發展。從子市場角度而言，醫美服務及中醫調理（作為連接外在形象管理與內在健康調理的重要市場）預期將成為女性消費者日益關注的市場。一方面，醫療美容服務能夠在較短時間內改善外在形象，並且隨著技術進步和服務標準化的提升，持續吸引女性消費群體。另一方面，基於整體理念和長期調節概念的傳統中醫調理，符合女性消費者在體質調節方面的需求。而從供應方面而言，一些具備規模及資源整合能力的公司正在整合多元化服務及產品（包括醫美資源、中藥調理及抗衰老管理），以建立跨學科的服務體系，從而滿足女性消費者多維度的健康管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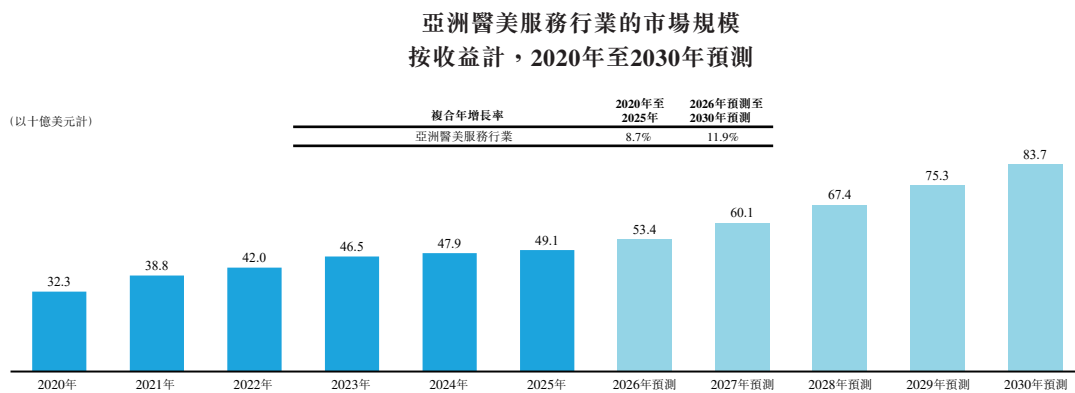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亞洲醫美服務行業概覽

醫美服務是指運用藥物、手術、醫療器材及其他侵入性或不可逆的醫療技術，修復及重塑人體外觀與各部位形體的服務。亞洲憑藉龐大的人口基數及穩步增長的可支配收入，為醫美服務提供了廣闊且具擴展性的潛在需求基礎。此外，隨著消費者群體日益重視外貌管理，亞洲各地的醫美服務正逐漸從非必需性消費，轉變為更為常規且長期的需求。

亞洲醫美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美容意識提升，亞洲醫美服務行業實現了穩定增長。於2025年，行業增長出現暫時放緩，主要原因在於COVID-19後需求集中釋放後的回歸常態，以及監管要求趨嚴與競爭加劇，導致小型企業退出市場，供應量隨之縮減。該行業已從快速擴張階段過渡至更為標準化的發展階段。按收益計，於2025年亞洲醫美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491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行業監管日趨成熟，預計將迎來新的增長階段。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亞洲醫美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按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台灣醫美服務行業概覽

台灣的監管框架促成獨特的業務模式

在台灣監管框架的推動下，醫美服務行業逐漸形成了具有當地特色的業務模式。根據台灣《醫療法》，醫美機構須委任一名持牌醫師作為負責人，醫師全面承擔醫療執業合規及專業標準的責任。原則上，申請設立醫美機構的業主亦須為同一名負責醫師。在此背景下，台灣醫美服務行業逐漸發展出一種以醫師主導醫療執業、醫美服務平台支持營運為特徵的合作模式。

在此模式下，醫美服務平台作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醫美機構及醫師的需求提供非醫療支持。該等支持包括業務選址、醫美設備及耗材的銷售或租賃、品牌及營銷、行政管理以及客戶管理。

透過這種明確的責任劃分，醫師與醫美服務平台運營商之間建立了互利的架構。醫師能夠利用醫美服務平台的集中採購能力及營運支持，以更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取設備、耗材及其他資源，從而減輕營運負擔，更有效地專注於醫療技術的不斷提升。同時，醫美服務平台通過提供全面的非醫療服務提升營運效率。這種合作模式促進了規模化及品牌化發展，同時推動標準化、可複製及可持續的增長，從而在保障醫療安全及專業性的同時，支持醫美服務行業的長期發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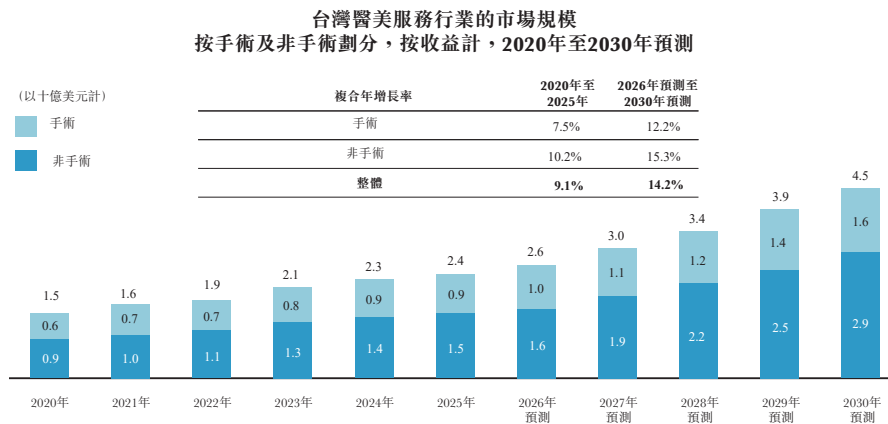
手術與非手術療程的比較分析

醫美療程主要分為手術療程及非手術療程。手術療程指具有侵入性並涉及外科手術干預的醫美療程。非手術療程指非侵入性或微創的醫美療程。

手術療程通常呈現低頻次特徵，通過一次性干預達到明顯且相對持久的效果，但伴隨較高的醫療風險及較長的恢復期。相比之下，非手術療程則具有高頻次、微創及可重複的特點。憑藉標準化的操作流程及持續的技術創新，非手術療程能夠實現漸進式改善，並迎合更廣泛的消費者基礎及日常美容需求。

台灣醫美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相對完善的醫美體系及較高的醫美服務可及性，為醫美服務在台灣的廣泛普及提供了堅實基礎。隨著居民收入水平的穩步提升及審美偏好的逐漸精細化，醫美消費日益轉向日常護理，推動市場持續擴張。特別是在非手術領域，此類療程因其安全性高、恢復期短及價格相對親民的優勢，在年輕消費群體及入門級消費群體中迅速普及。此外，消費者相對較高的重複消費頻率進一步促進了市場的持續擴張。按收益計，2025年台灣醫美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24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展望未來，台灣醫美服務行業預期將進入以質量提升為核心的新增長階段。在監管環境相對成熟及醫美服務標準不斷提升的背景之下，市場預期將進一步擴張。同時，消費模式預期將逐步從單次療程消費轉向長期管理與綜合解決方案的模式。預期於2026年至2030年，台灣醫美服務行業將按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台灣醫美服務行業相對分散，按收入計，於2025年前五大品牌佔總市場份額的19.7%。於2025年，本集團按收入計為第二大醫美服務品牌，市場份額為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前五大醫美服務品牌中，本集團在台灣的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包括LINE、Facebook及Instagram)上擁有最多數量的粉絲。

台灣前五大醫美服務品牌排名，按收益計(2025年)

排名	品牌	市場份額(%)
1	品牌A	4.4%
2	本集團	4.0%
3	品牌B	3.9%
4	品牌C	3.7%
5	品牌D	3.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品牌A，成立於2000年，由一家總部位於台南市的私人公司擁有。該品牌主要提供手術及非手術醫美服務，以及體重管理服務。
- (2) 品牌B，成立於2006年，由一家總部位於台北市的私人公司擁有。該品牌主要提供手術及非手術醫美服務，以及抗衰預防護理服務。
- (3) 品牌C，成立於2008年，由一家總部位於台北市的私人公司擁有。該品牌主要提供手術及非手術醫美服務。
- (4) 品牌D，成立於2010年，由一家總部位於台北市的私人公司擁有。該品牌主要提供手術及非手術醫美服務，以及預防醫療服務。

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概覽

在台灣，由於其相對獨特的監管框架及醫師責任制，醫美服務行業逐漸演變為兩種主要營運模式，即醫美服務平台模式及傳統醫美服務模式。醫美服務平台模式以醫美服務平台為中心，通過與醫師合作設立醫美機構。相比之下，傳統醫美服務模式以醫師為主導，由醫師獨立設立及營運醫美機構。

醫美服務平台模式與傳統醫美服務模式的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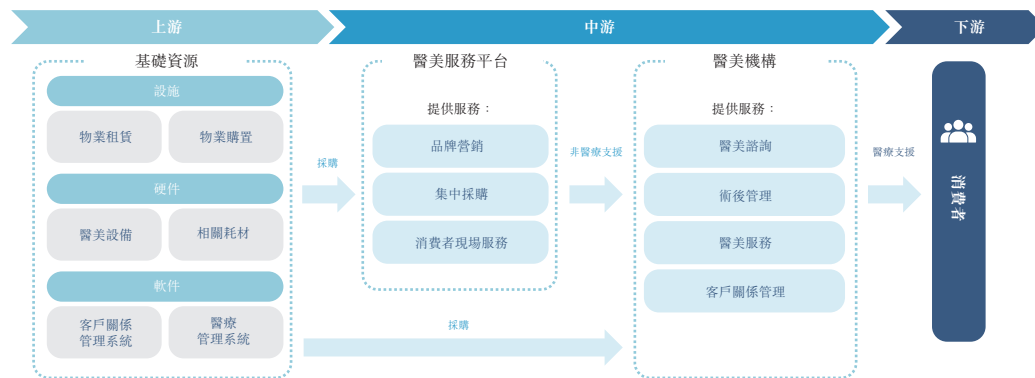
	醫美服務平台模式	傳統醫美服務模式
業務流程	醫美服務平台主導資源整合及營運支持，而醫師則通過合作方式參與並專注於提供醫療服務。	醫師主導醫美機構的設立及營運，涵蓋從資源投入到服務交付的全過程。

行業概覽

	醫美服務平台模式	傳統醫美服務模式
服務內容	主要向醫師及醫美機構提供非醫療支持服務，包括設備及耗材供應、品牌及營銷以及營運管理。	直接向消費者提供醫美諮詢及服務。
目標客戶	醫師及醫美機構。	消費者。
變現模式	收益主要來源於向醫師及機構銷售或租賃醫美設備及耗材，以及相關營運支持服務的費用。	收益主要來自消費者支付的醫美療程費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的產業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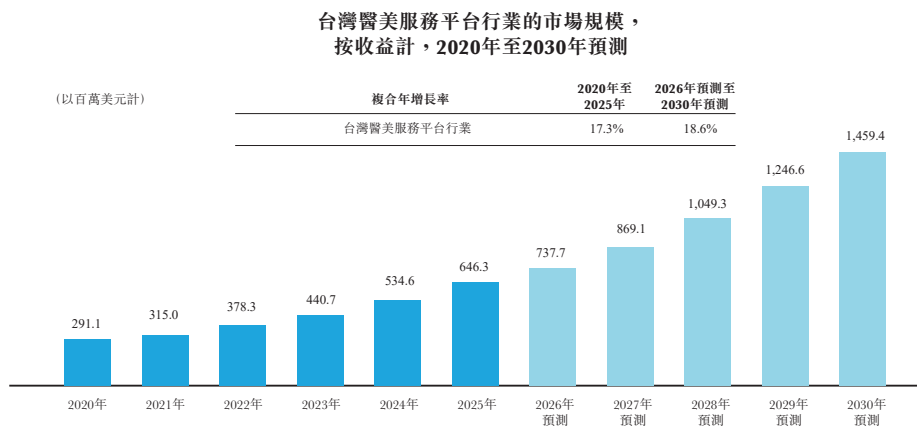
- i) **上游：**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支持醫美服務提供的各種基礎要素及資源，包括設施、硬件及軟件。具體而言，設施主要包括物業租賃及購置，作為線下營運的實體基礎；硬件主要包括醫美設備及相關耗材；而軟件主要包括醫療管理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用於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客戶管理。

行業概覽

- ii) **中游**：中游主要由醫美服務平台及醫美機構組成，是產業鏈內價值轉化的核心環節。醫美服務平台整合上游資源，並通過集中採購降低醫師設立醫美機構的成本。此外，在台灣相對嚴格的醫師責任制下，醫師對醫美機構承擔主要責任，醫美服務平台的擴張高度依賴醫師資源的供給及配置效率，這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跨區域擴張。醫美機構作為主要的服務交付實體，主要向消費者提供醫美諮詢、醫美服務及術後管理。
- iii) **下游**：下游主要包括接受醫美服務的消費者。隨著審美觀念的變化及對醫美服務認知度的提高，消費正逐步轉向高頻率及持續管理型需求，從而推動行業結構的不斷優化。

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

醫美服務平台是指以醫美服務平台運營商為主導的模式，通過統一的品牌、標準化的營運體系及集中的獲客能力，整合醫師資源並與醫師合作共同設立醫美機構。2020年至2025年，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呈現快速增長，醫美服務行業實現結構性轉變，從傳統的單點服務提供轉向組織化營運模式。醫美服務平台通過統一的品牌與營運體系，有效降低了各機構的獲客成本並提升了轉化效率。儘管2025年整體行業增長有所放緩，但醫美服務平台模式仍保持強勁的增長韌性，主要由於更嚴格的監管環境導致不合規的中小型公司逐步退出，而醫美服務平台憑藉更強的合規能力及規模優勢把握增量需求。按收益計，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646.3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預期將保持較高增長。預期主要增長驅動因素有兩方面：i) 隨著監管框架不斷完善，醫美服務平台在醫師整合及資源配置方面的優勢將更加突出，從而加速跨區域複製；ii) 醫美服務平台預期將從單一服務供應商轉變為全生命週期管理平台，利用數據驅動能力實現精準營銷及客戶分層管理，從而持續提升用戶生命週期價值。預期於2026年至2030年，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將按1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相對集中，按收益計，2025年前五大公司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49.3%。於2025年，本集團為第二大醫美服務平台，按收益計市場份額為12.8%。按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增長計，本集團是台灣前五大醫美服務平台中增長速度最快的醫美服務平台。

醫美服務平台通常在全產業鏈中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使其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大規模採購、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並確保優先獲得設施及營銷渠道等關鍵資源，這共同強化了其競爭優勢並支持可規模化增長。

台灣前五大醫美服務平台， 按收益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A公司	14.6%
2	本集團	12.8%
3	B公司	10.9%
4	C公司	6.1%
5	D公司	4.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A公司，成立於2000年，為一家總部位於台南市的私人公司。該公司專注於醫美服務行業，其醫美服務品牌主要提供手術及非手術醫美服務。
- (2) B公司，成立於2008年，為一家總部位於台北市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經營涵蓋醫美服務行業及護膚品等多個行業的多個品牌。
- (3) C公司，成立於1999年，為一家總部位於台中市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經營多元化的醫療保健相關品牌組合，涵蓋醫美服務行業及健康按摩服務行業等多個行業。
- (4) D公司，成立於2009年，為一家總部位於桃園市的私人公司。該公司專注於醫美服務行業，其醫美服務品牌提供手術、非手術及生活美容服務。

增長驅動因素分析

- i) **產業鏈分工深化提升行業效率。** 中游醫美服務平台通過在人員管理、供應鏈採購、服務流程管理及客戶運營方面發展專業化及可規模化的優勢，持續加強其在產業鏈內的整合能力，使醫師能夠更專注於醫療專業知識及臨床實踐。在此模式下，產業鏈各環節的協調不斷改善，為提供高質量及可複製的醫美服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 ii) **在行業標準化程度不斷提高的背景下，技術整合及數據驅動營運正逐漸成為醫美服務行業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中心的數據使企業能夠系統性地整合消費者生命週期數據，實現涵蓋初次諮詢、療程記錄、術後跟進及重複消費的閉環管理。人工智能分析及數據建模工具正逐步用於支持消費者畫像、服務偏好識別及消費行為預測，從而實現更具針對性的服務設計及客製化營銷策略。

行業概覽

- iii) **在臺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品牌建設發揮重要作用。**與傳統醫美服務模式相比，醫美服務平台更加重視品牌建設及營銷。通過建立高度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有助於減少消費者決策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從而增強客戶信任。此類營運策略亦有助於提高品牌在不同區域市場的可辨識度及接受度，並促進跨區域場景下的客戶轉化及持續復購。

未來趨勢分析

- i) **醫美服務平台正逐漸成為推動醫美服務行業結構優化的關鍵力量。**醫美服務平台整合醫師資源、醫療設施、供應鏈系統及營運管理能力，有效降低了醫師設立機構的營運門檻，從而使醫療資源能夠在合規框架內更高效地配置，解決了長期以來對服務質量參差不齊及消費者體驗不一的擔憂。該等優勢預期將成為醫美服務平台在未來競爭中的重要競爭實力。
- ii) **圍繞特定消費群體需求設計的服務綜合體模式，正開始成為臺灣醫美服務市場差異化的重要途徑。**該模式以醫美服務為核心，同時整合中醫、生活美容、形象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通過跨行業資源整合打造一站式服務生態系統。服務綜合體通常根據目標客戶的生活方式及長期健康管理需求進行規劃，有助於延長客戶生命週期，並推動醫美服務從單項目消費向全面、持續的服務模式演變。

進入壁壘分析

- i) **醫師及醫美服務整合壁壘。**高質量的醫師資源相對稀缺。在此背景下，醫美服務平台需要持續建立穩定的醫師合作網絡，並提升其在醫療資源整合及配置方面的能力，以確保服務供應的專業性及穩定性。新進入者在短時間內難以實現高質量供給端資源的有效整合。
- ii) **品牌認知及信譽壁壘。**醫美消費具有決策審慎程度較高的特點，消費者高度重視品牌信譽。在此基礎上，現有平台通過長期的品牌建設及服務積累，已形成較強的市場認知度及聲譽基礎，從而在消費者決策過程中獲得優勢。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需要投入時間及財務資源以建立品牌認知度及贏得消費者信任，而相對較長的品牌培育週期構成了進入壁壘。
- iii) **會員運營能力壁壘。**領先企業通常已建立成熟的會員管理體系，並積累了規模較大且穩定的客戶基礎。通過持續的服務互動，消費者逐漸對企業及其服務體系產生信任，從而形成較高的會員忠誠度。在此基礎上，這類企業能夠有效延伸至相關服務領域，持續提升會員的全生命週期價值，推動服務模式從單一專項服務向整合化、連續性服務演進。由於這些能力依賴長期運營積累與體系化構建，新從業者難以在短期內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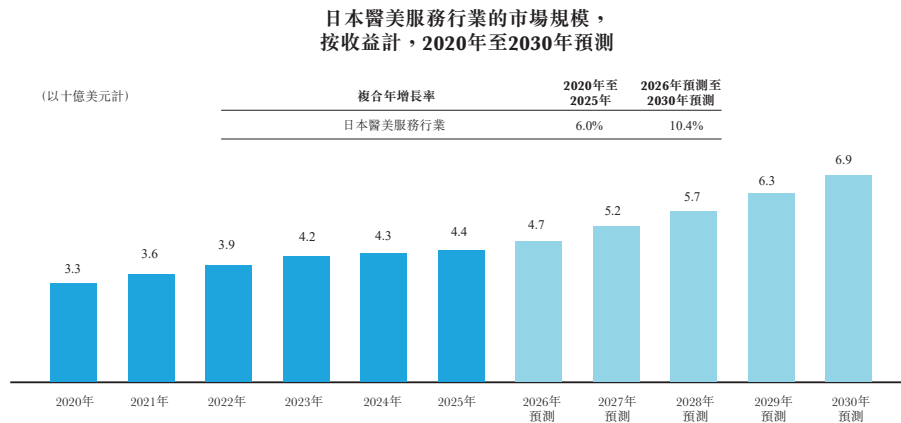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日本醫美服務行業概覽

日本醫美服務行業處於相對成熟的發展階段，以完善的監管及制度框架以及穩定的市場需求為特徵。一方面，日本人口老齡化的加劇產生了持續穩定的面部年輕化及抗衰老療程需求。另一方面，隨著跨區域醫美消費需求的增加，日本憑藉其相對完善的醫美服務體系及穩定的服務質量，逐漸發展成為亞洲受歡迎的醫美服務目的地。因此，日本醫美服務市場表現出較強的需求穩定性及較高的服務標準化程度。

日本醫美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日本醫美服務行業的核心驅動力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i)人口老齡化的持續加深，形成了對抗衰老服務的長期需求；ii)消費者審美偏好逐漸轉向自然及精緻的改善，推動了非手術療程的持續普及。然而，由於市場已處於相對成熟階段，人口總數下降及消費結構趨穩對增量需求造成了一定制約。按收益計，2025年日本醫美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44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日本醫美服務行業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預期日本醫美服務行業將於2026年至2030年以10.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亞洲醫美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就所提供市場研究服務而言，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60,000美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

行業概覽

在開發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以確保亞洲醫美服務市場及相關行業的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台灣經濟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且區域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此外，亞洲醫美服務市場及其他相關行業預期將在相關宏觀經濟假設的基礎上發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依據包括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知識產權玩具行業的狀況)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限定、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在台灣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業組織的形式

從台灣法律(包括《公司法》、《所得稅法》以及台灣經濟部及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裁定)觀點來看，商業組織的形式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外國實體在台灣投資或開展業務所使用的主要商業組織形式包括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即附屬公司)及外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分支機構。外國公司的代表辦事處不得在台灣開展業務及創收。外國實體亦可通過與地方實體的其他類型業務關係開展業務，如合營企業、許可、分銷權或代理關係。

在台灣，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其納稅義務、管治要求及法律責任。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均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可享有為期10年的虧損結轉。然而，分支機構通常比附屬公司承擔更輕的整體稅收負擔，原因是分支機構無須就匯回其總部的收入繳納21%的預扣稅，且無須繳納5%的未分配溢利稅，該等兩種稅項均適用於附屬公司，除非有限豁免適用。從公司管治的角度來看，分支機構涉及較少的行政手續及較低的維護成本，原因是根據台灣法律，分支機構無須設立董事會或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而這對附屬公司而言則屬強制性。就法律地位而言，分支機構被視為其母公司的一部分而非獨立法人。因此，倘分支機構位於台灣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其負債，則該負債將延續至其外國母公司。相比之下，附屬公司為獨立法人實體，除非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其負債不延續至其外國母公司。

稅項

營業稅

在台灣販賣貨品及服務以及輸入貨品至台灣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稅法**」)規管。對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個階段增加的價值徵收的增值稅(「**增值稅**」)適用於一般行業，而對貨品或服務的總價值徵收的非加值稅適用於特定行業，如小型企業及金融機構。根據營業稅法及台灣行政院公報，適用於大多數企業的現行適用增值稅稅率為5%。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增值稅適用於企業實體販賣大多數貨品及服務。販賣貨品或服務的企業實體須於法定期限內申報並繳納增值稅；然而，在實踐中，稅收負擔最終會轉嫁給買方。對出口貨品及服務實行零增值稅稅率。對輸入貨品徵收5%的增值稅，並由輸入貨品的收貨人或持有人繳付。

監管概覽

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任何類型的營利事業（「營利事業」），而無論其營業形式如何，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則除外。台灣營利事業須就來源於台灣境內外的所有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外國營利事業僅須就來源於台灣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基本稅額超過普通企業所得稅額，台灣營利事業須繳付其普通企業所得稅額與其基本稅額之間的差額。按基本所得額（為應課稅所得額及若干免稅所得之和）減可扣減金額（現時為新台幣500,000元，可經主管機關釐定後予以調整）計算基本稅額，現時須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不適用於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的外國營利事業。

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的外國營利事業須就各類來源於台灣境內的所得繳納預扣稅，稅率因所得類型而異。根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外國營利事業所收取的大部分利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須繳納20%的預扣稅，而台灣企業向外國營利事業派付的股息付款須繳納21%的預扣稅。倘台灣與外國營利事業的居住國之間訂有適用稅收協定，則優惠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於若干類型的收入。

外匯管制

台灣外匯管制主要受《管理外匯條例》規管，該條例由台灣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實施。根據台灣的外匯管理制度，僅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及／或中央銀行指定的銀行機構或其他實體（如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方可獲准經營外匯業務。《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定，每筆超過新台幣500,000元（或等值）的外匯匯款須通過銀行機構上報中央銀行。

現行法規有利於貿易相關外匯交易及外商投資審批投資。因此，從商品及服務出口賺取的外幣目前可由出口方保留及自由使用，而輸入商品及服務所需的所有外幣可從獲准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機構自由購買。

除貿易外，自2024年11月1日起，根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及6條及中央銀行於2024年10月30日發佈的新聞稿，除非中央銀行另有規定，否則中華民國公司及居民個人，分別可在未經外匯核准的情況下，每個曆年將最多100,000,000美元（或等值）及1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外幣匯出中華民國。此外，自2024年11月1日起，中華民國公司及居民個人，分別可在未經外匯核准的情況下，每個曆年將最多100,000,000美元（或等值）及1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外幣匯入中華民國。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央銀行可根據經濟金融形勢及維護外匯市場秩序的需要，於必要時調整結算限額。

監管概覽

此外，非居民人士在若干規定的規限下(但無需經中央銀行外匯核准)，每次匯款可將最多100,000美元(或等值)的外幣匯出及匯入中華民國。然而，台灣境外的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匯款方式賣出外匯。上述限額適用於涉及新台幣兌換外幣的匯款，反之亦然。

根據台灣法律，償還期超過一年的外幣債務匯入台灣，須根據《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向中央銀行辦理登記。台灣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收取該等貸款時，須於簽立相關貸款協議或於將貸款款項匯入(視情況而定)時，向中央銀行申報訂約貸款金額並獲取外債登記代碼。於辦理登記後，必須每季度向中央銀行報告登記貸款項下的提款及還款情況，且必須於每個曆季度結束後下一個月第10日提交有關外債未償還結餘的資料。

僱傭

於台灣，《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為制定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及福利、遣散費等僱傭條款及條件最低規定及標準的基本法。最低工資規定由勞動部(「**勞動部**」)確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最低工資為每月新台幣29,500元，或每小時新台幣196元。僱主須為其僱員繳付以下社會保險(1)勞工退休金制度(根據勞動基準法(舊退休金制度)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新退休金制度，更多詳情載於下文))；(2)全民健康保險(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3)就業保險(主要為失業補助)(根據《就業保險法》)；及(4)勞工保險(根據《勞工保險條例》)。

台灣目前運作兩種獨立的法定退休金制度 – 舊退休金制度及新退休金制度。新退休金制度為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的計劃，於2005年7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5年7月1日後聘用的僱員。於2005年7月1日之前聘用的僱員可選擇維持舊退休金制度(勞動基準法項下的一項計劃)或轉向新退休金制度。

儘管舊退休金制度乃基於中央退休金賬戶，然而，新退休金制度設立個人退休賬戶(「**個人退休賬戶**」)並規定供款計劃：僱主為每名僱員向個人退休賬戶至少供款僱員每月工資的6%，及當僱員由一名僱主轉向另外一名時，有關個人退休賬戶將伴隨僱員。僱員於達到60歲後退休時，將合資格享有其個人退休賬戶項下的福利。當新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僱員變更僱傭關係時，前僱主供款的金額繼續存置於同一個人退休賬戶。因此，根據新退休金制度，僱傭關係轉移對已累計的退休金並無影響。

此外，台灣保護僱員(並無單方意定僱傭關係)。僱主不可單方面終止僱傭協議，除非彼等可明確證實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載的若干法定規定。於多數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法定遣散費。

監管概覽

台灣的所有僱員均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惟於被勞動部排除在外特定的行業或職業工作者除外。經理受勞動基準法保障，除非其為獲委任／獲授權經理。為釐定經理是否屬獲委任／獲授權經理，核心標準是經理於履行職責時是否具有高度的權威及自主權。法院亦將考慮以下三個程序要素：(i)經理是否已簽署委任或授權協議(而非僱傭協議)；(ii)經理是否已獲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委任擔任經理職位；及(iii)經理是否已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案的公司的企業登記表登記為負責人／經理。

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旨在限制業務行為及不公平交易行為。就業務行為而言，公平交易法的監管範圍為規管壟斷、併購、一致行動(如業務結盟)及返售價格維護的反競爭方面。就不公平交易行為而言，公平交易法力求防止誤導性的廣告及標語、盜用營業秘密、複製商業外觀及知識產權法領域的其他反競爭行為。於公平交易法禁止濫用支配地位時，其規管於市場上具壟斷地位的公司及禁止的活動，包括(例如)通過不公平方式、不適當定價、在不公平情況下向交易對手方提供優惠待遇及其他濫用行為禁止其他從業者競爭。

知識產權法

商標

根據《商標法》，商標為可將一家實體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實體的商品或服務區分開及受普通消費者認可的任何標識。商標可以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任何聯合式所組成。為獲得保護，商標必須特點鮮明，並向台灣智慧財產局(「台灣智慧財產局」)註冊。於註冊後，商標註冊人即擁有使用該商標的專用權，並可禁止他人使用可能誤導公眾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商標，包括保護未註冊的外國知名商標。

著作權

《著作權法》保護作者原創作品，包括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聽作品以及計算機程序。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自動產生，無需登記。著作權人擁有複製、分發、公開表演及改編作品的專有權，並可針對第三方未經許可的使用執行該等權利。精神權利(如署名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專利

《專利法》保護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及工業實用性法定要求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工業設計。為獲得專利保護，須向台灣智慧財產局提交申請並獲得其核准。獲授專利授予於特定期限內獨佔實施發明的專有權，專利權人可禁止他人未經許可製造、使用、販賣或輸入專利發明。

監管概覽

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法》保護具有經濟價值且須對其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機密營業資訊。營業秘密保護無需註冊，而其權利源於所採取的保密措施。營業秘密持有人可針對任何盜用、未經許可披露或第三方使用尋求民事及刑事救濟措施，從而確保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外商投資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資審議司**」)負責台灣的外商投資。台灣的外商投資可分為兩大類：(1)外國投資人或海外公民作出的投資，其受《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規管；及(2)來自中國大陸的投資，其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管。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投資人及海外公民於台灣的投資於作出投資前須經投資審議司審查及核准。「外商投資」通常包括以下各類活動：(1)收購或持有於台灣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或向其注資；(2)於台灣設立分支機構、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及(3)向任何企業(外國投資人已對其作出上文第(1)或(2)款所述投資)提供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於作出投資後，投資人注入的資金須經投資審議司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進行審查及核驗。倘外國投資人或海外公民持有某家台灣企業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該企業對其他企業的投資亦須經投資審議司審查及核准。

出於地區安全、公序良俗、國民健康或其他考慮，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人及海外公民投資若干列舉的關鍵事業類型。

就來自中國大陸的投資而言，須經投資審議司審查及核准的投資類型為：(1)持有台灣非上市公司、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的股份或股權；(2)持有台灣上市公司10%或以上的股份；(3)於台灣註冊成立分公司、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4)通過發放期限超過一年或以上的貸款為通過上述第(1)至(3)項投資的事業提供資金；(5)通過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控制台灣非上市公司、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6)通過中國大陸投資人控制的外商實體收購台灣非上市公司、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的事業或資產；及(7)投資台灣的金融、保險、證券或期貨機構。中國大陸投資人獨立投資台灣上市公司少於10%的股份，須遵守《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監管概覽

不同於外國投資者及海外公民的投資方式，就中國大陸投資人而言，僅有有關部門所列舉的若干類型事業方允許接受該等投資人的投資。此外，就各類獲允許事業而言，中國大陸投資人所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可能有限制。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的釋義

《醫療法》及其補充條例均未明確定義「醫療服務」。根據法院判例及衛生福利部不時發佈的解釋，醫療服務事業指提供醫療執業活動，無論其為主營業務抑或輔助業務，亦無論是否就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任何報酬。有關「醫療執業活動」的範圍，衛生福利部已作出說明：任何直接以治療、糾正或預防人類疾病、傷害或缺陷或以維護健康(包括檢查、診斷及治療)為目的，或根據檢查或診斷結果開藥或給藥的行為(無論全部或部分)，均應包括在內。

醫療服務廣告

根據《醫療法》，「醫療服務廣告」定義為「以招攬患者為目的，通過文宣手段宣傳醫療服務的行為」。此外，含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服務業務內容的廣告應被視為醫療服務廣告。

根據上文所述，倘醫療內容符合以下所有三個特徵，則將被視為醫療服務廣告而予以監管：(1)使用媒體招攬患者／推廣醫療服務；(2)可從醫療內容中直接或間接地識別醫療服務；及(3)醫療內容／廣告主的預期目的在於招攬患者。對媒體類型並無限制，媒體上的醫療內容可為影像、聲音、文字等。

並非醫療機構或醫師的人士不得發佈醫療服務廣告。醫療服務廣告的內容僅限於以下各項：(1)醫療機構的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號碼及交通路線；(2)醫師的姓名、性別、學術背景、專業經驗及醫師或專科醫師證書字號；(3)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非商業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4)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5)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及(6)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及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服務廣告可通過廣播或電視媒體以口語化方式呈現。此外，醫療機構通過互聯網提供的資訊受《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監管。

監管概覽

醫藥分業

台灣醫療體系實行「醫藥分業」機制，據此，由醫療機構醫師開具處方，由藥師另行配藥。換言之，醫師負責診斷及開處方，而藥師負責配藥及提供藥事服務，從而可防止醫師直接販售藥品而降低了過度處方或利益衝突的風險。衛生福利部已制定《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醫療機構設置與藥局設置必須保持最低限度的隔離。

醫事人員

根據《醫療法》，「醫事人員」包括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的醫師、藥師、護理人員、助產士、醫療技術人員、治療師(如物理、職能、呼吸及語言)、心理師、營養師、驗光人員、牙體技術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的人員。

由於我們的運營主要涉及醫事人員，如醫師及護理人員，我們將於下文重點闡述與該等兩個群體相關的法規。

醫師

醫師資格

台灣公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醫師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此外，根據《醫療法》，「醫師」包括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醫師證書：(1)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2)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或(3)依法受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了相關要求。

醫師執業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因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等(1)經廢止醫師證書；(2)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或(3)因客觀事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團隊鑒定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喪失資格的原因消滅後，醫師可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監管概覽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精神復健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執行急救；(2)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持；(3)應邀出診；(4)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委派的緊急或公共衛生醫療服務；或(5)經所在地主管機關事先報准者。

醫療倫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制定《醫師倫理規範》，作為其會員的行業標準，其中納入了世界醫師會《醫學倫理守則》的相關條文。醫師在執業過程中違反醫學倫理的，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主管機關給予紀律處分。

護理人員

護理人員資格

台灣公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護理人員法》(「《護理人員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根據《護理人員法》，「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其護理人員證書：(1)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2)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或(3)依《護理人員法》受撤銷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非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不得使用護理師或護士名稱。同理，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護理師經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並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護理師證書。《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訂有相關要求。

護理倫理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制定《台灣護理倫理規範》，作為護理執業的倫理規範。

醫藥產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及健康食品

醫藥產品

《藥事法》(「《藥事法》」)規管台灣醫藥產品的製造、輸入、分銷及販賣。

監管概覽

根據《藥事法》第6至10條，「藥品」系指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的原料藥及制劑，包括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的藥品。所有藥品於台灣上市或販賣前，必須完成向主管機關註冊並經其核准的程序。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方可製造或輸入。

《藥事法》亦規定，藥品容器或包裝上必須貼有標示，標明法定詳情，如產品名稱、成分及劑量。

此外，藥商(包括藥品經銷商及製藥商)應根據《藥事法》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從事藥品的製造、輸入、輸出或販賣。

根據《藥事法》，藥品許可證持有人承擔法定責任，包括報告基本藥物供應短缺情況、監察藥品安全、報告嚴重不良反應及回收構成風險或不符合監管標準的產品。該等責任確保於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的產品質量、安全及合規性。

此外，藥物廣告受《藥事法》嚴格監管，《藥事法》將有關廣告定義為宣傳醫療功效的傳播，並限定為僅經核准藥商方可刊播廣告。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所有廣告均應符合法定要求，以避免虛假、誇大或誤導性的聲明。此外，根據《藥事法》第70條，採訪、報導或宣傳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均視為藥物廣告，因此須遵守相同監管限制。

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管台灣醫療器材的設計、製造、輸入、販賣及供應。根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條，「醫療器材」包括儀器、器械、物質、軟件及體外診斷試劑，其以藥理以外的方法達成下列主要功能：(1)診斷、治療、緩解或預防人類疾病；(2)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或(3)生育控制。醫療器材於上市前須經主管機關註冊或核准。

《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標示及說明書要求，以確保正確識別及安全使用醫療器材。標示必須貼在器材或其包裝上，說明書必須載入必需的安全及使用資料。

《醫療器材管理法》亦規管醫療器材商(包括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的註冊及許可。僅有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外國公司在台灣的分支機構方可註冊成為醫療器材商。該等事業須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及許可，任何變更均須更新登記。

監管概覽

醫療器材廣告受《醫療器材管理法》嚴格監管。僅註冊公司方可進行廣告宣傳，所有廣告均須事先取得所在地主管機關的核准。經核准的廣告於有效期內不得更改，違者可被責令暫停刊播或改正；具體而言，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批准，擅自修改醫療器材廣告原經核准內容的，根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5條，處以新台幣200,000元至新台幣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

化粧品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管台灣化粧品的製造、輸入、販賣、標示及安全管理。根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化粧品定義為施於人體外部(如皮膚、頭髮、指甲、嘴唇或口腔)的產品，用於清潔、美化、改變外觀或保持良好狀態，而不會通過藥理作用影響人體健康。

化粧品涵蓋廣泛的類別，包括清潔產品、護膚產品、護髮及造型產品、香水、除臭劑、唇部產品、面部及眼部化粧品、美甲產品以及牙膏及漱口水等非藥物口腔護理產品。

根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化粧品事業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優良製造準則」)，以確保製造的一致性，並符合質量及安全要求。此外，根據《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化粧品事業應存置產品資訊檔案(「產品資訊檔案」)，其中載有基本檔案，如成分詳情、製程、安全性評估及相關檢測報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含有過氧化物的防曬霜、染髮劑、燙髮劑、止汗劑及家用牙齒美白產品均須建立產品資訊檔案。自2025年7月1日起，用於嬰兒、嘴唇、眼睛的化粧品以及普通牙膏及漱口水亦須遵守產品資訊檔案規定。最後，自2026年7月1日起，所有化粧品(由免於工廠註冊的實體生產的手工固體肥皂除外)於上市、販賣或提供給消費者使用前均須建立產品資訊檔案。

根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標示規定要求化粧品明確標明產品名稱、功能、淨重、體積或數量、全成分名稱、生產日期及有效期(或保質期)、用法及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製造或輸入業者之資訊(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批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標示不得虛假陳述、誇大、誤導或暗示具有醫療功效。

構成安全風險或違反法定要求的化粧品將根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及處置。主管機關可以進行現場檢查及隨機檢測，企業須配合並按要求提供樣品。倘發現違規行為，主管機關可以責令暫停運營，封存產品，並對違規產品實施回收、整改、沒收或銷毀。視乎犯罪情節、危害程度及影響範圍，主管機關亦可以公開披露違法者的名稱、地址及產品詳細資訊。

監管概覽

食品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台灣食品的製造、加工、輸入、販賣、標示及廣告。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食品」包括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乳化或防止氧化之目的，加入食品之物質。僅可使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批准使用之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加工助劑指在食品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其可能存在殘留。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的許可進一步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規管。

包裝食品必須按照《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及《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的規定，標明產品名稱、成分、有效期及營養資訊，而散裝食品必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單獨標示要求。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所指食品業者(包括製造加工業者、餐飲業者、輸入業者、零售業者、物流供應商及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之業者)，應當進行登記，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確認登記詳情。就輸入食品而言，備案的輸入業者或指定分銷業者應作為國內責任公司，主要負責合規及報告義務。

食品業者必須制定食品安全監測計劃及回收程序。倘產品存在衛生或安全風險，或違反標示或廣告規則，食品業者必須向所在地監管機構報告，並遵守《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食品標示、推廣及廣告不得虛假陳述、誇大、誤導或聲稱具有醫療功效。媒體機構須保留廣告主資訊六個月，並於監管機構要求時提供。

健康食品

《健康食品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管台灣健康食品的製造、輸入、販賣、標示及廣告。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條，「健康食品」指旨在提供特定健康益處並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的產品。健康食品於上市前須申請查驗登記，僅有通過查驗並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的產品方可標示為健康食品。

監管概覽

健康食品須遵守《健康食品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標示規定，包括明確標明產品名稱、成分、淨重、體積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保質期、保存方法及條件、負責的經營者或輸入業者(倘健康食品為輸入)的名稱及地址、獲核准的健康聲明、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圖例及標準標誌、推薦攝入量及健康食品消費的重要資訊、可能的健康風險及其他須知注意事項、營養成分及其含量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任何其他資訊。健康食品標示及廣告不得虛假陳述、誇大或誤導，不得暗示具有超出主管機關核准範圍的醫療功效。嚴禁提述具有治療或醫療功效。

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健康食品之業者須依照《健康食品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註冊為食品業者。就輸入健康食品而言，備案輸入業者或指定分銷業者應就合規及報告義務承擔主要責任。

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健康食品業者應接受主管機關的檢查及執法，包括現場稽核及隨機檢測產品。經營者須配合檢查，並遵守停產、封存、回收或銷毀違反法定要求的產品的命令。

隱私法

台灣的隱私保護框架主要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該法廣泛適用於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及使用。其他法律亦載有與隱私相關的條文，但該等條文通常僅適用於特定的背景或情況。下文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條文的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所有自然人、非公務機關及公務機關。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收集、處理及利用：(1)資料收集者有特定目的；(2)至少存在一種法定特定情況(例如，雙方之間存在契約關係)；(3)資料收集機構向當事人提供充分的告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應於收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1)法律明文規定；(2)為增進公共利益；(3)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5)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收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6)資料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7)利用資料有利於當事人的權益。

監管概覽

倘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界定的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敏感個人資料**」)，如病歷、醫療資訊、基因資料、性生活或其他健康相關詳細資訊，則適用更嚴格的規定。其中包括取得當事人的明確書面同意、實施適當的安全及維護措施以及確保敏感個人資料僅於收集之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進一步規定，非公務機關不得將有關敏感個人資料用於原定範圍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適用法定例外情況或法律另有規定。該等條文與醫療美容服務尤為相關，敏感個人資料可能會作為提供服務的一個環節而予以常規收集及處理。

其他有關的隱私相關法律條文

《醫療法》(「**《醫療法》**」)

根據《醫療法》，醫療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洩露於其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有關患者疾病或健康狀況的任何資訊。

《醫師法》

根據《醫師法》，醫師不得於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披露於其履行專業職責過程中獲取的有關患者疾病或健康狀況的任何資訊，但回應主管機關(包括衛生機關、司法機關及法警機關)要求的詢問或執行鑑定，則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法》(「**《護理人員法》**」)

根據《護理人員法》，護理人員以及護理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洩露於其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他人的保密資訊，除非法律或患者或患者法定代表人以書面方式許可。於回應主管機關的詢問時，亦允許披露。

《刑法》

《刑法》第316條適用於若干專業人員，包括醫師、其業務助理及過往曾從事有關職業的人員。根據該條文，任何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披露於其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他人的保密資訊，應承擔刑事責任。

《民法》

《民法》第195(I)條規定，倘某人非法損害他人的隱私或嚴重侵犯他人的人格，即使傷害並無造成純粹的金錢損失，受害方亦可要求合理的金錢賠償。

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及醫療服務的監管機構

台灣的監管框架主要由兩級衛生主管機關監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衛生部門)。

監管概覽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為台灣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及醫療服務的中央監管機構。其負責制定有關醫療機構設立及運營的地區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設定醫療質量及患者安全標準。衛生福利部監督醫事人員(包括醫師及護士)的執照及資格認證，並於適用及必要時實施紀律措施。此外，其制定全地區性的醫療計劃、監督醫院認證體系及管理醫療保險報銷政策。通過履行該等職能，衛生福利部確保醫療標準的一致性，並為地區醫療體系提供戰略指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衛生部門

直轄市、縣(市)層級的衛生部門為地方執法機構。彼等於其管轄範圍內執行衛生福利部的法規及政策，確保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的合規性。其職責包括檢查醫療設施、監督服務質量、調查投訴及對違規行為處以行政處罰。該等部門亦管理當地公共衛生計劃，包括疫苗接種活動、疾病監測及緊急醫療響應。通過解決特定病例問題及運營監督，彼等作為一線監管機構，將地區醫療政策轉化為切實可行的本地化措施。

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所提供之資料及台灣主管機關出具之若干合規證明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我們在台灣之事業及營運具重要性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或相關違規行為，進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緒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台灣女性健康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我們亦矢志成為覆蓋全亞洲的女性健康消費綜合平台。自2011年起，我們一直以旗艦品牌「君綺」運營，採納品牌驅動的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to-B-to-C)合作模式，我們通過該模式為持牌負責醫師所運營的醫美診所提供全面的非醫療運營支持服務。於2024年，我們戰略性地拓展至中醫(「中醫」)領域，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女性健康消費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憑藉在品牌管理與會員數據管理方面的整合能力，結合人工智能驅動型數據分析技術，能夠有效挖掘並最大化提升會員在多個健康養生維度的價值，涵蓋但不限於醫療美容、抗衰老、皮膚及形體年輕化與中醫領域。我們目前專注於在台灣開展業務的同時，亦正積極探索拓展至日本市場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台灣最大的醫美服務品牌之一，及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台灣最大的美容服務平台之一，約佔該年度台灣美容服務平台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2.8%。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張女士創立麗彤生醫，其當時從事(其中包括)醫療設備貿易業務，主要客戶為台北的醫美診所(「分拆業務」)，建立了為醫美診所提供全面非醫療支持服務的基礎模式。張女士意識到台灣對醫美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且一般健康產品與醫美的監管要求有別，因此設立了君綺台灣，並於2024年領導了一項戰略重組，將醫美平台分拆業務從麗彤生醫分拆至君綺台灣。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張女士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分拆後，麗彤生醫主要從事銷售護膚品與保健品。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張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即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ion Holdings)、莊女士(透過其持有多數權益的投資公司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張女士、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ion Holdings、莊女士、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已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在彼等同時為君綺台灣及我們各集團公司股份的法律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個期間內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集中其於我們業務權益的最終控制權及決策權。張女士、莊女士、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連同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ion Holdings及Ravix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業務及公司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張女士創立麗彤生醫，建立了向醫美診所提供全面非醫療支持服務的基礎模式，包括醫療用品銷售、設備租賃及行政支持。
2011年	成功迎來首位負責醫師，並以我們的旗艦品牌「君綺」開設第一家診所。
2013年	服務範圍拓展至高雄，標誌著我們進入台灣南部，並證明了平台模式在台北都會區以外地區的可複製性。
2014年	服務範圍拓展至桃園，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台灣北部的業務，並把握該地區日益增長的醫美服務需求。
2015年	推出場地租賃服務，增強了我們的服務內容，使我們能夠為負責醫師提供綜合的「交鑰匙」解決方案。
2016年	引入首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升了診所營運效率，並為數據驅動的會員互動奠定基礎。
2020年	到2020年所服務的負責醫師達到12名，實現規模經濟，通過集中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2022年	拓展至新竹，完成對台灣主要都會區的覆蓋，鞏固我們在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的地位。
2023年	成立君綺台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p>升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加入數據分析功能，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洞察提升會員留存率及營銷成效。</p> <p>戰略性的將君綺台灣從麗彤生醫進行分拆，創建了一個擁有清晰戰略方向的專注、靈活的平台業務。</p> <p>推出標準化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打造強大的品牌資產，吸引會員及頂尖負責醫師。</p> <p>成立專門的營運團隊，確保在不斷擴張的平台服務中提供一致的優質服務。</p> <p>與一名中醫負責醫師合作成立首間中醫診所，策略性拓展至台灣高增長的健康市場，並創造與我們醫美服務的交叉銷售機會。</p>
2025年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服務19間診所，包括17間醫美診所及兩間中醫診所，展現了強勁的發展勢頭及平台的可擴展性。</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會員人數超過500,000人，建立了一個龐大、忠誠的社群，為負責醫師提供可預測的客戶流量，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競爭優勢。</p>
2026年	<p>設立君綺日本。</p>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通過其唯一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君綺台灣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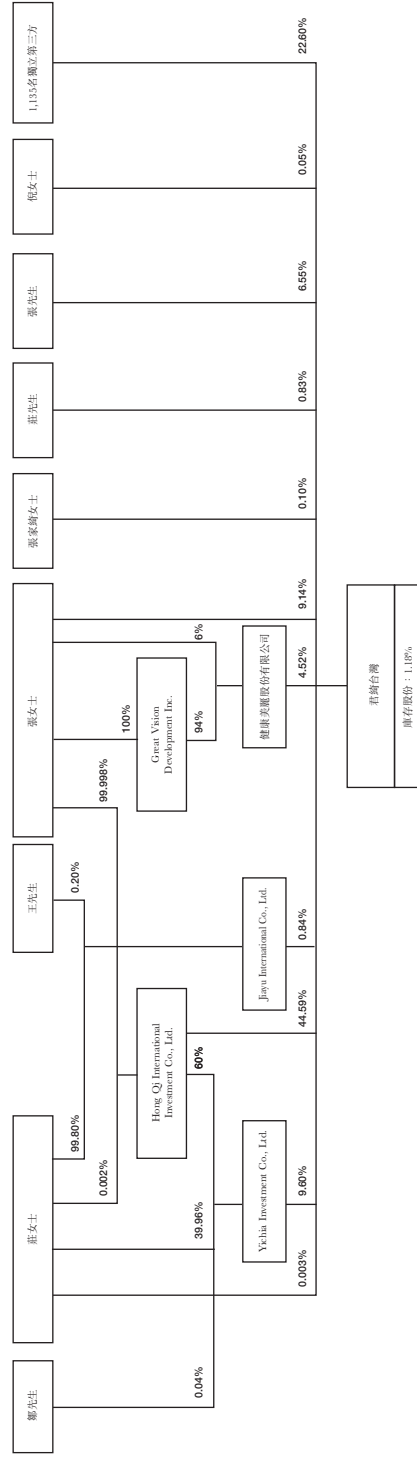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前，君綺台灣一直是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實體。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1月13日及緊接重組實施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張女士、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ion Holdings、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於2026年4月8日簽訂一致行動確證書。
2.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5名獨立第三方中概無持有君綺台灣5%或以上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並繳足股款，其後該股份轉讓予張女士。

出售向榮生醫

緊接重組前，君綺台灣持有向榮生醫 9,899,000股普通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5.56%。向榮生醫為一間主要從事幹細胞及其衍生技術的醫學應用研究及開發之公司。

作為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君綺台灣於2025年11月2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議決出售其於從事幹細胞研發的公司向榮生醫的投資。該出售通過將向榮生醫股份轉讓予奇騰(張女士為此目的設立並全資擁有的公司)進行。作為代價，奇騰按出售記錄日期各股東於君綺台灣的持股比例向君綺台灣股東發行新普通股。同時，為反映該資產從其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君綺台灣批准減資新台幣14,230,000元。該金額與根據君綺台灣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向榮生醫投資的賬面值對應。減資後，君綺台灣的實繳資本由新台幣395,954,000元減少至新台幣381,724,000元。

向榮生醫股份的出售及減資均於2025年11月30日合法完成。因此，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向榮生醫的任何權益。

君綺台灣股東於本公司層面的轉換

於2025年11月14日，君綺台灣就擬進行的重組向其股東(「君綺台灣現有股東」)發出通知。各股東獲提供機會，直接或透過指定人士按彼等當時於君綺台灣的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股份。

於2025年12月3日，選擇參與的36名君綺台灣現有股東(「轉換股東」)(i)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3.00港元直接以自身名義或透過其各自的指定實體(包括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avix Holdings，即我們的控股股東)認購本公司合共35,500,60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9%)；及(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參照根據君綺台灣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其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的出售價，向本公司出售君綺台灣合共35,500,607股普通股(佔君綺台灣當時已發行股本(共38,172,400股，包括468,079股庫存股份)約93.00%)。

此外，於2025年12月3日，合共持有君綺台灣91,497股普通股(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共38,172,400股，包括468,079股庫存股份)的0.24%)的6名君綺台灣現有股東拒絕認購股份，但同意出售其君綺台灣股份(「非轉換股東」)，亦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彼等將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君綺台灣的全部普通股，現金代價參照相同的2026年3月31日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6年3月10日：

- (i) 根據轉換股東或其各自指定人士的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合共35,500,607股股份按每股3.0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i) 根據Rion Holdings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額外1,500,000股股份按每股3.0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Rion Holdings(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2026年3月的認購]；及
- (iii) 張女士已將其於本公司的初始一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envor Holdings。

上述交易於2026年3月10日完成後，本公司由Lenvor Holdings持有56.6%權益、Norvix Holdings持有12.8%權益、Rion Holdings持有4.1%權益、Ravix Holdings持有7.1%權益、張先生持有6.7%權益、倪女士持有0.1%權益、張家綺女士持有0.1%權益、莊先生持有3.5%權益，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9.1%權益。

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於2026年3月10日，轉換股東毋須就各自的股份認購取得投資審議司的事先或事後批准。

本公司收購君綺台灣股份

誠如「君綺台灣股東於本公司層面的轉換」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已與所有轉換股東及非轉換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合共35,592,104股君綺台灣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共38,172,400股，包括468,079股庫存股份)的93.2%([已收購君綺台灣股份])。該等股份的購買價將參照根據君綺台灣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其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根據君綺台灣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444.9百萬元。基於此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君綺台灣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釐定為每股君綺台灣股份2.86港元。

本公司對已收購君綺台灣股份的購買及轉讓已於2026年4月23日完成，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總額約101.8百萬港元。此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擁有君綺台灣35,592,104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93.2%。

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已就上述收購取得投資審議司的必要批准，而上述收購毋須獲得台灣的進一步監管同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併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在台灣的辦事處君綺台灣分公司成立。

根據台灣法律，母公司持有90%或以上權益的附屬公司，可在獲得其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合併入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7條，本公司可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之程序並受其中所列之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與一家或多家海外公司(例如君綺台灣)進行合併。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6年4月23日，本公司直接擁有君綺台灣35,592,104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93.2%。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2026年[•]，君綺台灣董事會一致議決以每股君綺台灣股份新台幣45元的代價合併入本公司。於2026年[•]，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一致決議與君綺台灣進行合併，並由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

於2026年6月[•]，君綺台灣與本公司合併。由於合併，君綺台灣的獨立法人地位終止，而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作為存續公司繼續存在。根據合併，君綺台灣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及權力均歸屬於本公司，而君綺台灣的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均成為本公司的債務、負債及責任。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此基礎上，緊接合併前君綺台灣的業務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於合併完成時及完成後通過君綺台灣分公司進行。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及營運公司。

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公司已取得投資審議司對撤回對君綺台灣投資的必要批准。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確認，除「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毋須就重組取得台灣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

[編纂]前投資

2026年3月的認購

誠如「君綺台灣股東於本公司層面的轉換」所披露，於2026年3月10日，除參與將君綺台灣股份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外，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Rion Holdings亦按每股3.00港元的認購價(參照根據君綺台灣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其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認購本公司額外1,500,000股股份，作為其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3月認購事項」)。Rion Holdings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下表：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認購日期	完成日期	代價(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編纂]前投資者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在本公司的持股
Rion Holdings	一家於2025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Rion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10日	每股3港元	1,500,000	4.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6年[4月]的認購

為籌備[編纂]事宜，本公司決議向若干人士發行新股，包括部分控股股東、君綺台灣部分非轉換股東及君綺台灣部分僱員。於2026年4月，上述認購人各自申請合共2,112,217股股份，將按每股11.2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或彼等各自指定的人士（「4月認購事項」）。該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參考業務（即分拆業務）的公平值釐定，而有關公平值乃按麗彤生醫（一間於台灣櫃檯買賣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39.TWO）於緊接分拆前及緊隨分拆後的股價計算。4月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完成。

於4月認購事項的認購人中，屬君綺台灣僱員的認購人已各自訂立禁售承諾，據此其承諾自相關認購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i)轉讓其根據有關認購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ii)委託任何第三方管理任何該等股份。

有關4月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認購日期	完成日期	代價(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認購 完成後已認購 股份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Rion Holdings	一家於2025年11月6日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並由張女士直接全資 擁有。Rion Holdings 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	每股11.25港元	1,780,000	[4.55]%
獨立第三方	包括君綺台灣的部分非 轉換股東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	每股11.25港元	[48,304]	[0.12]%
獨立第三方	君綺台灣僱員	2026年[•]	2026年[•]	每股11.25港元	[283,913]	[0.73]%
					[2,112,217]	[5.40]%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由上述[編纂]前投資者以其自有資源撥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投資者背景	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下的表格
認購日期	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下的表格
完成日期	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下的表格
代價及付款日期	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下的表格
釐定代價的基準	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下的表格
投資成本	與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代價相同
較[編纂]中位數的折讓	分別為約[編纂]%及[編纂]%(基於[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分別適用於3月認購事項及4月認購事項
[編纂]的用途及賣方對其的使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並無授予
作為[編纂]前投資條款一部分的投資鎖定	3月認購事項無。有關4月認購事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 - 4月認購事項」的表格。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就3月認購事項而言，由於股份由Rion 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相關股份將不視為我們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就4月認購事項而言，(i)由Rion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認購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及(ii)由其餘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的股份將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本公司的戰略益處

我們的董事相信，作出的投資將通過為投資者在本集團建立歸屬感及擁有權，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月認購事項及4月認購事項各自以現金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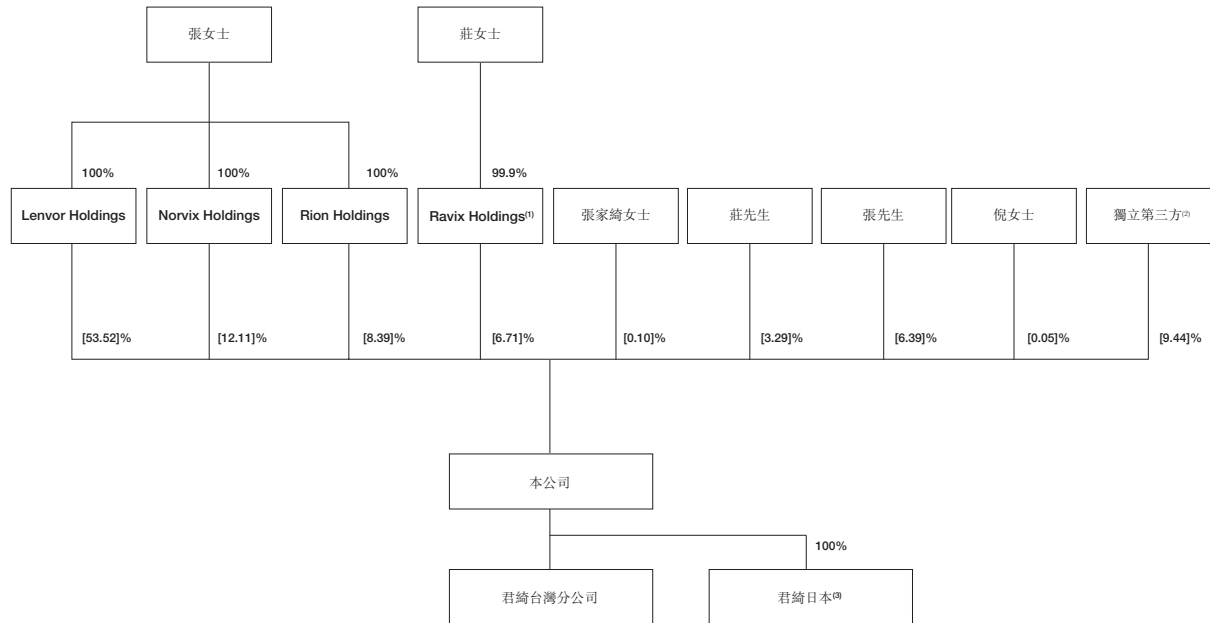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閱[編纂]前投資的條款後，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下的各項交易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進行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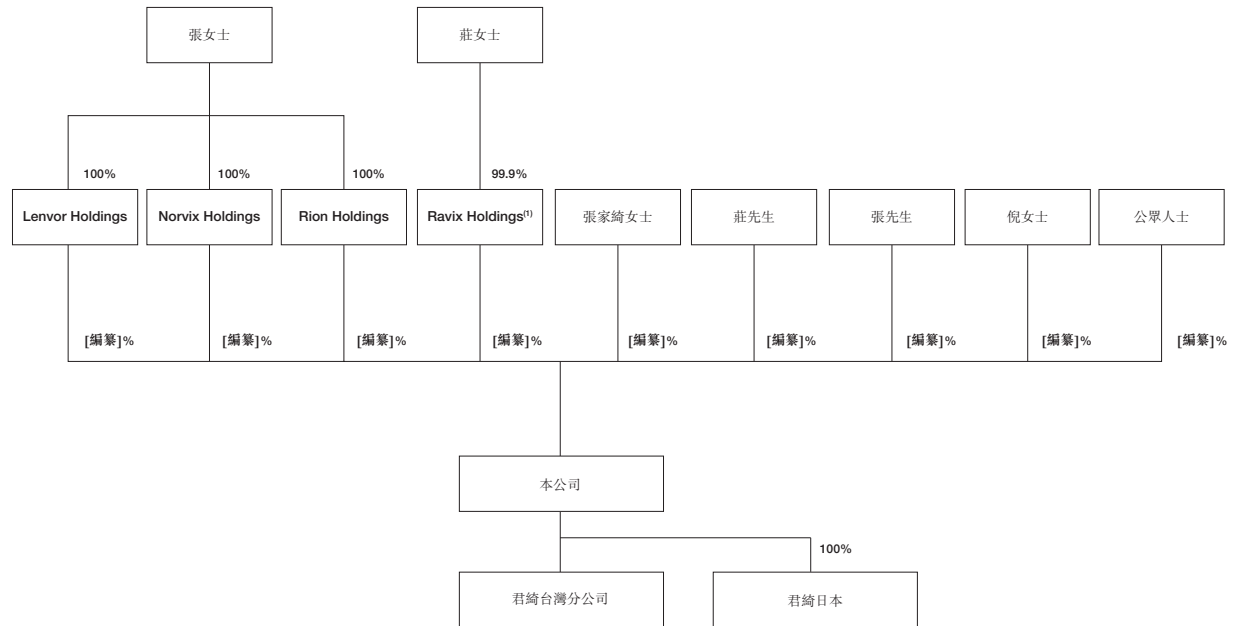
- (1) Ravix Holdings由莊女士持有約99.93%權益，由王先生持有約0.02%權益及由鄒先生持有約0.05%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獨立第三方均未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
- (3) 為支持本公司進軍日本醫美市場的業務策略，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在日本設立一間附屬公司君綺日本。
- (4)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4月認購事項經已完成而呈列。

股份[編纂]

待股份取得[編纂]批准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編纂][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經根據[編纂][編纂]的股份所擴大，不包括於[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或[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供認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Ravix Holdings由莊女士持有約99.93%權益，由王先生持有約0.02%權益及由鄒先生持有約0.05%權益。
- (2)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4月認購事項已於[編纂]完成前完成而呈列。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文件日期，除將於[編纂]進行的[編纂]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了結，並已取得所有重組所需的相關機構批准，且重組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除上文「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收購及合併。

禁售期

[編纂]後現有股東的禁售安排，請參閱「股本－禁售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張女士、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ion Holdings、莊女士、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莊先生、張先生及倪女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若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至少[編纂]%的股份總數必須由公眾持有。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言，本公司股份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60億港元。假設所有[編纂]獲配發，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有關股份將視為公眾持股量，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1)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台灣女性健康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我們亦矢志成為覆蓋全亞洲的女性健康消費綜合平台。自2011年起，我們一直以旗艦品牌「君綺」運營，採納品牌驅動的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to-B-to-C)合作模式，我們通過該模式為持牌負責醫師所運營的醫美診所提供全面的非醫療運營支持服務。於2024年，我們戰略性地拓展至中醫(「中醫」)領域，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女性健康消費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憑藉在品牌管理與會員數據管理方面的整合能力，結合人工智能驅動型數據分析技術，能夠有效挖掘並最大化提升會員在多個健康養生維度的價值，涵蓋但不限於醫療美容、抗衰老、皮膚及形體年輕化與中醫領域。我們目前專注於台灣開展業務的同時，亦正積極探索拓展至日本市場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台灣最大的醫美服務品牌之一，及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台灣最大的美容服務平台之一，約佔該年度台灣美容服務平台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2.8%。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品牌驅動的的合作模式，據此，我們與持牌負責醫師合作，以旗艦品牌「君綺」設立及運營診所，並提供全面的非醫療運營支持，包括(i)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涵蓋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ii)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及(iii)診所租賃。該綜合平台營造「拎包開業」的環境，令負責醫師得以專注於提供醫療服務，而我們則運用品牌力量處理診所運營的所有其他方面。該分工模式使我們能夠確保向消費者提供標準化的優質服務，並對診所的供應鏈及設備維持嚴格控制。診所提供多元化的醫美解決方案組合，涵蓋非手術醫美服務(如激光、抗老拉提塑形及注射服務)及手術醫美服務(如面部或身體輪廓整形手術)以至中醫健康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旗艦品牌旗下運營19間診所，該等診所策略地分佈於台灣各大都會區，包括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及高雄。

我們認為，品牌是我們最寶貴的競爭資產之一。憑藉逾十年來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堅定不移地恪守「安心醫美」的核心理念，我們已贏得消費者的深厚信任。這份信任使我們得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凝聚超過500,000名會員的龐大忠誠社群，為帶來穩定且經常性的業務收益來源。於2025年12月31日，診所已服務逾350,000名會員，於2025年擁有超過90,000名活躍會員。

我們認為，數據化管理為我們的卓越營運提供進一步支持。透過CRM系統與AI數據分析，我們能精準掌握消費者行為與偏好，從而設計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提供客製化的療程建議，並優化數字渠道的廣告投放效益。此外，透過整合CRM、CTI與LINE OA系統，我們以完善的療程後照顧保養與系統化互動，持續維繫會員長期忠誠度與複購消費。

我們吸引、管理及維護會員並推動於診所持續消費的能力有賴於我們的品牌與營銷實力。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結合品牌塑造、數字營銷、系統化會員管理，以及針對性的再激活活動。我們在安全、質量與可靠性方面建立的長期品牌聲譽為獲客提供強力支持，於2025年50%以上的新會員來自現有會員推薦，證明我們建立深厚的信任基礎，大幅降低會員獲得成本。

業 務

我們系統化的會員管理方式帶來經實證成效。於2025年，70%前來診所進行初步諮詢的新會員進行了首次購買，該年於診所消費的消費者總數中約75%為複購會員，印證強大忠誠度與重訪率。

我們亦認為，強大的品牌價值及會員基礎有助於吸引醫療人才。透過與我們合作，醫師可即時接觸大量潛在客戶，省卻建立成功獨立診所通常所需的大量客戶獲取成本及多年聲譽建設。優質醫師進駐診所，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卓越醫療成效方面的品牌聲譽，從而吸引更多會員，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品牌驅動的平台模式可解決負責醫師的主要痛點，如設立診所及採購最新醫美設備的高昂資金成本、複雜的供應鏈管理、營銷及品牌管理以及其他運營及管理挑戰。通過提供設備租賃、經營場所裝修及翻新、醫療用品集中採購及運營管理服務，我們有效降低負責醫師進入醫美市場的門檻，幫助負責醫師能夠以最低的前期投資及管理負擔開設及運營診所。該模式令我們得以吸引及留住醫務人才。

我們對品牌承諾「安心醫美」的堅守，體現於營運的每個細節。我們致力確保診所使用的每一顆探頭、每一支針劑、每一台儀器，均獲相關原廠的質量控制及／或技術支持所支持。我們對採購正品及維持嚴謹程序的承諾，是兌現安全可靠品牌承諾及維護消費者對品牌信心的基石。

持續的培訓及發展亦是維持服務質素一致的關鍵。例如，我們的「君綺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舉辦約150場培訓課程，醫師及護理師參與超過200人次，非醫療前線人員(包括診所主管、諮詢師及美容師)參與超過300人次，確保醫療技術及服務交付均符合我們的高標準。我們遵循嚴格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療程前評估及療程後保養，以確保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的服務一致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社會對醫美手術的接受度持續提高及消費者對醫美手術的需求持續增長所推動，台灣醫美服務平台產業呈現增長。按收入計，台灣醫美服務平台產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646.3百萬美元，並預計於2030年將以1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459.4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知名品牌聲譽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將能把握住該市場增長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醫美領域。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平台，本集團自2024年起策略性地以「君綺」品牌拓展至中醫行業，作為「外在美麗、內在健康」價值主張的延伸。我們利用現有的營運優勢，包括診所的優越位置、龐大的會員基礎及營銷專業知識，毗鄰醫美診所設立中醫診所。此綜合模式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全面滿足其醫美及健康需求，提供醫美及中醫解決方案，涵蓋體重管理、體質調理及抗衰老等範疇。此舉亦有助實現有效的交叉銷售及擴展會員基礎。我們認為，中醫業務服務標準化程度高且具可複製性，是重大且可擴展的增長動力，有助分散服務組合並開拓更廣闊的健康及保健市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總收入由2023財年的234.0百萬港元增加65.4%至2024財年的38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63.9%至2025財年的634.3百萬港元。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純利5.7百萬港元、71.7百萬港元及149.0百萬港元，2023財年至2025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1.5%。

展望未來，我們銳意繼續把握住亞洲女性健康消費市場的市場機遇，我們認為該市場具有巨大的未開發潛力。憑藉我們於品牌管理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會員數據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致力將服務範圍由醫美及中醫拓展至相近的健康及保健類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亞洲女性消費需求。我們認為，我們於多個健康維度(從醫美療程到預防保養及抗衰老解決方案)為會員創造、分析及激活價值的能力賦予我們獨特優勢，使我們能夠成為區域內領先的數據驅動的女性健康消費平台。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文載列的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強大的品牌價值賦能領先的可擴展綜合醫美平台，為負責醫師提供卓越價值主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通過構建可擴展、全方位一體化的平台為持牌醫師提供全方位一站式解決方案，而確立起君綺作為台灣最大的醫美服務平台之一及領先醫美服務品牌之一的地位。我們認為，我們的旗艦品牌君綺為台灣美容醫學行業最具價值的品牌資產之一，且為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無形資產及我們可持續競爭優勢的基礎。憑藉逾十年來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交付以及對「安心醫美」核心理念堅定不移的承諾，該品牌實力為我們嚴格採用僅正品、認證產品及於整個網絡維持嚴格臨床標準的方法的直接結果，從而贏得了負責醫師與消費者的信賴，及我們累積的深厚信任基礎使我們得以建立起龐大且忠誠的會員社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會員人數已超過500,000人，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穩定且持續的收入來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診所共服務超過350,000名會員，其中活躍會員超過90,000名。我們在安全、質量及可靠性方面長久以來的聲譽，成為吸引消費者的強大驅動力，2025年超過50%的新會員來自現有會員推薦，不僅印證了用戶對品牌的深度信任，亦顯著降低了會員獲得成本。

我們的品牌管理能力為核心業務優勢。我們制定並貫徹執行涵蓋品牌形象各層面(從視覺設計、企業形象到服務標準及消費者溝通)的全面品牌策略。透過在品牌建設上的策略性投入，包括精準投放的廣告活動、社媒經營、達人合作以及備受矚目的品牌活動，我們已在消費者心中塑造代表信任、質量與安全的品牌形象。我們專責的品牌管理團隊持續監測品牌認知，確保所有接觸點的一致性，並主動維護品牌聲譽，在消費者信任至關重要的產業中，此舉尤為關鍵。此嚴謹且具策略性的品牌管理方式締造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強大且歷久不衰的品牌資產。

業 務

我們的平台模式為負責醫師提供「拎包開業」的診所方案，涵蓋從策略性選址、租賃、診所裝修，到醫療耗材集中採購及最新設備租賃的每個細節。這大大減低了巨額的前期資本投資，讓醫師能輕鬆開業。我們亦利用作為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規模優勢。該等深厚及穩固的供應商關係以及我們品牌信譽的進一步加持，令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負責醫師提供可通過直接採購及租賃安排獲得的優質醫療耗材及設備。除設立診所外，我們透過受過培訓的前台人員、諮詢師及美容師管理非醫療客戶過程，包括療程前及療程後保養、存貨管理及所有後勤行政職能，提供全面的營運支持，確保我們所服務的所有診所均能提供一致且優質的客戶體驗。負責醫師不僅受益於我們品牌的吸引力，亦得益於我們完善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確保彼等能夠優先獲得最新且最受歡迎的美容技術及耗材。

我們認為，此綜合模式消除了高昂的設立成本、複雜營運及獲客挑戰等重大障礙，從而降低診所擁有權的風險並簡化相關事宜。憑藉我們雄厚的品牌資產以及備受信賴的「君綺」品牌，我們的平台模式，我們為負責醫師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專注於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而我們則處理所有非醫療相關的營運複雜事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已覆蓋台灣各大都會區共19家戰略性佈局的診所，這充分彰顯本平台的擴展性與效能。這些診所皆受益於由我們強大的品牌資產及長久穩固的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所驅動的統一且支持性強的生態系統。

以大數據為驅動的會員分類及客製化旅程管理，能系統性地建立信任並提升轉換率

我們認為，與同行相比，我們的關鍵差異化優勢不僅在於會員基數的規模，更在於我們系統化、數據驅動且紀律嚴明的會員管理機制。當許多業內競爭對手主要依賴廣告投放來拉動一次性客流時，我們已構建一套成熟且高度整合的系統，使我們能夠深入洞察消費者行為、偏好及消費模式，並有效激活會員，從而為我們所服務的診所創造可持續的收入。此系統化會員管理方式構成我們難以被個體診所或低成熟度平台複製的顯著競爭優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策略性的品牌建設及貫徹一致的服務交付，凝聚了超過500,000名會員的龐大忠誠社群。我們專有的會員管理計劃建立在以下多個關鍵支柱之上：

- **全面的會員數據庫與分析：**我們建立了龐大且豐富的數據庫，涵蓋多年來曾於診所接受服務的會員。憑藉我們擁有超過500,000名會員的專屬資料庫，我們運用機器學習模型分析行為模式，並根據年齡、療程組合、就診頻率及消費水平來識別高價值會員群體。客戶關係管理及數據分析能力讓我們能精準建立會員檔案、分析消費模式，並深入理解不同會員群體的具體需求與偏好。例如，我們的分析顯示逾75%的會員年齡在35歲或以上，這表明我們的診所主要吸引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成熟消費者。

業 務

以數據為驅動的會員分類讓我們得以實施精準的互動策略：針對「潛力高但未活躍」的會員，我們會發送針對性的重新激活及療程升級提醒，並為「首次諮詢」及「試用」的客群量身打造療程建議及價格方案，藉此降低初始決策門檻、縮短「僅瀏覽」階段，並加速轉化為首次購買。

- **高轉化率與留存率：**我們系統化的會員管理方式帶來經實證成效。於2025年，70%前來診所進行初步諮詢的新會員進行了首次購買，反映出品牌信任度及服務流程的有效性。此外，2025年於診所消費的消費者總數中約75%為複購會員，印證我們會員計劃所驅動的強大忠誠度與重訪率。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的複購會員中有約86%於2024年亦有消費，凸顯會員基礎的長期忠誠度。
- **以會員推薦為核心的獲客渠道：**對新會員來源的分析顯示，於2025年，50%以上的新會員來自現有會員的引介與推薦。高推薦率有力證明我們品牌在會員中的可靠性與信譽，相較高度依賴付費廣告的同業，我們的會員獲得成本大幅降低。
- **高效的會員再激活能力：**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針對在2022年至2024年間累積消費至少新台幣100,000元但在2025年未有任何購買行為的約7,100名會員啟動定向再激活計劃。截至2026年3月底，超過500名該等會員重返診所諮詢，逾300名會員進行購買，每位會員平均消費額達新台幣52,000元。此平均消費水平顯著超越2025年的整體平均會員消費新台幣34,292元。此再激活活動的成功證明，透過定向活動持續且精準地觸達數據庫中的會員，我們能在無須承擔巨額增量廣告成本的情況下，有效驅動會員於診所的消費。
- **從好奇到轉化的客製化客戶旅程：**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將會員劃分為不同階段：潛在客戶、初次到訪、常客及VIP，並針對各階段設計專屬的溝通及互動策略。在到訪前階段，我們透過LINE官方賬號群組進行互動式溝通，篩選出需求明確且預算充足的潛在客戶，確保僅有符合資格的潛在客戶進入診所諮詢環節。在診所內階段，我們的諮詢專員與負責醫師會根據會員個人檔案，提供量身訂製的療程方案，大幅縮短決策時間並提高首次消費的機率。在療程後階段，透過SMS、LINE及我們的CTI系統進行自動化追蹤，提醒會員最佳回診日期，將單次交易轉化為長期、多療程的照護計劃，並最大化會員終身價值。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系統化且成熟的會員管理計劃為顯著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從同業中脫穎而出。當其他平台主要依賴廣告投放拉動客流時，我們已構建一個自給自足的生態系統，我們規模龐大且畫像清晰的會員基礎為診所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透過推薦降低獲客成本，並實現高效精準的再激活計劃。此數據驅動、系統化的會員管理方式難以被個體診所或低成熟度平台複製。

在運營中整合專有數據系統及人工智能，憑藉全數字化管理平台，實現會員行為的實時分析，並透過精準營銷及客製化消費者體驗，提升會員留存率

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運用技術，以提升效率、加強決策及優化客戶獲取。除面向客戶的應用程序外，我們亦構建全數字化管理平台，用以整合與精簡內部營運流程，包括廣告設計與投放、員工培訓以及資源配置與管理：

- **數字化廣告與內容管理：**我們利用人工智能製作短視頻內容，系統性地識別具吸引力的素材及表現優異的內容趨勢，以最大化觀眾參與度及轉化率。這種數字營銷方式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新興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將成功的內容跨平台擴展，以最優成本效益推動客戶獲取。
- **自動化市場情報及行業數據收集：**除內部運營外，我們的數字管理平台亦會自動收集及匯總來自大量本地及海外來源(包括行業報告、監管最新動態、競爭對手活動、新興療程趨勢及技術進步)有關醫美行業的信息。該自動化數據獲取系統持續掃描及合成相關信息。通過系統地收集及處理該等外部情報，我們能夠制定競爭策略，識別新興市場機遇，並作出明智的戰略決策，從而保持領先於行業發展的地位。
- **數字化員工培訓與發展：**我們的君綺學院由數字化培訓管理系統提供支持，該系統追蹤員工的參與狀況、認證狀態及技能發展進度。培訓材料(包括標準操作程序、產品知識模組及客戶服務協議)均透過數字平台提供，確保在我們不斷擴張的網絡中，培訓的一致性和可擴展性。系統根據員工績效數據與職務需求自動識別培訓需求，從而實現針對員工發展的精準且高效的資源配置。
- **數字化資源配置及管理：**我們專有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構成了綜合數據平台的基礎，實現精準營銷及全面的消費者趨勢分析。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亦與LINE OA及電腦電話整合系統整合，使我們能夠追蹤會員偏好、服務歷史及互動模式，從而提供客製化的保養及溝通，培養緊密的會員關係，並有助提高留存率。

業 務

我們的中央數據平台匯集了所有診所的非醫療相關消費者信息。透過對這些數據應用人工智能驅動的分析，我們深入了解消費者行為及治療偏好。這使我們能夠快速優化服務及營銷策略，加強療程方案的客製化定製，最終提升會員滿意度及重複到訪。

我們相信此項技術基礎設施不僅涵蓋面向客戶的人工智能與客戶關係管理功能，亦包括我們用於廣告、培訓及資源配置的全方位數字化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基於即時數據洞察持續精進商業策略，確保我們的營銷舉措始終保持高度精準與高效。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承諾構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在快速演變的行業格局中保持營銷靈活性及營運效率。這種技術成熟度使我們能夠為負責醫師提供商業智能、運營支持及客戶獲取能力，而這些能力是他們難以獨立發展起來的。

以前瞻性管理及主動式市場洞察，推動療程服務的持續創新

富有遠見的創始人憑藉於醫美及健康產業的驕人往績，推進我們的戰略方向及卓越運營。我們的主席張女士擁有豐富的業務領導經驗及深刻行業洞見。憑藉對市場願景的清晰了解，張女士預見了台灣美容及健康管理服務行業的廣闊前景，並創立了君綺品牌。她的領導對推動本公司戰略轉型為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to-B-to-C)平台起到了關鍵作用。本集團進行的企業重組，包括於2024年從麗彤生醫分拆醫美平台業務以成立君綺台灣，是一項戰略舉措，旨在銳化業務焦點、提升營運靈活性及釋放價值。這項在股東支持下作出的果斷行動，使本公司能夠專注於增長，並把握平台業務獨特的市場動態。

在張女士的領導下，我們培育了以「安心醫美」核心價值為中心的強大企業文化，贏得了我們所服務負責醫師及消費者的高度認同。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診所營運、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供應鏈管理，以及數據驅動、人工智能增強的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確保我們不斷擴張的網絡維持一致的服務質量及營運效率。

張女士帶領本集團戰略性地進入女性健康消費平台服務市場，我們認為該市場潛力巨大。憑藉我們於品牌管理及會員數據管理方面的集成能力，結合先進的人工智能驅動數據分析，我們有效地為會員發掘及最大程度提升於健康及保健多個維度(包括但不限於醫美抗衰老、皮膚及形體年輕化以及中醫)的價值。我們目前重點在台灣開展業務，同時亦正積極探索拓展至日本市場的機會，張女士富有遠見的領導及管理團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推動了該戰略舉措。

關鍵在於，憑藉管理團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確保診所能夠持續獲取經精選的最新及最受歡迎醫美技術及療程組合，從而維持診所的競爭優勢。在管理層戰略願景的指導下，我們專責的採購團隊積極監察全球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憑藉我們的規模及與國際供應商及頂級生產商的良好關係，採購及獲取診所需求殷切的創新設備及耗材。

業 務

我們的採購策略兼具前瞻性與響應性。我們持續分析新興的療程趨勢，並整合來自負責醫師合作網絡的直接反饋，以此發掘具有潛力的新型醫美解決方案。每一項擬引進的產品或技術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在納入體系前，我們會對其臨床療效、安全特性及商業潛力進行全面評估。這一舉措確保了我們所服務的診所的療程項目組合不僅具備前沿性，還能精準契合當下消費者的偏好。例如，自2023年起，為順應強勁的市場需求以及消費者對「微創恢復期」的青睞，我們為合作醫美機構提供了戰略性指導，使其服務組合中非侵入性項目的佔比得以提升，其中包括先進的激光與射頻治療項目。資料顯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非侵入性項目收入佔診所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88.6%、90.8%及92.5%。

我們認為，在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帶領下，此能力在瞬息萬變的醫美行業中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透過集中識別及獲取最新且需求殷切的設備，並透過採購及租賃模式提供獲取渠道，我們使負責醫師能夠提供前沿療程，而無需承擔資本投資或市場研究的負擔。戰略領導、市場情報、獨家供應商關係及營運支持的協同作用，有助確保我們所服務診所在治療創新方面保持領先，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此堅實的領導基礎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使我們得以發展兼具韌性與可擴展性的商業模式，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為我們未來在台灣及亞洲的擴張提供穩固平台。

嚴謹的營運程序、持續的員工培訓承諾及穩健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嚴格的負責醫師遴選流程支撐標準化的服務交付，共同確保我們平台服務的穩定性與高品質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B-to-B-to-C」平台，確保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能夠一貫地提供高優質的安心醫美服務。此綜合生態系統已實現數字化，並獲標準化營運程序、專屬培訓學院、穩健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嚴格的負責醫師遴選流程所支持。平台的標準化及數字化帶來了顯著的營運可擴展性及效率，為診所及服務人員提供以下重大裨益：

- **嚴格的負責醫師選擇流程確保臨床療程卓越表現：**我們服務質量的基礎始於我們所合作的負責醫師。我們備有一套嚴謹且有選擇性的流程，用於物色及招錄負責醫師，以建立及運營醫美診所以及最近開設的中醫診所。該流程由台灣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的區域總經理發起。就醫美診所而言，該等經理以及現場診所經理積極觀察及評估我們現有網絡或更加廣泛市場中執業負責醫師的執業表現及患者滿意度。關鍵選擇標準包括負責醫師的專業聲譽、患者回饋及臨床能力。展現一貫卓越表現的負責醫師接洽探討合作建立新診所的可能性。就中醫診所而言，物色過程由專門的中醫部門團隊進行，其使用類似的專業標準尋求合資格中醫執業者。該嚴格的選擇程序確保我們平台的每一位負責醫師均符合我們對醫療專業知識及患者護理的高標準要求。

業 務

- **標準化程序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服務協議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維持統一的服務標準。我們的營運指引涵蓋診所營運的所有關鍵方面，包括員工操守、服務準備、存貨管理及診所衛生，並在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中貫徹執行。我們透過君綺學院確保質量，該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舉辦約150場培訓課程，醫師及護理師參與超過200人次，非醫療前線人員(包括診所主管、諮詢師及美容師)參與超過300人次。我們對醫療產品實施集中採購及質量控制，標準化療程前評估及療程後保養，並利用系統整合簡化行政流程。這讓醫療專業人員能夠專注於在診所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 **經驗豐富的服務人員，由專有的培訓系統支持：**我們現場服務人員的專業性高，確保穩定及卓越的服務交付。我們的君綺學院是人才發展的基石，提供持續、標準化的培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超過350名經驗豐富的非醫療人員組成的團隊，包括善於溝通的診所主管及現場諮詢師，他們與消費者建立長期關係，提升滿意度及增加重複到訪率。我們認為，培訓系統有助確保所有人員(從諮詢師到美容師)均熟悉我們的服務流程，從而提升客戶留存率及品牌一致性。
- **全方位營運支持：**我們的標準化作業模式不僅限於培訓，更涵蓋全方位營運支持。我們為診所提供完整的行政服務，包含法務及人力資源支持，讓負責醫師能夠專心投入醫療業務。
- **穩健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的平台具備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包括審慎挑選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以及嚴格的供應商質量控制。我們主要從全球供應商及其在台灣的授權分銷商採購設備及其他物資。我們與國際品牌建立了長期關係，並通常是其在台灣的頂級客戶之一，這使我們能夠獲得優先供應及有利的定價。我們的營運已獲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醫療器材及藥品實施的「優良運銷規範」認證，並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存貨及分銷，確保診所的供應穩定性及質量控制的一致性。該強大的供應鏈體系確保我們所服務的負責醫師能夠獲得可靠的優質醫療產品，這是提供安全且富有成效的療程的根本關鍵所在。
- **合資格且訓練有素的前線員工推動銷售和售後服務的卓越表現：**除了專業臨床能力之外，銷售與售後服務質量是維持會員滿意度與留存率的關鍵。本集團前線人員，包含諮詢專員與美容師，皆接受嚴格完整的訓練，內容涵蓋溝通技巧、產品知識、服務規範與顧客心理學。團隊能夠精準掌握消費者需求、提供療程資料，並給予穩定完善的療程後保養服務。透過完善的人員培訓體系，確保從初次諮詢到療程後續追蹤的每一次顧客接觸，皆以專業且細心的態度應對，全面提升整體服務體驗，進而強化會員忠誠度。

業 務

我們綜合的、以平台為基礎的營運模式，使我們能夠標準化營運、提升消費者體驗及改善診所表現。我們持續投資於數字基礎設施，利用日常營運積累的數據，進一步優化服務交付及營運效率。透過結合嚴格的負責醫師選擇、標準化流程、持續員工培訓、強大供應鏈管理及優質銷售及售後服務，我們相信已構建一個能夠持續提供合資格、可靠且卓越服務成果的平台，為我們所服務的負責醫師及信任我們品牌的會員創造持久價值。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就此，我們擬維持作為台灣領先醫美平台運營商之一的地位，並繼續鞏固上文所述的現有競爭優勢。為實現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策略性擴展在台灣的綜合醫美及健康平台

我們擬通過(i)選擇性強化醫美服務範圍；及(ii)擴展中醫診所，鞏固在台灣的領導地位及深化服務內容，為會員打造全面的美麗與健康解決方案：

- 選擇性強化擴大醫美服務範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居民收入水平的穩步提升及審美偏好的逐步精進，台灣的醫美消費已日益轉向常規保養，驅動台灣醫美服務行業的持續擴張。特別是在非手術項目領域，此類療程憑藉其安全性高、恢復期短及價格相對親民的優勢，已迅速滲透至年輕消費者群體以及入門級消費者群體。此外，消費者相對較高的重複消費頻率，進一步推動市場的持續擴張。按收入計算，台灣醫美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24億美元，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2%增長至2030年的45億美元。

此外，於2020年至2025年，台灣的醫美服務平台行業展現出快速增長的態勢。一方面，醫美服務平台透過整合醫師資源以及統一品牌與營運系統，有效降低各機構的客戶獲取成本，並提升轉化效率。另一方面，非手術療程的快速普及進一步增強醫美服務平台模式的可擴展性及可複製性。按收入計算，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646.3百萬美元，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6%增長至2030年的1,459.4百萬美元。

配合市場動態及本集團整體發展步伐，我們將繼續審慎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台灣的醫美診所，重點在具有市場潛力的區域設立大型診所，以鞏固我們的高端品牌定位。選址將圍繞主要交通樞紐進行精心規劃，確保的診所目標客戶群的高能見度及可及性。此項擴展將審慎管理，以避免診所之間相互蠶食，通常會保持兩至三個地鐵站的距離。

業 務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與負責醫師合作開設十間新醫美診所，包括分別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開設五間、三間及兩間診所。每間新醫美診所的總樓面面積擬定約500至650平方米。按此基準並參考目標地點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每間新醫美診所的年度平均租金開支預期為2.1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開設新醫美診所將產生資本開支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為[設計及裝修工程開支，裝修期間的租金開支，以及診所營運所需主要醫療器械的採購成本。資本開支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在台灣現有醫美診所的實際開支及相關城市的當前市況估算。該計劃(包括醫美診所數量、選址、每間醫美診所的估計面積及預期資本開支等)將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要及市況而有所變動。

假設(i)台灣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ii)參照本集團在台灣的現有醫美診所，我們的新醫美診所達到合理水平的表現，則每間新設醫美診所的初步收支平衡期(指從診所設立至首次錄得月度純利期間)及現金投資回收期(指相關診所應佔本集團累計經營現金流量收回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預計分別約為4個月及約21個月。

- **擴展中醫診所：**自2024年起引入中醫服務為一項創建完全整合服務組合的戰略舉措。我們認為，改善外在容貌的醫美與改善內在健康及身心狀態的中醫之間存在顯著的協同效應。此結合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捕捉更廣泛的客戶群，滿足他們在體重管理、體質調理及容貌改善方面相互關聯的需求，從而提升客戶對診所的黏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洲女性人口相對龐大，加之對綜合健康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及醫療支出結構從療程導向往管理導向轉變，該等趨勢正推動需求從階段性向長期持續性演進。在此背景下，女性健康需求正逐步從單一維度向涵蓋外在形象管理及整體健康調理的多維度、全生命週期管理模式轉型。從供給端而言，部分具備規模及資源整合能力的企業正整合多元化服務組合，包括醫療美容資源、中醫調理及抗衰老管理等，以構建跨領域的服務體系，滿足女性消費者多維度的健康管理需求。

近年來，在政策支持與居民健康意識不斷提升的雙重驅動下，台灣中醫市場實現了穩步發展。從制度層面來看，台灣通過相關立法不斷完善對中醫藥發展的政策性支持，從而提升了行業規範化水準。從需求端來看，後疫情時代居民健康意識增強，慢性病管理需求上升，推動醫療需求逐步向持續性健康管理轉變。在此背景下，中醫「治未病」與長期干預的功能屬性恰好契合消費者需求的結構性變化，從而支撐行業的穩步成長。

業 務

我們目前在台灣與中醫師合作經營兩間中醫診所。憑藉現有醫美診所的穩固基礎及客戶群，我們計劃策略性地在現有醫美診所毗鄰地點設立中醫診所。此「一站式」模式使我們能夠滿足消費者對全面健康(包括體重管理、抗衰老、皮膚再生及身體調理)以及醫美療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認為，這將增強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以抵禦純醫美行業的經濟波動。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與專業醫師合作開設15間中醫診所，包括分別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開設11間、兩間及兩間中醫診所。該等新開設的中醫診所預期將受惠於會員基礎帶來的龐大交叉銷售機會。每間中醫診所的總樓面面積擬定約165平方米至265平方米。按此基準並參考目標地點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每間中醫診所的年度平均租金開支預期約為0.8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開設中醫診所將產生資本開支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為設計及裝修工程開支，裝修期間的租金開支，以及中醫診所運作所需的主要醫療器械及基本中藥成本。資本開支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在台灣現有中醫診所的實際開支及相關地區的當前市況估算。該計劃(包括選址、每間中醫診所的估計面積及預期資本開支等)將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要及市況而有所變動。

假設(i)台灣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ii)參照本集團在台灣現有中醫診所，我們的新中醫診所達到合理水平的表現，則每間新設中醫診所的初步收支平衡期(指從診所設立至首次錄得月度純利期間)及現金投資回收期(指相關診所應佔本集團累計經營現金流量收回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預計分別約為7個月及約22個月。

估計與上述業務策略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開設十間醫美診所的資本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開設15間中醫診所的資本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招聘現場人員以支持新醫美診所及新中醫診所運營的資本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將實施銷售及營銷活動以促進新診所開業並推動新診所收入增長的資本開支[編纂]百萬港元。該等成本及開支將由[編纂][編纂]全數撥付。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業 務

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審慎評估日本的收購目標

為把握更廣闊的亞太地區增長機遇，並分散我們的地理收益來源，我們已將日本確定為關鍵的戰略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日本醫美服務行業的核心驅動力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i)人口老齡化持續加深，形成對抗衰老服務的長期需求；及(ii)消費者對美學的偏好逐漸轉向自然且精緻的改善，推動非手術療程的持續普及。按收入計算，日本醫美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44億美元，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4%增長至2030年的69億美元。這為我們成熟的平台模式帶來了重大機遇。

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集中於收購現有且盈利位於東京大都會區且旗下擁有一個成熟的診所網絡的醫美平台運營商。此收購主導的方式使我們能夠迅速建立市場據點，獲得寶貴的本地營運專業知識，並吸納現有的診所及消費者網絡。

我們擬挑選能最大化戰略協同效應及財務回報，同時將整合風險降至最低的收購目標。為此，我們將對每個潛在目標進行嚴格的初步審查及可行性研究。在評估機遇時，我們將仔細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在管診所的質量、規模及盈利能力；收購的成本及可為長期計劃帶來的戰略利益；我們現有營運平台與目標公司業務在技術、服務內容及管理專業知識方面的協同效應；當地監管環境；以及對我們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的整體提升。

具體而言，在甄選及評估日本的潛在收購機會時，我們將應用以下關鍵標準：

- **地理焦點**：我們將主要瞄準在東京大都會區及日本其他主要都會區擁有強大據點及診所群聚的醫美平台運營商，該等地區消費者購買力強，目標客戶群集中。
- **業務模式**：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採用與我們目前在台灣的平台類似的「B-to-B-to-C」模式營運的平台公司，為附屬醫美診所提供一系列服務，如醫療設備採購及租賃、品牌營銷及營運支持。
- **營運規模及財務往績**：我們瞄準診所網絡展現穩定收益且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的平台運營商。我們將優先考慮擁有成熟診所基礎的目標。
- **管理能力及診所質量**：我們將物色具備五年左右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本地團隊管理經驗(具備深厚本地行業知識及與醫師關係穩固)的目標。附屬診所必須展現對高醫療標準及優質服務的承諾，與我們「安心醫美」的核心價值觀相符。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類在日本的戰略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i)通過有效進入一個嶄新且具吸引力的地理市場，實現跨越式增長；(ii)迅速搶佔市場份額並實現規模經濟；(iii)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品牌影響力，並將我們定位為領先的泛亞美容與健康平台；(iv)通過貨幣及地區多元化我們的收益基礎，減低單一市場經濟風險；及(v)促進創新療法及營運最佳實踐在台灣與日本之間的跨境引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公司，但正積極評估市場格局。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中的[編纂]百萬港元執行此項擴張策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深化以大數據及AI為驅動的會員生命週期管理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於數據平台及AI演算法，將會員互動從精準營銷升級為全面整合的客製化健康管理旅程。具體而言，我們打算：

- **強化會員分類模型：**我們計劃導入更多機器學習模型，以動態識別會員的「潛在需求階段」及「決策敏感度」，從而實現主動的需求預測。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預判會員的偏好，並在最合適的時機提供量身訂製的溝通內容與療程建議，從而提升轉換率及會員滿意度。
- **建立自動化客戶旅程協調引擎：**我們計劃整合我們的CRM、LINE官方賬號及診所管理系統，以觸發基於行為的自動化溝通及療程建議。例如，當會員完成某項療程後，系統將在最佳時機自動提供相關的保養服務或健康內容，進一步提升回訪率並提升會員的長期忠誠度。
- **擴大沉浸式體驗營銷的規模：**我們計劃運用直播平台，將我們線下VIP活動的成功經驗以更大規模、更易參與的方式複製推廣。此舉將讓潛在客戶能遠程體驗完整的「診斷到解決方案」流程，在親臨診所前建立堅實的信任基礎。透過降低初始決策門檻並縮短消費者決策週期，我們預期能提升整體轉換漏斗的效率，並加速獲取新會員。

培育及留住高質量人才庫，以支持戰略增長

我們宏大的擴張計劃，有賴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熟練員工(包括醫師、現場服務人員及企業支持人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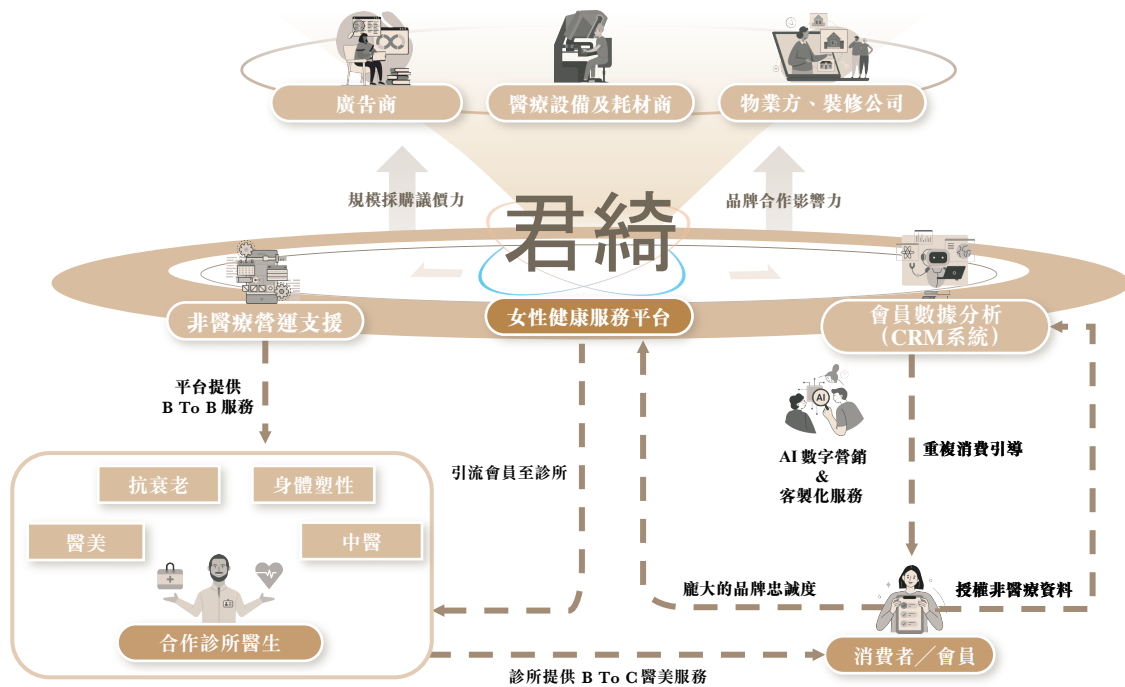
我們將繼續利用及擴展君綺學院作為我們主要內部人才孵化器的作用。課程將持續更新，涵蓋最新醫療技術、服務流程及合規要求。我們專注於通過從我們所服務的負責醫師中識別及培養有才幹的醫療專業人士，為他們提供清晰的途徑，利用我們的平台開設診所，從而建立穩健的未來醫師儲備。

業 務

認識到現場諮詢師對客戶體驗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獎金結構。為進一步加強長期留任，尤其是關鍵人員，我們已實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此舉旨在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培育主人翁意識與敬業精神。作為我們為美容及健康管理服務維持及吸引合資格人才的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其他激勵措施。

隨著我們拓展地域版圖(包括日本市場)，我們將設立本地化附屬公司，配備財務、法律及質量控制方面的本地專業人才，以確保合規及營運效益。我們將培育一個強調「安心、真心、擇善」核心價值觀的具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確保組織協同效應，並在所有市場及診所維持我們的高服務標準。

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醫師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簡述	收益類別
(i) 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	• 管理品牌營銷、社交媒體、客戶關係管理，並向診所授權「君綺」商標	• 按診所月度收益計算的階梯式月費；
	• 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	• 固定月度商標特許權使用費；及
		• 特定營銷活動的額外費用
• 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 提供非醫療前線人員，在診所為會員提供接待、諮詢、療程前後保養服務	• 按診所月度收益計算的階梯式月費
	• 全面的後勤支持，包括為診所提供人力資源、法律、資訊科技、市場研究及一般行政支持	• 固定月費
(ii)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	• 採購藥品及其他相關耗材，轉售予診所	• 銷售藥品及其他相關耗材
	• 向診所出租醫療器械，並提供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	• 固定月租及保養費
(iii) 診所租賃	• 向診所出租診所場地，並協助或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 固定月租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負責醫師提供服務外，我們亦向會員提供面部保養及SPA等美容服務，並就該等服務直接向有關會員收取費用。隨著我們策略性地精簡業務模式，專注於向診所提供的核心平台服務，我們已逐漸減少向會員提供的此類直接服務，並自2025年10月起停止提供該等服務。詳情請參閱「(B)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 向個人提供美容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 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						
• 提供品牌管理服務	-	-	63,491	16.4	134,692	21.2
• 商標授權費	-	-	3,969	1.0	7,667	1.2
• 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14,836	6.3	118,460	30.6	199,907	31.5
	<u>14,836</u>	<u>6.3</u>	<u>185,920</u>	<u>48.0</u>	<u>342,266</u>	<u>53.9</u>
-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						
• 銷售醫美產品	151,010	64.5	129,974	33.6	213,651	33.7
• 醫療設備的固定租金收入	12,808	5.5	14,820	3.8	13,988	2.2
• 提供設備保養服務	4,304	1.9	4,111	1.1	6,529	1.0
	<u>168,122</u>	<u>71.9</u>	<u>148,905</u>	<u>38.5</u>	<u>234,168</u>	<u>36.9</u>
- 診所租賃	<u>20,320</u>	<u>8.7</u>	<u>24,232</u>	<u>6.3</u>	<u>26,543</u>	<u>4.2</u>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小計	<u>203,278</u>	<u>86.9</u>	<u>359,057</u>	<u>92.8</u>	<u>602,977</u>	<u>95.0</u>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 向個人提供美容療程服務	30,727	13.1	14,675	3.8	2,355	0.4
其他*	<u>-</u>	<u>-</u>	<u>13,374</u>	<u>3.4</u>	<u>28,953</u>	<u>4.6</u>
總計	<u>234,005</u>	<u>100.0</u>	<u>387,106</u>	<u>100.0</u>	<u>634,285</u>	<u>100.0</u>

*附註：此包括我們將指定零售場所轉租予麗彤生醫，以供其向會員銷售護膚及保健食品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相關收入，以及將辦公室空間轉租予麗彤生醫作辦公用途的收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 2.向麗彤生醫轉租辦公室物業」。

業 務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型服務所產生收益及毛利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及「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A)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醫美平台向醫師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向醫師提供此等服務的收益分別為203.3百萬港元、359.1百萬港元及60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86.9%、92.8%及95.0%。

(i) 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

我們的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是一套綜合解決方案，旨在以旗艦品牌「君綺」管理合作診所的所有非醫療方面。此全面服務包含兩個核心部分：(a)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據此，我們授予合作醫師在我們值得信賴的品牌下執業的權利，並執行所有營銷及客戶獲取策略；及(b)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據此，我們配置受訓完備的前線人員，包括診所管理人員、諮詢專員及美容師，負責所有客戶接待與保養服務協調工作，並涵蓋後勤支持功能，包括法律合規、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通過將這些關鍵的非醫療職能集中於品牌之下，我們確保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的服務交付一致性，提升營運效率，並讓醫師能夠專注於提供臨床護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提供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4.8百萬港元、185.9百萬港元及34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6.3%、48.0%及53.9%。

(a) 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

過往及在分拆前，營銷及推廣活動由診所直接進行。隨著「君綺」品牌隨著時間發展獲得顯著的市場認可，我們認識到在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推行統一的營銷策略以確保信息及品牌一致性，並對台灣的所有品牌接觸點(包括診所氛圍、服務流程及視覺營銷形象)進行嚴格控制，具有戰略重要性。此外，隨著技術進步，我們發現營運一個由專有客戶關係管理及分析能力支持的數據驅動營銷系統，能夠深入洞察客戶，實現精準營銷並提升客戶長期價值。品牌管理的集中化使診所能夠專注於醫療服務的交付，降低個別診所的總體營銷成本，並使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能夠組織更大規模、更具影響力的活動，例如與知名公眾人物及名人合作，以提升品牌信譽及曝光度。

業 務

因此，自2024年6月起，我們的營運模式過渡至現有結構，據此，診所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正式將品牌營銷及管理活動委託予本集團。自此以後，我們管理與診所品牌營銷相關的所有供應商往來。在我們的核心專有品牌下，即君綺醫美、君綺漾及君綺中醫，我們為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提供綜合營銷及品牌管理服務。敬請注意我們是根據台灣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商業實體，並非台灣法律下的持牌醫療機構。因此我們作為診所的商業品牌管理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所有醫療服務的提供僅由作為法律認可醫療機構的診所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i)來自提供品牌推廣活動服務的收益分別為零、63.5百萬港元及13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零、16.4%及21.2%；及(ii)來自商標授權費的收益分別為零、4.0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零、1.0%及1.2%。

合約框架

我們的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服務受我們與各診所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所規管。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授予各診所於合約期內在台灣使用我們註冊商標的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

我們提供的品牌管理服務範圍包括：(i)設立及維護專用客戶服務熱線；(ii)協助管理網上通訊及消費者預約系統；(iii)消費者關係管理及療程後保養服務協調；(iv)組織獨家會員活動及大型品牌推廣活動；(v)經營社交媒體及短視頻賬戶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i)提供廣告設計及策略規劃服務，包括在必要時協助提交醫療廣告的監管申請。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我們的服務不包括執行醫療行為，該等行為仍由持牌診所全權負責。

在執行該等協議過程中開發的所有營銷材料、活動及系統的知識產權均歸本集團所有。診所有義務嚴格按照我們的企業形象標準使用我們的商標，維護品牌聲譽，並及時通知我們任何可能影響品牌形象的事件。協議終止或屆滿後，診所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我們的所有商標、品牌及信息系統。

業 務

品牌管理渠道

我們的品牌管理服務旨在通過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的協同組合，產生新客戶線索、培養會員基礎，並推動診所的療程諮詢。我們旨在將品牌與臨床質量、客製化諮詢及高服務滿意度聯繫起來，培養強大的客戶忠誠度：

- **線上營銷及數碼互動**：這包括支持診所(i)在Meta (Facebook、Instagram)、Google、LINE及YouTube等主要平台執行針對性的數字廣告活動；及(ii)實施搜尋引擎優化策略。我們亦根據診所提供的素材製作引人入勝的短視頻內容供其發佈。我們協助診所管理官方網站，提供詳細的療程及醫師簡介。我們亦為診所維護LINE官方賬戶，通過定期溝通、直播及發佈教育內容來促進會員關係。通過這些渠道傳播的所有醫療相關信息均由診所提供及發佈。
- **線下營銷及品牌曝光**：我們支持診所採用傳統的戶外廣告渠道，包括地鐵站廣告、出租車內視頻廣告及巴士車身廣告。我們亦為會員安排診所級別及大規模的公司品牌活動，作為直接會員互動及潛在客戶開發的重要平台。
- **數據分析及策略規劃**：我們對活動後的績效指標、療程價格接受度及轉化率進行分析，以完善及優化診所正在進行及未來的營銷策略。利用我們的中央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追蹤非醫療消費者數據、回訪及復購頻率以及平均交易價值，從而實現精準的會員分層及針對性的推廣活動。
- **跨行業合作**：我們協助診所開展多元化合作，與社交媒體網紅、營銷機構及企業實體合作，通過體驗式活動及口碑推廣擴大客戶覆蓋範圍。

我們與診所運營聯合營銷模式。營銷計劃由我們根據人工智能驅動的市場分析及消費者趨勢研究集中策劃，以確定推廣重點及節奏。診所其後通過書面授權正式委託具體活動，在協定的媒體渠道進行部署。儘管核心品牌及推廣日程表統一以確保一致性，但個別診所可要求補充服務，如獨家客戶答謝活動。

業 務

在發佈前，營銷材料須經過我們內部法律團隊的強制性合規審查，並借助AI賦能的合規平台協助篩選廣告規則違規情況。

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服務流程

我們的標準服務週期包括：(i)市場分析及挑選推廣的重點療程服務；(ii)與醫師舉行協作會議以就療程定價提供建議；(iii)內部設計全渠道廣告內容及規劃媒體投放；及(iv)通過集中式客戶服務中心進行客戶線索管理以供預約。

定價及收益確認

我們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服務的收益來自兩個主要渠道：

- **品牌管理服務費**：根據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跟據按適用於各診所當月收益的階梯式結構按月確認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月度品牌管理服務費約佔診所月度收益的10.0%至15.0%。

- **商標授權特許權使用費**：就使用我們授權品牌經營的權利，向負責醫師收取的固定月度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向各診所收取的固定月度特許權使用費約為0.04百萬港元。

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服務的收益於每月服務提供期間確認。

營運團隊及專業知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專責的品牌管理團隊由11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招聘優先考慮具備醫美營銷經驗的候選人。為確保專業知識持續更新，團隊成員定期接受有關最新醫美趨勢及營銷技巧的專業培訓。

業 務

監管合規

(1) 線上營銷與數據互動

台灣並無單一、統整的法規，專門規範經營線上平台業務或提供電子商務及網絡信息服務的合法性或許可要求。相反地，任何與線上平台及其內容相關的許可、核准、登記或其他監管限制(如適用)，載列於適用於特定產業部門或活動的各項法律與法規之中。

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透過主要線上平台提供線上營銷與數據互動服務，依據台灣法律並無須取得任何許可。然而，於該等平台上發佈的營銷與數據素材內容仍須遵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廣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本集團在台灣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 – 醫療服務 – 醫療服務廣告及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及健康食品」。

(2) 廣告及營銷

在台灣，我們業務的廣告及營銷受到《醫療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其相應施行細則的嚴格監管。我們與診所的合約協議明確要求所有服務均在該等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提供。為確保合規，所有營銷人員均接受有關醫療保健廣告基本法律的培訓。我們已將審查流程系統化，實施強制性的多階段法律審查。在此流程下，營銷團隊首先對所有外部營銷概念及材料進行初步篩選，其後由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在最終定稿並分發予診所使用及發佈前進行最終審查及批准。

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診所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台灣所有適用法律。

(b) 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我們向負責醫師提供全面的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涵蓋醫美診所及中醫診所設立及營運所必需的廣泛支持功能。該等服務在台灣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提供。我們根據各負責醫師的需求提供合理的協助及支持，以滿足相關營運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提供此類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4.8百萬港元、118.5百萬港元及19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6.3%、30.6%及31.5%。

業 務

現場客戶服務

我們的現場客戶服務包括在協定工作時間內派遣人員到診所，提供客戶接待及非醫療清潔及護膚服務。我們的現場客戶服務涵蓋從客戶到訪至到訪後跟進的所有非醫療客戶面對面互動。我們提供的前台人員負責接待、登記及準確將客戶信息錄入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該系統記錄非醫療細節，如到訪歷史、服務偏好及個人喜好(例如，偏好的飲品或等待耐性)，同時明確排除任何醫療或臨床數據。我們的諮詢師其後通過客製化溝通及服務協調，維持及深化客戶關係。我們的美容師亦會直接處理療程前清潔、療程後保養及其他輔助性護膚服務，確保顧客在整個美容過程中都能擁有舒適且專業的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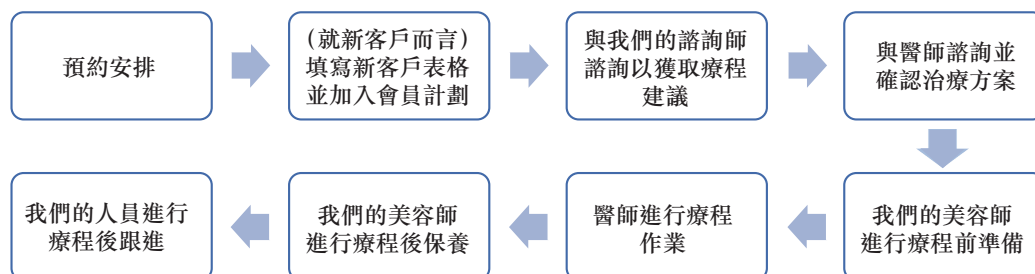
向各負責醫師提供的服務類型及數量根據歷史營運數據及持續表現釐定。我們指派給各負責醫師的僱員由我們集中管理，並可靈活地重新調配以為所有醫師提供服務，重新調配以診所主管主要根據客戶流量及營運需求協調。

現場服務團隊

我們的現場服務團隊由診所主管、前台人員、諮詢師、美容師及行政人員組成，團隊規模根據客戶流量調整。團隊成員乃根據其於客戶服務或醫療保健方面的過往經驗予以招聘，並經過結構化面試及背景審查。儘管非醫療崗位無需特定的醫療牌照，但所有員工均接受醫療溝通界限、隱私保護、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及應急響應方面的培訓，而美容師等特定崗位則持有相關的職業資格證書。

服務流程

下圖概述從診所客戶初次接觸到服務完成的關鍵流程：



消費者可以通過診所的LINE官方賬戶或直接在診所預約。當新消費者到訪我們的診所時，我們的前台人員會請其填寫新客戶表格，並在LINE官方賬戶平台加入我們的會員計劃。其後會指派一名諮詢師與消費者進行諮詢，評估消費者的狀況並建議合適的服務流程。消費者隨後將與診所的醫師進行面對面諮詢，由醫師為消費者確定合適的方案及療程。

業 務

在消費者與醫師諮詢後，我們的諮詢師將協助安排相關療程的預約。我們的美容師將協助療程前準備，醫師將進行預定療程。療程後，我們的美容師將為消費者提供療程後保養，並檢查其狀況，確保其適合離開診所。

我們的服務框架包括對消費者的療程後跟進、通過電話、LINE、短訊及面對面渠道的多渠道支持、治療結果追蹤、客戶滿意度調查。如發生消費者投訴或糾紛，前線服務人員會直接與消費者溝通，澄清治療流程。如發現任何服務失誤，我們會與相關診所協調，安排後續醫療諮詢或商討解決方案，確保所有溝通均詳盡記錄。設有正式渠道讓消費者通過客戶服務中心提出投訴，投訴隨後會按內部程序上報至我們的區域業務主管處理。有關我們消費者反饋及投訴處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消費者反饋及投訴處理」。

當該消費者預約下一次到訪診所時，我們的諮詢師會提前準備消費者的消費及其他非醫療記錄，以評估已為消費者進行的療程結果，並建議後續的合適療程。

有關(i)診所醫師聘用的醫師及護士；及(ii)我們向診所提供的現場人員之間分工的詳情，請參閱「- 服務人員 - 各診所的人員結構」。

定價及收益確認

我們的現場客戶服務費按月向負責醫師確認及收取，並採用與各診所月度收益掛鈎的階梯式定價結構計算。適用的費用等級於我們與各診所的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定價表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月度現場客戶服務費約佔診所月度收益的20%。

數據收集及使用

我們收集非醫療個人數據，如聯絡方式、服務歷史、到訪記錄及消費者偏好。不收集醫療或敏感健康數據。數據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安全的內部系統，設有存取控制、加密及定期安全審計。數據僅用於服務客製化、預約管理、客戶溝通及內部營運分析。只有需要該等數據進行服務交付及管理的獲授權集團人員方可存取。數據可能與其他診所及相關醫務人員共享以促進服務協調，但不會出售或披露給無關的第三方。我們已根據數據保留政策設立了安全刪除及銷毀個人數據的程序。有關我們數據私隱及保護政策的詳情，請參閱「- 數據私隱及保護」。

業 務

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提供的信息及台灣主管部門發出的若干合規函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集、使用、共享及儲存個人數據的行為基本遵守台灣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

行政管理服務

我們的行政管理服務劃分為以下職能領域：

- **診所營運管理**：我們負責各診所的整體營運完整性及效率。由我們培訓及提供的現場診所主管，我們的診所營運管理服務包括對醫療物資存貨的日常監督，包括採購及維持安全存貨水平以確保服務不中斷。我們的團隊亦管理所有人員配置職能，包括制定時間表、監察出勤率及管理持續培訓計劃以維持服務標準。
- **戰略及諮詢服務**：我們通過市場研究及諮詢協助制定商業策略，並就設計療程套餐及定價提供建議。
- **行政支持服務**：此職能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使診所營運順暢且合規。它包括對資訊科技的集中支持，如維護客戶管理系統及診所網絡；遵守行業法規的法律及合規指引；涵蓋招聘、薪資及福利的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總務管理，包括設施維護、非醫療用品採購及供應商協調。這些服務共同使醫師能夠專注於診療，免受行政事務干擾，同時確保診所在安全、受監管及高效管理的環境中運營。

定價及收益確認

我們的行政管理費按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固定月費基準向各負責醫師確認及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定月費約為每間診所0.13百萬港元。

(ii)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

我們的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銷售及租賃業務構成了我們綜合平台的核心部分，為診所提供可靠的正品醫療耗材及藥品及醫美設備。該等服務利用我們的規模、監管專業知識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幫助提供質量有保證的產品及全面的設備解決方案，從而提升診所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此類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68.2百萬港元、148.9百萬港元及23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1.9%、38.5%及36.9%。

業 務

我們通過兩種互補的模式提供此等服務：

- **直接銷售**：我們集中採購醫療耗材及藥品，其後提供銷售及全面培訓；及
- **租賃**：我們為醫療設備提供租賃解決方案，方案可包含必要耗材供應、全面保養服務、維修服務及定期設備檢查。根據我們的標準服務框架協議，診所一般須優先向我們租賃必要設備，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租賃設備在任何時候均屬我們財產。

提供的主要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診所供應了全面的醫療設備及耗材，主要分類如下：

- **醫療設備**：這包括光電醫美設備，如用於皮膚煥膚及緊緻的激光、超聲波及射頻設備及用於身體塑形的冷凍溶脂系統。
- **醫療耗材及藥品**：我們供應的耗材包括(i)注射產品，如皮膚填充劑、肉毒桿菌素及其他微導入劑；(ii)設備專用組件，如超聲波及射頻設備的治療探頭及探針；及(iii)維護及營運用品，包括租賃設備持續營運及維護所需的基本維修零件及消耗性配件。

此多元化的組合使診所能夠提供全方位的醫美療程，並獲可靠的資本設備及營運所需必要耗材供應所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診所租賃超過100種醫療設備及儀器，支持他們提供廣泛的療程選擇，包括但不限於能量型服務、注射服務及手術醫美服務。

定價及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銷售醫療耗材及藥品的定價一直遵循成本加成模式，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療耗材及藥品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單位約50港元至98,000港元。

對於設備租賃，我們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議定機器設備租賃價格表及機器保養價格表，向負責醫師收取月租及月保養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月租介乎每台設備約300港元至超過50,000港元，月保養費介乎每台設備約700港元至超過50,000港元。無論診所在特定時期內對租賃設備的實際使用程度如何，均須支付月費。我們可擴展的採購量及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維持此等範圍，同時確保一致的盈利能力及符合市場的定價。

業 務

直接銷售的收益於交付予診所時確認，而租賃安排的收益則按月確認。

採購

我們僅向合資格的國內原廠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採購產品。我們認為，從授權渠道直接採購可確保產品真偽。此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台灣的監管要求，持有衛生福利部頒發的有效許可證，包括醫療器材許可證、藥品許可證、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證、藥商許可執照(視乎彼等從事的業務活動而定)及相關分銷商授權文件。我們亦持有醫療產品良好運銷規範認證，確保合規的儲存、處理及物流。

我們的採購策略由診所的營運需求、市場趨勢及存貨管理驅動。診所根據其療程時間表及庫存水平提交採購或租賃申請，由我們的採購團隊整合及評估。我們亦主動引進經臨床驗證的新設備及耗材，以應對技術進步及市場演變，使診所能夠升級服務。庫存水平通過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監控實時庫存水平、周轉率及供應商前置時間，以維持安全庫存並避免庫存過多。我們的採購須經過質量保證審查，確保產品擁有必要的監管許可，展示質量穩定性，並獲得可靠的供應商服務支持。我們與領先的供應商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醫療設備及用品供應商保持穩定。作為供應商的主要客戶，我們能夠獲得優先供應及有利條款。憑藉集中採購帶來的規模經濟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亦能為診所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

質量控制

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供應商資格到報廢處理)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清晰的營運框架。

- **供應商甄選**：標準包括有效的監管認證、技術及維護支持能力、供應穩定性、反應迅速的售後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有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及採購流程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
- **安裝、維護及維修**：我們安排租賃設備的安裝、維修及保養。我們亦為租賃設備購買財產損壞保險。
- **培訓及支持**：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的使用僅限於已完成君綺學院提供的指定培訓及認證課程並獲我們事先批准的醫師。我們保留要求診所暫停我們認為不合適的任何操作員的權利。診所必須按照所有適用的台灣醫療法律、法規及道德準則使用所有設備及用品。

業 務

- **使用及責任：**診所所有義務在使用、保管及維護租賃設備時履行謹慎責任。租賃設備僅可用於診所合約約定的業務目的，不得轉租、轉讓或用作抵押。診所對因設備操作引起的任何問題(包括相關醫療及非醫療糾紛)承擔全部及最終責任，除非該等問題是由我們的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造成的。診所須維持適當的醫療責任保險。根據我們的服務框架協議，如診所造成租賃設備損壞或遺失，其須承擔剩餘租期內所有未付租金，並必須賠償我們所有其他因此產生的損失。
- **養護服務：**我們安排安裝、定期維護、維修、緊急技術支持及耗材補充。經核實有缺陷的耗材將予以更換，有故障的租賃設備通常會在三天內維修或更換為備用設備。倘我們接獲醫師有關我們所提供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的使用的任何投訴或操作上的質詢，我們將協助彼等與原始製造商或供應商跟進有關問題並尋求解決。
- **生命週期管理：**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追蹤批號及有效期。達到使用壽命的產品通過會計核銷處理，並協調供應商退回以進行合規處置。
- **監管合規：**我們持有銷售及／或租賃醫療用品及設備所需的所有牌照(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藥品販賣業許可執照、優良運銷規範認證)。診所須自行取得並維護營運執照(診所開業執照、負責醫師證書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因我們供應的產品導致的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或醫療事故。我們的標準合約明確劃分了責任：我們負責確保我們供應的產品已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且無缺陷，而診所作為持牌醫療機構，對產品的適當臨床使用及任何由此產生的醫療結果承擔最終責任。此責任劃分符合台灣適用的醫療器材及藥品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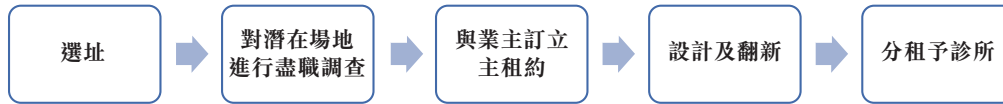
(iii) 診所租賃

我們全面的租賃及翻新服務，致力於支持診所的擴張及營運需求。我們的診所租賃解決方案涵蓋本地市場分析、策略性選址、租約磋商、室內設計及施工，以及持續維護。此垂直整合的服務模式確保了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在質量、合規性及品牌呈現方面的一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此類服務的收益分別為20.3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8.7%、6.3%及4.2%。

業 務

服務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診所租賃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服務始於選址。我們的選址策略適應市場密度，在黃金市區營運多間診所以提升知名度及客戶流量，同時在較分散的地區市場通常避免相同服務的重疊。有關我們選址標準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診所 - 新診所的設立流程 - 選址」。

在初步選址評估後，我們將對具體潛在場地進行盡職調查。這包括核實物業的允許用途類別是否與醫療商業營運相符，並審查基礎樓宇文件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其後，我們與業主進行租約磋商。作為主承租人，我們一般與場地業主訂立主租約，其後與診所訂立分租約以分租該場地。

於獲取主租約後，我們將全程監管完整的設計與裝修流程。內容包括委託合格的建築及設計團隊、評比合法承辦商提出的報價方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所需的室內裝修許可，以及統籌管理施工進度直至竣工驗收。我們確保所有場地在出租予診所前，均已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與消防安全合格證明。

我們透過多層監督機制，優先確保監管合規及使用者安全。在翻新階段，我們聘請合資格消防工程师，按照現行建築及消防規範設計及實施生命安全系統，確保設置恰當的防火分區及逃生通道。在任何臨床營運開始前，均須取得相關當局的最終批准。

有關新診所設立流程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診所 - 新診所的設立流程」。

業 務

以下是診所場地的部分圖片：



接待處



等候區



諮詢室



療程室



手術室



梳妝區

定價及收益確認

於整個租約期間，我們會依據與每名醫師所簽訂的服務架構合約約定的收費標準，按月向每名醫師收取租賃場地的租金。

月租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參考我們租賃、翻新及維護診所的成本、現行一般市場費率，以及我們與診所合作的整體性質及狀況。

收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診所組合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分租予醫師營運19間診所的物業訂立主租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診所場地相關業主訂立的主租約的初始年期通常為兩年至七年。於2026年1月1日之前，我們與診所訂立的分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且所有此類分租約均已於2026年1月1日重續，年期為兩年。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該等診所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分別為21.1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

資本投資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為診所產生的翻新及定製開支分別為36.8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過往每間診所的翻新及定製平均資本開支約為7.5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為越來越多的醫美負責醫師及中醫負責醫師提供服務。此雙軌策略旨在捕捉更廣泛的市場細分領域，並優化我們的組合結構。

業 務

我們的診所組合管理包括在必要時主動處理場地搬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啟動了台灣高雄一間診所的關閉及搬遷，原因是該場地因樓宇基礎設施老化而變得不適合營運。我們在實際關閉前六個月開始執行結構化的過渡計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診所數量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診所」。

租約終止

診所分租約屆滿或提前終止的程序於分租約中訂明。擬提前終止服務框架協議的醫師須發出至少90日的事先通知。其後，我們將積極物色替代醫師營運相關診所並承擔剩餘租期。

我們管理退租流程、協調任何必要的還原工程，並確保遵守相關主租約及我們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合約條件。

(B)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向個人提供美容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外，我們亦曾向會員提供美容服務，如面部保養及SPA，並直接向該等會員收取服務費用。

隨著我們策略性地精簡業務模式，專注於向診所提供的核心平台服務，我們已逐漸減少向會員提供的此類直接服務，並自2025年10月起停止提供該等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向會員提供美容服務的收益分別為30.7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13.1%、3.8%及0.4%。

(C)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將指定零售場所轉租予麗彤生醫，以供其向會員銷售護膚品及保健食品，並將辦公室空間轉租予麗彤生醫作辦公用途。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 2.向麗彤生醫轉租辦公室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該等安排的收益分別為零、13.4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零、3.4%及4.6%。

業 務

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診所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19間診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診所數目：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於期初	13	16	18
現有診所變更負責醫師 ⁽¹⁾	2	4	3
開設新診所	3	3	2
關閉診所 ⁽²⁾	–	1	1
診所數目的淨增加／(減少)	3	2	1
於期末	<u>16</u>	<u>18</u>	<u>19</u>

附註：

-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有兩間、四間及三間診所更換了負責醫師，原因為該等診所的原負責醫師因其其他個人及業務事務而終止與我們合作。
- 於2024財年，我們啟動了台灣高雄一間診所的關閉及搬遷，原因是該場地因樓宇基礎設施老化而變得不適合營運。

於2025財年，我們關閉了一間醫美診所，並在同一地點重新開設了一間中醫診所。

地理位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服務診所策略性地分佈於台灣各大都會區，包括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及高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運營中診所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台北	10	12	13
桃園	1	1	1
新竹	1	1	1
台中	2	3	3
高雄	<u>2</u>	<u>1</u>	<u>1</u>
總計	<u>16</u>	<u>18</u>	<u>19</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診所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診所地理區域劃分的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 台北	118,122	50.5	212,130	54.8	361,153	56.9
- 桃園	18,157	7.8	31,741	8.2	48,309	7.6
- 新竹	16,540	7.1	28,386	7.3	47,574	7.5
- 台中	34,725	14.8	56,851	14.7	97,575	15.4
- 高雄	15,734	6.7	29,949	9.8	48,366	7.6
	203,278	86.9	359,057	92.8	602,977	95.0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30,727	13.1	14,675	3.8	2,355	0.4
其他	-	-	13,374	3.4	28,953	4.6
總計	234,005	100.0	387,106	100.0	634,285	100.0

診所類型

我們的服務平台建基於我們在醫美領域的穩固基礎，並從中培養了深厚的客戶信任及洞察。於2024年，我們通過引入中醫診所策略性地擴展業務。此項業務延伸讓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關係及行業理解，滿足更廣泛的健康及保健需求。通過在醫美服務之外提供互補的中醫服務，我們能夠在平台內滿足消費者更多的全面需求。這種協同效應提升了消費者留存率，並為增加客戶終身價值創造了機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診所類型劃分的運營中診所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醫美診所	16	17	17
中醫診所*	-	1	2
總計	16	18	19

*附註：首間中醫診所於2024財年設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診所類型劃分的診所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診所類型劃分的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 醫美診所	203,278	86.9	358,634	92.7	599,038	94.4
– 中醫診所*	–	–	423	0.1	3,939	0.6
	203,278	86.9	359,057	92.8	602,977	95.0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30,727	13.1	14,675	3.8	2,355	0.4
其他	–	–	13,374	3.4	28,953	4.6
總計	<u>234,005</u>	<u>100.0</u>	<u>387,106</u>	<u>100.0</u>	<u>634,285</u>	<u>100.0</u>

*附註：首間中醫診所於2024財年設立。

診所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診所的主要營運數據：

	2024財年 ⁽²⁾	2025財年
消費者到訪次數	234,559	257,465
服務的活躍會員 ⁽¹⁾ 人數	86,921	91,804
每名活躍會員平均消費(新台幣)	34,200	34,292
每名活躍會員到訪次數	<u>2.70</u>	<u>2.80</u>

附註：

- 活躍會員指於相關期間內於診所進行消費至少一次的會員。
- 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年中採納及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自起方開始記錄診所於2023財年年中的會員相關經營數據。因此，上述診所於2023財年全年的經營數據尚無法提供。

2024財年與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

自2024財年至2025財年，消費者到訪次數由234,559次增至257,465次(增加9.8%)，活躍會員人數由86,921人增至91,804人(增加5.6%)，每名活躍會員到訪次數由2.70次增至2.80次(增加3.7%)，每名活躍會員平均消費由新台幣34,200元增至新台幣34,292元(略微增加0.3%)。

業 務

活躍會員人數及到訪頻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實施了加強的消費者關係管理措施，專注於保留現有會員及刺激非活躍會員的消費。於2025財年，我們推出了系統化的自動提醒及客製化療程建議。此系統化方法有效地提高了現有會員再次到訪我們診所的意願。自動化系統確保會員及時收到相關信息，而我們的服務人員則可通過客製化跟進及保養建議更有效地與會員互動。此策略在2025財年提升了現有會員群體中的會員忠誠度及到訪頻率，從而推動活躍會員人數及消費者總到訪次數的整體增長，同時維持了令人滿意的平均消費水平。

首次收支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

首次收支平衡期指從診所開業至其首次錄得月度淨利潤時的期間。診所的現金投資回收期指我們自相關診所獲得累計經營現金流可收回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美診所的平均首次收支平衡期及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分別為約5個月及約23個月；及首個中醫診所的首次收支平衡期及估計現金投資回收期分別為約6個月及約28個月。

新診所的設立流程

新診所的設立是一個結構化的多階段流程，在物色到合適的醫師且初步合作條款被認為可行後即啟動。該流程由我們的行政及營運團隊集中管理。

開設新診所的關鍵步驟如下：

- **戰略規劃及市場研究**：我們的管理層將審閱市場數據並評估內部資源，以釐定計劃開設新診所的區域。我們亦將考慮新診所與現有診所之間是否存在相互蠶食的風險。
- **醫師甄選**：我們的醫師甄選流程由區域經理啟動，他們根據專業表現及客戶滿意度物色候選人，隨後進行行政磋商，並由我們的主席最終批准。有關我們物色及甄選潛在醫師的詳情，請參閱「- 醫師甄選標準」。
- **選址及租約磋商**：我們的業務拓展人員將對目標城市進行實地考察，根據「- 選址」所披露的選址標準選擇新診所的地點，並與相關業主磋商及訂立主租約。
- **設計**：我們將按照適用的台灣法律法規並與醫師協商後設計診所場地，並將設計方案提交當地監管機構審批。

業 務

- 診所的翻新及裝修：在相關機構批准我們的設計方案後，我們將委聘第三方承辦商為新診所進行翻新及裝修。
- 檢查及開始營運：施工完成後，相關地方當局將對診所場地進行消防安全、環境合規等方面的檢查。營運應在監管審批程序及必要檢查完成後開始。當診所場地準備好開始服務時，我們將與醫師訂立服務框架協議。

除上述步驟外，開設新診所可能還涉及招聘必要人員及購買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醫師主要負責就臨床佈局及醫療器械適用性提供意見，而我們則負責處理診所開業的所有行政及後勤程序。

從完成選址到診所開業的典型前置時間約為六至八個月。

醫師甄選標準

我們主要甄選醫師以設立及營運醫美診所，近期亦包括中醫診所。物色及甄選醫師的流程由我們在台灣北、中、南區的區域總經理啟動。就醫美診所而言，該等經理與現場診所主管一同積極觀察及評估負責醫師的表現及客戶滿意度。關鍵甄選標準包括醫師的專業聲譽、客戶反饋及臨床能力。表現持續卓越的醫師將被接洽，探討合作開設新診所的可行性。就中醫診所而言，物色流程由專門的中醫部門團隊進行，該團隊採用類似的專業標準物色合資格的中醫師。

在雙方表達合作意向後，我們的行政團隊將與潛在醫師進行詳細討論，磋商商業及營運條款。有關合作協議及合約執行的所有最終決定均由我們的主席作出，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戰略標準及價值觀。

與醫師的合作

我們與獲選醫師就新診所的設立及營運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向診所提供全面的「交鑰匙」支持，涵蓋幾乎所有非醫療營運方面。此全面服務模式使醫師能夠專注於醫療執業、客戶護理以及管理其臨床及護理人員。我們的支持包括全面的診所行政管理、非醫療人員的人力資源、營銷及客戶獲取、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的集中採購及租賃／銷售、設施管理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此外，我們通過與負責醫師定期協商，規範療程方案及提供定價建議，以確保所有診所的一致性及質量。

業 務

我們認為，醫師選擇與我們合作，主要是因為相比獨立執業，合作能帶來顯著的營運及品牌優勢。開設大型診所所需的資本構成重大的進入門檻。我們的模式為醫師消除了此前期負擔。此外，診所管理的日益複雜，包括客戶服務期望、供應鏈管理及監管合規，分散了醫師對臨床工作的專注。我們的平台吸收了這些行政責任。我們亦相信，醫師被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使用可靠的優質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的承諾、嚴謹的安全及程序標準，以及經證實的穩定獲取客戶的能力所吸引。此模式為醫師提供了可持續診所發展所需的穩定性及支持，診所持續的同比收益增長證明了這一點。

我們模式中的責任劃分明確。我們主要負責診所非醫療相關業務的業務運營、行政職能及商業決策。然而，對於關鍵的商業及服務決策，我們採取協作方式。這包括與醫師就新類型醫療器械的採購、新療程服務的引入以及療程定價等事宜達成共識，該等事宜由醫師與我們共同評估其市場可行性及監管合規性，然後在各診所推行。

然而，醫師保留對所有臨床及醫療決策的完全及獨有自主權，包括客戶護理、臨床判斷，以及聘用及管理其他醫師及護士等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認為，此種協作但界線分明的結構有助確保業務運營具備可擴展性及市場反應能力，同時維護醫師的醫療道德標準及專業自主權。

選址

在與醫師成功協商合作條款並正式簽約後，我們承擔診所全面設立的責任。這包括根據我們的診所租賃服務事業部落實診所地點。

我們相信診所的地點對其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會仔細考慮潛在市場，並對每個潛在新診所進行系統性評估。我們的選址流程始於詳細分析階段，重點根據關鍵商業標準評估目標區域，包括：

- 人口統計趨勢；
- 估計消費者人流；
- 活動中心(如寫字樓、購物中心及住宅區)的存在，以產生客流；
- 前往主要公共交通樞紐(特別是捷運系統)的便利性；
- 我們對診所的服務範圍，以及該區域競爭對手的數量及性質；
- 租金成本及估計投資回報；及
- 整體市場活力。

業 務

在此分析的指導下，我們實施嚴謹的地理戰略，旨在最大化市場覆蓋範圍。

在台北等高密度城市中心，我們可能在較大的行政區內支持多間診所營運，以實現主導市場地位。為減輕潛在的相互蠶食，同時受益於需求集中，我們在診所位置之間保持明確的空間緩衝，通常確保相隔幾個地鐵站，並避免位於同一主幹道上。在消費者需求集中的黃金地段，我們與不同醫師合作，在相鄰、互補的位置設立其診所。例如，我們促成了三間診所在台北松山區相鄰位置營運，以及三間診所在台北大安區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此方法並未對個別診所表現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它提升了集團的整體能見度，並增加了群聚地點的客戶流量及消費。

相反，在人口較分散的市場，我們的政策通常禁止在同一地區設立提供相同核心服務的診所。此方法旨在優化服務覆蓋區域及營運效率。此政策的一個例外是醫美診所與中醫診所的策略性共同選址。此模式使我們能夠滿足互補的客戶需求，並利用共享的營運基礎設施，從而增強服務整合及營運協同效應。

營運管理及質量保證

組織架構

總部

我們的總部對關鍵戰略及營運方面保持集中控制，包括品牌戰略、營銷、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資訊科技系統、法律及監管合規、財務及擴張規劃。我們認為，對該等職能的標準化管理對於確保所有診所的服務質量一致性、營運效率及有效資源分配至關重要。此集中化、標準化的方法構成了我們可擴展平台模式的基礎。

作為我們行政管理服務的一部分，為有效監督我們主要分佈於台灣各大都會區的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我們總部的區域經理負責監督其指定區域內診所的營運質量保證、診所表現及組織管理。

診所

各診所的日常醫療營運及臨床服務由其負責醫師管理。我們的平台通過我們提供的現場服務人員(包括診所主管、諮詢師及美容師)支持該等診所，他們在醫師及我們區域管理的指導下處理非醫療客戶服務、行政支持及營運協調。

營運管理

我們對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維持嚴格的監督，以確保服務質量、營運一致性及平台效率。我們的營運管理重點在於標準化、定價協調、診所表現監控、客戶反饋管理及結算流程。

業 務

標準化

我們在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推行標準化營運程序，以確保一致的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我們已制定涵蓋關鍵非醫療營運方面的全面流程，包括客戶接待及諮詢流程、療程前後保養流程、員工操守及培訓計劃。例如，我們向診所提供的現場服務人員遵循標準化的客戶互動及行政支持指引，使醫師能夠專注於醫療執業。儘管醫療決策仍屬醫師的範疇，但常見療程的治療方案及定價會在各診所之間討論並達成一致。此標準化確保客戶在任何「君綺」品牌診所均能獲得可靠優質的服務體驗，並促進新診所有效整合至我們的平台。

診所表現評估

我們通過關鍵營運及財務指標監控診所表現。例如，我們追蹤每週銷售業績記錄(按診所及按諮詢師)，並進行跟進，以確保向診所提供的潛在客戶開發服務達到內部目標。此外，消費者完成療程後，我們的服務人員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在兩天內進行會員關懷、問卷調查及跟進機制，從而提高消費者滿意度及忠誠度。我們亦安排會員監控等質量控制檢查。我們的區域經理及總部團隊進行定期審查。

我們亦重視醫療質量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君綺學院為醫師、護士以及我們的現場服務人員舉辦了約150場培訓課程，以確保一致的專業標準。

我們對醫師設有嚴格的甄選流程，評估其專業資格、與我們「安心醫美」理念的契合度以及對質量的承諾。有關我們醫師甄選流程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診所 - 新診所的設立流程 - 醫師甄選標準」。

客戶反饋管理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並密切監察客戶反饋。客戶投訴或疑慮主要由現場診所主管及醫師在診所層面處理。我們亦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專門的客戶服務渠道收集反饋。通過線上或中央渠道收到的反饋將轉交相關診所主管及區域經理，以便及時跟進及解決。我們定期進行會員滿意度評估。我們整合的客戶關係管理及LINE官方賬戶系統有助於預約、服務提醒及療程後跟進。有關我們消費者反饋及投訴處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消費者反饋及投訴處理」。

定價協調

我們總部在諮詢負責醫師意見後，於協調各診所所提供療程及套餐的定價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所有以旗下品牌經營的診所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力及品牌一致性。定價考量因素包括療程複雜程度、所採用的技術及醫療耗材、市場狀況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各診所療程定價的最終決定權歸屬於該診所的負責醫師。

業 務

結算管理

會員支付療程的款項直接支付予診所。診所其後根據服務框架協議，與我們結算其平台服務費用(即診所租賃、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行政管理服務、現場客戶服務以及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服務)。有關我們向診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內部財務控制監察結算時間表及來自診所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結算收款問題。

質量保證

確保質量及安全是我們「安心醫美」理念的核心宗旨。我們實施多層次的質量保證體系，重點關注醫療投入、服務流程及人員培訓。

服務及營運質量保證

我們營運君綺學院，為醫師提供有關新技術、安全規範及標準化療程的持續年度培訓。同樣地，我們培訓向診所提供的現場服務人員，以確保提供一致的優質非醫療客戶保養及行政支持。

我們亦為非醫療客戶旅程制定了標準化營運程序，涵蓋諮詢流程、療程前後保養溝通及診所環境管理。例如，我們已實施預約流程及服務標準，確保卓越的保養流程並培育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文化。我們亦實施了營運安全指引及手冊，詳述服務流程的關鍵步驟，從客戶登記到療程後跟進，包括治療設備的安全操作。我們還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管理規則，為所有服務人員確立了明確的行為標準。

關於醫療監督，儘管我們不從事醫療執業，但我們與診所的服務框架協議強調嚴格遵守醫療安全標準，包括使用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標準化療程前評估及療程後保養流程。我們亦鼓勵診所逐步轉向非侵入性治療以降低風險。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及產品質量保證

在提供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銷售及租賃服務時，我們嚴格把關引進至各診所的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確保質量穩定可靠。為此，我們制定了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評估及評核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規則及供應商資格管理流程，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合資格的醫療用品。我們主要向原廠製造商或授權分銷商採購，以保證正品。所有供應商必須持有衛生福利部的有效執照及許可證(如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藥商許可執照(視乎彼等從事的業務活動而定))，我們會對其進行核實。

業 務

採購醫療設備時，我們將從供應商名單中選擇合資格的候選供應商並進行初步討論。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供其資格以及醫療設備的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及／或監管批准，供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查，其後將在內部討論相關採購條款。達成協議後，我們將與相關醫療設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

我們亦維持必要的資格，包括醫療器材優良運銷規範及藥品優良運銷規範認證，確保我們的儲存及分銷符合監管標準。庫存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追蹤批號及有效期，即將過期或發現問題的產品根據法規處理，包括退貨或妥善處置。

關於產品責任，儘管我們主要以B2B方式向診所供應產品，但我們與診所之間的責任合約劃分在服務框架協議中詳述，我們從採購到交付均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將風險降至最低。

服務人員

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內營運及服務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穩定性是我們成功的基礎。儘管各診所的醫師及護士由相關醫師直接聘用，並須根據台灣醫療法規持有牌照，但我們通過受過培訓的現場團隊，在標準化及提升非醫療客戶體驗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資格及合規

所有診所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包括其他醫師及護士)須根據台灣相關衛生行政管理機關規定持有牌照。在各診所引入醫師及醫療專業人員的過程中，我們協助診所核實該等專業人員的牌照及資格。我們亦密切監察牌照及執業記錄，以確保在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內執業的所有醫師均符合台灣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要求。

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涉及醫療執業。相反，我們專注於向診所提供全面的營運支持。我們部署的現場客戶服務人員，包括診所主管、諮詢師及美容師，其服務角色在台灣無需特定的醫療牌照。然而，我們通過君綺學院努力確保高水準的能力，該學院要求所有此類人員在開始工作前完成標準化培訓。

各診所的人員結構

如前所述，診所的所有醫療決策及療程執行均由醫師進行。我們向診所提供的現場服務人員負責客戶體驗的所有非醫療方面，使醫師能夠專注於醫療執業。

業 務

下表載列各診所主要人員職能明細：

服務人員類別	主要職能	僱用方
醫師	提供所有醫療診斷、執行醫美療程，並作出所有臨床決策	診所醫師
護士	協助醫師進行醫療程序及臨床客戶護理	診所醫師
診所主管	監督診所的日常非醫療營運、行政管理、員工管理及客戶服務標準	本集團
諮詢師	提供客戶諮詢、管理關係發展、解釋療程方案，並協調療程前後保養	本集團
美容師	執行非侵入性、非醫療服務，如護膚、面部保養及療程後保養	本集團
前台／接待人員	管理客戶接待、預約，以及將初始數據輸入我們的中央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本集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聘用及管理一支由347名現場服務人員組成的團隊，為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提供支持，其中包括31名診所主管、93名諮詢師、132名美容師及91名前台及其他員工。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的營運人員及標準化培訓體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通常招聘具有相關經驗或潛力的現場服務人員，並為他們提供全面培訓。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績效獎金、積極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僱用的人員的薪酬通常由固定薪金及績效獎金組成。獎金結構因角色而異。對於現場服務人員(如諮詢師及美容師)，獎金通常與消費者滿意度、服務質量指標及診所表現掛鉤。對於診所主管，獎金主要基於其指定診所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禁止員工從事過度或不道德的銷售行為。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及管理檢查，有助監察及防止此類行為。

為確保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的質量及一致的服務標準，我們已設立君綺學院作為中央培訓機構。我們所有的現場服務人員在部署前及持續技能發展中均須在此接受標準化培訓。該學院專注於服務流程、產品知識、溝通技巧及營運標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從美容師晉升為高級顧問或診所管理職位的職業晉升路徑。

有關我們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僱員」。

業 務

醫療設備及器材

我們向診所租賃的醫療設備及器材是其提供醫美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主要供應醫療設備，如激光及射頻設備，以及一系列醫療耗材，包括注射劑及治療探頭。

我們維持嚴格的採購及質量保證流程，以確保所有設備及耗材均符合最高的安全及效能標準。詳情請參閱「- 營運管理及質量保證 -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及產品質量保證」。

為確保最佳的臨床效果及客戶安全，我們要求醫師就所有全新或重大升級的設備接受全面培訓。此培訓通常由原廠設備製造商或其認證代理提供，涵蓋正確操作方法、標準程序及適用的治療參數。我們認為，在我們專屬培訓機構君綺學院的支持下，此持續教育的承諾對於在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維持一致的優質服務交付至關重要。

儘管醫療設備的操作最終由各診所的醫師負責，但我們實施健全的系統以支持合規及安全使用。我們支持診所的標準化營運程序包括療程前設備檢查及交付後支持的指引，包括安裝、例行維護及緊急維修服務的提供。

我們將持續評估及升級我們的醫療設備及器材組合，以應對技術進步及市場趨勢。對我們醫療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對於在瞬息萬變的醫美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是營運診所的醫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19名醫師。我們與醫師維持約一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98.5百萬港元、159.6百萬港元及25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1%、41.3%及40.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4.8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0.6%、9.6%及9.5%。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該等五大客戶均為在台灣營運醫美診所的醫師，並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向我們購買服務。有關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期及付款方式)的概要，請參閱「- 服務框架協議」：

2023財年

客戶	業務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張立平醫師，君綺信義診所 負責醫師	自2017年起	24.8	10.6
陳建璋醫師，君綺時尚診所 負責醫師	自2020年起	20.7	8.8
陳伯瑜醫師，君綺診所(桃園) 負責醫師	自2022年起	18.2	7.8
陳振坤醫師，時任君綺整形外科 診所負責醫師	自2018年起	17.5	7.5
蔡昫達醫師，君綺忠孝診所 負責醫師	自2021年起	17.3	7.4
	總計：	<u>98.5</u>	<u>42.1</u>

業 務

2024財年

客戶	業務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張立平醫師，君綺信義診所 負責醫師	自2017年起	37.1	9.6
陳建璋醫師，君綺時尚診所 負責醫師	自2020年起	33.6	8.7
陳伯瑜醫師，君綺診所(桃園) 負責醫師	自2022年起	31.6	8.2
張家寧醫師，君綺整形外科診所 負責醫師	自2024年起	28.7	7.4
黃志宏醫師，君綺美形診所(文心) 負責醫師	自2023年起	28.6	7.4
	總計：	<u>159.6</u>	<u>41.3</u>

業 務

2025財年

客戶	業務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陳建璋醫師，君綺時尚診所 負責醫師	自2020年起	60.1	9.5
張立平醫師，君綺信義診所 負責醫師	自2017年起	51.8	8.2
洪章桂醫師，君綺診所(台中) 負責醫師	自2024年起	49.5	7.8
謝孟璇醫師，君綺美麗診所 負責醫師	自2022年起	48.9	7.7
王冠穎醫師，君綺美形診所(高雄) 負責醫師	自2024年起	48.4	7.6
	總計：	<u>258.7</u>	<u>40.8</u>

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各負責醫師(代表相關診所)訂立標準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我們向診所提供服務的事宜。以下載列我們標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目的：**服務框架協議是一份綜合品牌及營運合作的主協議。根據此協議，醫師在我們的平台下營運診所。我們為醫師提供一套綜合服務，以支持其診所的營運。

協議明確訂明雙方並非合夥人、代理人或僱主／僱員關係。醫師對診所活動產生的所有法律、醫療及營運責任承擔最終責任。

業 務

- **年期：**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屆滿前至少90日發出書面不續期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醫師可提前90日發出通知終止協議，但須對我們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 **服務及定價：**我們向醫師提供以下服務：(i)診所設立及租賃；(ii)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iii)行政管理；(iv)現場客戶服務；及(v)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費用按各服務模塊結構化收取。我們保留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調整價格的權利。有關我們向醫師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釐定的服務定價，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 **信貸期：**付款條款因服務類型而異：(i)診所設立及租賃；(ii)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及(iii)行政管理服務為90日；及(i)現場客戶服務；及(ii)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服務為30日。付款應以銀行轉賬方式進行。
- **醫師的主要責任：**根據服務框架協議：
 - **獨家採購：**醫師必須優先向我們購買藥品及醫療耗材及設備租賃，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例如根據現有合約進行的採購、根據法律限制，或經我們書面同意)。
 - **合規及保險：**醫師作為持牌醫療實體，對遵守所有適用的醫療、藥品及保健法規、道德規則及數據保護法律承擔全部及最終責任。我們的服務明確界定不包括醫療執業或申請醫療廣告，該等責任仍由醫師承擔。
 - **品牌控制：**醫師必須按照我們的品牌標準營運，僅按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並就形象相關事宜徵求我們的意見。
 - **事件報告：**醫師必須立即向我們報告任何影響我們品牌形象的醫療／非醫療糾紛或事件。
 - **不競爭：**在協議期限內，未經我們同意，醫師不得從事、協助任何競爭業務或受僱於競爭業務。
 - **保密：**醫師對我們的商業秘密、營運系統及合作期間獲取的信息負有嚴格的保密義務。此義務在合約終止後持續有效。
 - **轉讓限制：**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醫師不得轉讓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業 務

- **責任及彌償：**醫師對其營運產生的所有醫療糾紛、違法行為及第三方索償承擔全部責任及法律責任。醫師必須就因其違約、疏忽或不合規行為而導致我們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罰款及品牌聲譽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損害特別包括我們的營運調整成本、法律費用、行政處理費用及聲譽損害。
- **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我們授予在合約期限及地區內使用其商標的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診所必須按照我們的指引使用商標，並在合約終止時立即停止所有使用。合約執行期間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
- **終止：**終止理由包括：屆滿、重大違約、影響診所的無力償債事件、診所牌照被撤銷，或醫師無法執業。如醫師違反多項義務，我們可終止協議，並可在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安排繼任者接管診所的營運。診所提前終止將引發我們損害的責任，包括監管合規成本、營運調整成本、法律費用及聲譽損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醫師嚴重違反服務框架協議。

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

主要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醫療器械(如激光及射頻設備)及醫療耗材及藥品(包括注射劑及治療探頭)，用於(其中包括)皮膚緊緻、去斑、美白及身體塑形等醫美療程。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業務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中斷的情況。我們亦相信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且我們為支持所有診所而進行的相對大量採購，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供應商的大幅價格上漲。我們認為，在價格上漲的情況下，我們有能力通過調整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診所收取的服務費來應對部分價格上漲。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87.1百萬港元、108.8百萬港元及14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40.0%、37.3%及31.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額分別為23.7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4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10.9%、11.9%及10.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23財年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供應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估銷售及服務 成本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總部位於台灣的醫美設備 分銷商	醫美設備	自2020年2月起	23.7	10.9	上月對賬後6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供應商B	供應商，產品包括鏡片護 理產品及非侵入性醫美 及皮膚科醫療設備。總 部位於加拿大，於紐約 證券交易所上市	醫美設備	自2016年4月起	23.5	10.8	上月對賬後6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供應商C	醫美產品製造商，產品包 括但不限於面部注射劑 及護膚品。其母公司於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醫美耗材	自2014年 12月起	16.5	7.6	上月對賬後6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供應商D	總部位於台灣的醫美設 備及耗材供應商及分銷 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 櫃檯買賣市場上市	醫美耗材	自2014年 12月起	16.4	7.5	上月對賬後6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供應商E	醫美耗材製造商及分銷 商。其母公司於瑞士證 券交易所上市	醫美耗材	自2017年8月起	7.0	3.2	上月對賬後9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總計：				87.1	40.0	

業 務

2024財年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供應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估銷售及服務 成本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 方式
供應商A	見上文	醫美設備	自2020年2月起	34.7	11.9	上月對賬後6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供應商B	見上文	醫美設備	自2016年4月起	28.8	9.9	上月對賬後6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供應商F	總部位於美國的製藥公 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	醫美耗材	自2024年2月起	18.0	6.2	上月對賬後6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 公司	統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 司，主要從事數字整合 營銷服務	數字整合營銷 服務	自2024年6月起	13.8	4.7	上月對賬後3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供應商E	見上文	醫美耗材	自2017年8月起	13.4	4.6	上月對賬後9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總計：				108.8	37.3	

業 務

2025財年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供應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及服務 成本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 方式
供應商A	見上文	醫美設備	自2020年2月起	47.2	10.2	上月對賬後6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供應商F	見上文	醫美耗材	自2024年2月起	29.5	6.4	上月對賬後6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 公司	見上文	數字整合營銷 服務	自2024年6月起	29.4	6.4	上月對賬後3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供應商B	見上文	醫美設備	自2016年4月起	24.0	5.2	上月對賬後6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供應商E	見上文	醫美耗材	自2017年8月起	15.4	3.4	上月對賬後90日 內付款；銀行 轉賬
總計：				145.5	31.7	

採購流程及成本結構

我們的採購流程在收到診所需求或基於市場趨勢分析後啟動。我們的採購部門進行尋源、價格談判及供應商甄選，並須遵守內部審批程序。

我們維持雙渠道採購策略，直接從原廠設備製造商以及授權本地分銷商採購供應品。

我們為主要產品類別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以確保具競爭力的定價及供應穩定性。我們的採購成本佔整體成本結構的重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供應商發生重大質量糾紛。任何與包裝或外觀相關的輕微問題，均已通過供應商協助的退貨或更換及時解決。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零件及配件。醫療耗材的庫存周轉期通常為二至六個月，而設備零件及配件的周轉期為一至三個月。庫存通過中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該系統追蹤庫存水平、批號及有效期。我們通常按先進先出原則銷售產品。

我們租用位於台北南港區的一個倉庫作儲存用途。所有庫存物品在入庫前均由倉庫及質量保證人員在收貨後進行檢查。我們實施由倉庫團隊進行的月度週期盤點，並輔以會計部門進行的年度實物盤點。

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包括定期評估潛在的過時或減值。我們對滯銷產品進行月度評估。過往長期庫存情況極少，並已計提相應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撇銷。我們遵守醫療商品儲存及處理的所有監管要求，包括我們持有的優良運銷規範認證標準所規定的要求。

銷售及營銷

品牌基礎及理念

我們的聲譽及持續增長，根本上建立於我們對服務質量的堅定承諾及「安心醫美」的核心品牌理念。我們認為，滿意的會員通過口碑推薦是最有效的營銷渠道。同時，我們認識到對品牌建設及消費者教育進行戰略性長期投資至關重要。因此，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分配資源以提升「君綺」品牌及我們全面平台服務的知名度，並計劃持續此等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擴張。

綜合營銷策略

作為我們向診所提供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設計並實施了全面的營銷策略，利用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協同組合，推廣我們的品牌並為診所帶來業務：

- **線上營銷：**我們的數字策略專注於利用診所核心市場受歡迎的主要平台。我們在Meta (Facebook、Instagram)、Google、YouTube及LINE等渠道執行針對性廣告活動及內容營銷。我們利用社交媒體趨勢，特別是運用短視頻為診所吸引潛在客戶。我們維護並積極管理診所的聯合官方網站及其各自的LINE官方賬戶，以傳播療程信息及營銷內容。此外，我們與社交媒體影響者、名人及跨行業夥伴合作，開展療程體驗活動及口碑營銷，以提升品牌信譽及影響力。

業 務

- **線下營銷：**診所策略性地設於主要都市中心的黃金地段及高人流區域，通常鄰近捷運站，有助建立品牌知名度及促進客戶獲取。我們進一步採用線下廣告渠道，包括捷運站廣告牌、的士車隊視頻廣告、巴士車身廣告及雜誌專題。我們亦組織大型品牌活動及較小型的診所專屬活動(包括貴賓茶會)，以促進診所與潛在及現有客戶的直接互動。

營銷運作及架構

我們的營銷工作由專門的內部品牌中心協調，該中心與各診所緊密合作以進行本地營銷。品牌中心作為我們市場營銷部門的一部分，制定整體品牌方向、制定年度營銷計劃，並為所有診所打造推廣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集中式營銷團隊由15名營銷人員組成，包括活動策劃、設計師及內容編輯。我們的營銷團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並製作高質量且具吸引力的營銷材料。各診所的客戶服務團隊隨後在本地執行中央制定的推廣活動及材料，並根據需要調整戰略執行以適應其所在社區及客戶群。

診所獲取新客戶的流程始於潛在客戶通過針對性線上廣告了解我們，繼而通過LINE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進行初步查詢，最終在診所完成預約諮詢及轉化。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呈現適度的季節性。儘管整體醫美行業並無明顯的週期性或季節性波動，但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受與節假日及推廣活動相關的消費高峰期影響。具體而言，診所的收益(與我們的收益表現直接相關)在5月母親節期間及十月週年促銷活動顯著增加，並持續至農曆新年。該等時期是醫美消費持續的高需求季節。

客戶關係及數據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維護及深化與龐大會員基礎(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過500,000人)的關係。我們採用自主開發並與LINE官方賬戶及電腦電話整合系統整合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追蹤會員來源、重訪頻率及平均消費。此數據驅動的方法可實現精準的會員分析、客製化服務、針對性再營銷及忠誠度計劃，從而推動重複到訪率及客戶終身價值。我們的專門客戶服務中心負責處理療程後滿意度調查，確保形成一致的反饋循環。

合規及廣告審查

我們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營運，優先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醫療法》、《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中關於廣告的規定。我們已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減低相關風險。所有外部營銷及推廣材料，不論渠道為何，均須經過強制性法律審查流程。我們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內部法律團隊會審查所有內容，確保其在發佈前真實、準確且完全合規。此外，我們的營銷人員定期接受有關醫療保健廣告基本法律的培訓。據我們所知，此嚴謹流程確保了我們的營銷行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法規。

業 務

消費者反饋及投訴處理

我們維持主動監察消費者反饋的程序。反饋通過服務後問卷調查、社交媒體監察以及直接向客戶服務中心反饋的渠道收集。任何負面評價均會立即上報至相關診所管理層及我們的區域業務部門進行調查及解決。

在處理消費者反饋及投訴方面，我們已設立清晰的渠道及程序。初步投訴通常由診所主管及醫師在現場處理。消費者亦可聯繫我們的中央客戶服務團隊，該團隊會根據需要與診所的區域經理及我們的法律部門協調，以調查及解決問題。所有投訴及解決方案均會記錄及追蹤，以便跟進及系統性改進。對於涉及醫療後果的事項，診所的主治醫師主導回應，並由本公司的法律及營運團隊提供支持，以確保適當的跟進，必要時可能包括醫療重新評估。

所有溝通及解決步驟均詳盡記錄。我們致力於高效解決客戶疑慮，以維護信任及品牌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消費者投訴。收到的投訴通常與溝通障礙、服務期望或等候時間有關。我們遵循結構化的投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在24小時內即時確認及聯繫、跨部門調查、適當解決(如重新諮詢或流程調整)、跟進確認滿意度，並進行月度檢討以持續改進。所有相關記錄均保存以備審計及合規之用。

競爭格局

請參閱「行業概覽－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數據私隱及保護

在我們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會員數據。這主要包括非醫療信息，如姓名、聯絡方式、服務偏好、消費歷史及到訪記錄。我們不收集或處理醫療數據或客戶健康記錄，因為該等數據僅由診所管理。個人信息的收集基於客戶加入會員時向其取得的同意，僅限用於內部溝通、服務規劃以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iv)現場客戶服務－數據收集及使用」。

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以確保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利用及共享符合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會員獲告知其數據可能在本集團內部使用，並有權隨時要求我們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其數據。個人數據僅保留為達成收集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並符合法律要求。

業 務

數據安全政策及系統

我們實施健全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護客戶信息。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用於安全儲存及管理個人數據。對該系統的訪問通過批准授權嚴格控制，確保只有指定人員才能檢索相關信息。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有多層安全防護，包括網絡保護及系統訪問日誌記錄，以保障數據庫的完整性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

實體安全及訪問控制

對於任何包含客戶信息的實體記錄，我們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該等文件安全儲存，只有獲授權的員工方可訪問。該等措施旨在防止個人數據經未經授權的實體處理或披露。

員工保密及培訓

我們與所有員工訂立嚴格的保密協議，作為其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該等協議在法律上約束員工在職期間不得濫用機密信息，在離職時歸還所有此類信息，並在離開公司後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我們通過強制性的入職培訓及定期的在職培訓計劃，加強數據安全意識，要求員工確認其理解並遵守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

合規

我們的數據收集、共享及安全實務旨在符合適用的台灣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機密信息重大洩露或任何其他數據安全事件。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儘管我們努力維持完全合規，但該等規則的解釋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消費者數據管理相關的風險」。基於我們遵守現行標準及協議，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數據私隱及保護的相關法律要求。

資訊科技

我們運用構成我們綜合服務平台基石的強大數字基礎設施，重點關注人工智能驅動的增長、營運協同效應及效率，以及跨診所的服務整合。通過系統化的數據管理及分析，我們開發了一套數字模型及管理系統，支持戰略決策、簡化營運並深化客戶關係。

數據分析及商業智能

我們採用數據驅動模型來協助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各診所均在統一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上營運，從而能夠對消費者行為、消費模式及服務歷史進行綜合分析。我們執行多維度數據比較，以快速調整營銷戰術及服務內容。

業 務

我們的區域發展模型分析當地會員消費能力及團隊服務能力等關鍵指標，為市場擴張提供依據。對於診所營運，我們利用綜合支持系統，打破診所與地點之間非醫療相關數據的信息壁壘，促進協同效應，並為診所及會員提供一致的服務質量。

此外，我們的客戶分析模型應用數據挖掘及行為分析，描繪交易模式、消費習慣及會員終身價值。這有助於提供客製化療程方案，通過量身定制的療程後跟進提醒及基於偏好的互動，鼓勵客戶重複到訪。

此外，我們的員工發展模型追蹤培訓出席率、服務表現及客戶反饋，以支持職業發展並發掘前線團隊中的潛在人才。

運用數字驅動決策持續提升業務表現與增長水平

我們已將數據分析策略性地整合至客戶流程，從初始客戶諮詢到長期會員留存皆然。這種端到端的數字驅動策略，使我們能夠系統性地優化轉換率、提升客戶體驗，並最大化會員終身價值，從而推動我們平台及所服務診所的可持續增長：

客戶關係及互動

我們數字生態系統的核心是全面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系統追蹤超過500,000名高價值會員的詳細行為及交易檔案。該系統支持分層及針對性互動，使我們能夠預測消費者需求、進行客製化溝通，並培養長期忠誠度。我們亦在社交媒體及通訊平台(包括LINE官方賬戶及專有小程序)保持活躍，會員可通過這些平台獲取診所信息、預約、查看會員權益、兌換優惠及參與推廣活動，從而增強可及性及互動性。售後服務及消費者支持由中央管理，確保一致且主動的溝通。我們認為，這種整合方法(將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及LINE官方賬戶跨多個社交媒體渠道連接起來)能顯著提升會員黏性及重複到訪率。

信息安全及合規

我們在所有數字運營中優先考慮數據安全及監管合規。我們的系統遵守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數據收集、儲存及授權使用設有嚴格程序。我們採用加密、存取控制及定期安全審計，並已建立安全數據處置及設備報廢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信息洩漏。

通過持續投資於人工智能、系統整合及數據分析，我們旨在維持技術平台，推動可持續增長，提升診所及消費者體驗，並鞏固我們在美容及健康管理行業的領導地位。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作為我們成就及服務質量的見證，我們獲得了多項獎項及嘉許。下表載列我們多年來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機構
2025年	2025蘋果愛美獎－年度醫美診所大賞／銀獎	《蘋果新聞網》 ⁽¹⁾
2025年	2025年度銷售獎項－白金診所獎	供應商A ⁽²⁾
2025年	卓越貢獻獎	瑞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海芙音波媚必提白金優質診所獎	供應商A ⁽²⁾
2025年	台灣最具影響力關鍵領袖大獎	供應商E ⁽³⁾
2024年	美國鳳凰電波thermageFLX－鳳凰電波正貨冠軍	台灣索塔有限公司
2024年	醫策會品質認證－2024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	台灣衛生福利部(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
2024年	第三代海芙音波－白金認證診所獎	供應商A ⁽²⁾
2024年	超玩美電波－年度銷售冠軍榮耀之星診所獎	瑩佳國際有限公司
2023年	第三代海芙音波－白金認證診所獎	供應商A ⁽²⁾

業 務

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機構
2022年	MINT LIFT銷售冠軍獎項	MINT LIFT(韓國)
2021年	海芙音波-原廠正貨銷售冠軍	供應商A ⁽²⁾
2021年	2021年艾力根Partner Award	Allergan Aesthetics
2020年	2020年原廠正貨銷售冠軍	供應商D ⁽⁴⁾
2020年	2020年舒顏萃鉑金認證診所	供應商E ⁽³⁾
2020年	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金色標章	台灣衛生福利部(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

附註：

1. 2025蘋果愛美獎是由台灣《蘋果新聞網》舉辦的年度醫美獎項。它通過消費者及專家評選，選出台灣每年最受歡迎的醫美診所。
2. 供應商A是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3. 供應商E是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4. 供應商D為我們2023財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

研究及開發

我們認為，持續提升數字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能力，對我們的營運效率、服務質量及戰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推進資訊科技系統，該等系統是我們綜合平台的核心。主要措施包括開發及優化我們的專有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整合電腦電話整合與LINE官方賬戶以促進會員互動，以及部署人工智能驅動的工​​具。該等工具用於分析營銷內容表現、生成針對性短視頻腳本，以及進行多維度數據比較，以快速優化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策略。我們專門的資訊科技部門負責系統開發、管理及維護，支持我們的核心營運及行政職能。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投資數字化及人工智能能力，以增強平台的競爭優勢並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與吸引、培養及留住人才的能力息息相關。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42名僱員，全部位於台灣。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層	4
業務拓展	3
服務人員*	347
行政及法律	15
財務	11
銷售及營銷	15
採購	4
資訊科技	43
總計	<u>442</u>

*附註：這包括31名診所主管、93名諮詢師、132名美容師及91名前台及其他員工。

招聘及人才獲取

我們認為，吸引、激勵及留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根本，並將人才庫視為核心實力及競爭優勢。招聘根據各部門的具體要求及各崗位要求的標準(包括過往工作經驗及相關技能)進行。我們的招聘流程維持高標準，並通過校園招聘、廣告、網上平台、內部推薦及第三方代理等多種渠道遵循嚴謹程序。候選人通常通過面試及／或考試進行評估，以確保符合崗位要求及我們的企業文化。

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這包括通過君綺學院提供的定期及專門培訓，旨在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並使僱員掌握最新的行業實務。所有新入職僱員均接受全面的入職前培訓及迎新活動。我們亦組織各類團隊建設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的凝聚力，並強化我們的企業文化。

薪酬及職業發展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該等待遇及機會根據行業經驗、技術能力、資格、職位及過往表現等因素釐定。我們亦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及留住關鍵人才。我們設定與特定崗位及部門相符的績效目標，並通過定期檢討為薪酬、獎金及晉升決策提供依據。

員工關係及勞工環境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了穩定的勞資關係，並建立了積極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未成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業 務

保險

我們作為非醫療服務平台，為營運投購適當的保險保單。我們的保障範圍主要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

由於我們不提供任何醫療服務，與任何醫療程序相關的醫療責任及專業彌償責任僅由相關診所及醫師承擔，並受其專業責任及適用的醫療法規所規管。我們與醫師的合約安排旨在反映此責任劃分。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 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對我們規模及類型的業務而言屬慣常，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免受某些營運風險及其他危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保保險保單方面並未遇到重大困難，亦未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建立持久的品牌，並相信我們的長期成功與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影響息息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經營理念的核心部分，對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為踐行此承諾並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我們已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政策，以指引我們將負責任之常規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戰略規劃。

1. 企業管治

1.1 ESG管治

我們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為我們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基礎。我們對股東、僱員、客戶及更廣泛的社會負責，致力於持續加強我們的ESG管治框架，提升我們的實踐及表現，並通過一系列ESG舉措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

1.1.1 ESG管治框架

董事會承擔制定及監督本集團ESG策略、政策及披露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就ESG目標的設定提供方向，評估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並定期審查既定目標的進展情況。為確保有效執行，管理團隊負責實施ESG舉措、協調跨部門工作，並確保持續遵守監管要求。此管治框架將ESG考量納入戰略決策，並推動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持續改進。

業 務

本集團已建立專門的ESG監督架構，由高級管理層領導並由跨部門代表組成，以確保與整體業務目標保持一致。該架構負責將董事會的戰略方向轉化為可行的計劃，監控持續的ESG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1.1.2 ESG風險及機遇

我們識別、優先處理並以戰略方式應對可能對我們的營運、供應鏈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產生重大影響的ESG風險。通過年度重要性評估、持份者參與及行業分析，我們根據其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評估該等風險，並將緩解風險的責任分配給指定的管理層成員。

同時，我們認識到應對ESG風險亦帶來機遇，例如通過節能措施提高營運效率、加強供應鏈韌性，以及回應市場對可持續產品的需求。通過將ESG考量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我們不僅旨在緩解潛在的不利影響，亦旨在把握支持我們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機遇。

1.2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

本集團管理其營運以確保遵守環境及社會義務。作為其重要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積極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處理關鍵關注事項。通過既定渠道進行溝通，使本集團能夠根據監管要求及持份者期望識別、評估及回應重大的ESG事宜。

持份者類別	溝通及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信息• 直接電郵或電話查詢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通訊• 僱員內聯網• 培訓計劃• 員工調查• 年度及定期考評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會議• 合約及表現審查

業 務

持份者類別	溝通及參與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前線員工的日常溝通• 電郵• 官方網站

在整理持份者反饋後，本集團與相關管理層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並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絡小組、小組討論、研討會、本公司網站、電郵及熱線)與持份者進行外部溝通。所識別的主要ESG議題載列如下：

- **監管合規：**在醫美行業，遵守本地及國際法規至關重要。不合規可能導致嚴厲處罰及聲譽受損。通過實施穩健的合規管理體系並緊跟監管變化，我們可以減輕風險、確保誠信，並維持持份者對我們營運的信心。
- **會員教育及透明度：**就療程提供清晰全面的信息可維護會員作出知情決定的權利，並有助建立信任。缺乏透明度可能導致誤解、不滿及聲譽風險。通過優先重視健康教育及公開溝通，本集團可以加強客戶關係並提升品牌忠誠度。
- **會員數據安全：**保護會員數據是維護信任及保障私隱的基石。數據安全不足可能導致敏感個人信息洩露、違反監管要求及損害品牌聲譽。通過嚴格遵守既定的數據保護、儲存及訪問控制程序，本集團遵守適用法規，確保會員信息保密，並強化我們對負責任及合規營運的承諾。

1.3 反貪腐及反賄賂措施

我們深知誠信及合乎道德準則的行為是我們營運及聲譽的基礎。我們對賄賂及貪腐持零容忍態度，並致力於公平、透明及負責任地進行所有業務活動。我們已實施專門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預防、識別及應對我們業務中的賄賂及貪腐風險。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以增進彼等對相關標準、風險及義務的理解。

通過堅持嚴格的反腐敗措施及培養合規文化，我們加強持份者的信任，並支持我們醫美業務的可持續及負責任發展。

業 務

2. 環境

2.1 環境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密切監察對該等規定的遵守情況，並定期審查我們的營運，以確保我們的活動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保護自然資源，並符合監管機構、投資者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期望。

2.2 環境管理

認識到我們的責任，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輔以相關程序。該政策闡明我們致力於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同時最大程度減少環境足跡的方式開展業務。

2.2.1 能源使用

我們認識到負責任的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於應對氣候變化及確保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性至關重要。鑒於我們的營運(包括醫美療程及設施)依賴能源消耗，我們致力於探索及實施節能措施。我們的設施配備了節能技術，如LED照明及現代能源管理系統，以優化能源使用。

除該等措施外，我們仍致力於通過鼓勵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採用可持續營運方式，支持我們供應鏈的綠色轉型。這種全面的方法確保我們價值鏈的各個方面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最大程度減少我們所有醫美服務對環境的影響作出積極貢獻。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促進員工高效利用能源。該等措施包括：

- 不使用時關閉照明及設備。
- 將工作空間維持在最節能的溫度。
- 鼓勵在可行時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
- 在醫療療程及設備操作期間實施節能措施。
- 在我們的所有設施中使用節能電器及照明系統。
- 為員工提供有關節能策略的培訓，以提高意識及參與度。

業 務

該等努力不僅幫助我們遵守不斷發展的環境法規，亦符合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能源管理的期望。

下表詳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2024財年	2023財年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728.02	2,408.35	1,587.33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728.02	2,408.35	1,587.33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728.02	2,408.35	1,587.33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千港元 收益	0.004	0.006	0.007

鑒於我們的醫美營運以服務為基礎，且本公司並無從事能源密集型製造或生產活動，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直接能源消耗。

2.2.2 氣候變化

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未遭遇重大環境風險。此外，我們並未因在經營地區違反環境法律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亦未因違反環境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儘管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涉及大量資源消耗，但我們仍然意識到環境挑戰(尤其是氣候變化)仍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韌性。

氣候變化被公認為當今最緊迫的全球挑戰之一。作為一家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公司，我們在評估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方面保持警惕。除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外，我們同樣專注於把握向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機遇。通過使我們的做法與國際減緩氣候變化的努力保持一致，我們旨在為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在不影響業務增長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能源結構，提高能源效率，並推行節能減碳舉措。此外，我們正在探索能夠加強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創新解決方案及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我們以對環境負責及實現經濟效益的方式實現長期發展。

業 務

我們認識到，與持份者進行有意義的對話對於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至關重要。通過與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監管機構的定期討論，我們獲得對新興環境挑戰及期望的寶貴見解。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由氣候變化產生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	對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颱風、暴風雨、暴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安全問題或基礎設施損壞而暫時關閉診所。• 客戶預約及療程安排中斷，導致收益損失。• 設施維修及保護措施的成本增加。
	– 長期高溫天氣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維持安全的療程環境而產生的較高電費及冷卻費用。• 客戶及員工可能感到不適，影響服務質量。• 對溫度敏感藥品變質的風險增加，可能危及客戶安全及療程效果。
	– 海平面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低窪或沿海地區的診所面臨水浸風險，損壞設施。• 需要搬遷或投資於防洪設施，增加經營成本。• 倘周邊基礎設施受到影響，客戶的可達性降低。
轉型風險	– 更嚴格的氣候相關監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遵守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法規而產生的較高行政成本。• 倘未能履行監管義務，品牌聲譽面臨風險，可能損害客戶信任。
	– 清潔能源使用的強制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診所地點採用可再生能源需要大量前期投資。• 持續能源開支可能增加，影響整體盈利能力。

業 務

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	對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用低碳設備替換現有設備- 採購環保產品的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設備提前報廢。• 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更新、更節能的型號更換醫療設備(如激光及超聲波儀器)。• 日常用品(如環保客戶服及包裝)的成本上升，可能降低利潤率或導致服務價格上漲。

類別	氣候相關機遇	對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
機遇	對環保及可持續產品的偏好日益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環保客戶服及包裝可提升品牌聲譽及客戶忠誠度，因為持份者在購買決策中日益重視可持續性。

儘管該等風險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影響設備及醫療用品的可用性，並影響市場需求，但我們亦認識到向低碳經濟轉型帶來機遇。通過主動管理該等風險並專注於與持份者共同確定的優先領域，我們致力增強運營韌性、保持競爭力，並符合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的期望。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會已將氣候變化確定為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因素，我們已制定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到2030年將範圍2排放強度降低10%，以配合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政策。監督我們應對這一挑戰的責任已分配給管理團隊，其任務是制定及實施氣候戰略。該戰略專注於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以旨在應對主要風險領域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提供支持，包括：

- **增強營運韌性**，方法為通過加強診所基礎設施及業務持續計劃來應對氣候相關干擾(如影響設施或客戶可達性的極端天氣事件)。
- **促進可持續服務交付**，方法為通過將對環境負責的做法納入營運(包括減少能源消耗及在臨床適用的情況下盡量減少一次性材料)。
- **確保可持續供應鏈**，方法為通過優先選擇致力於環境責任的供應商、投資於節能醫療設備，以及在我們的所有設施中實施節水節電措施。

業 務

- **確保監管合規**，方法為通過監測台灣及國際上不斷發展的氣候相關政策及披露要求相應調整我們的營運及報告。
- **進行透明的持份者溝通**，方法為通過使氣候披露與公認框架保持一致，回應客戶、投資者、監管機構及我們所服務社區的期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如下：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2024財年	2023財年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0.37	1,192.13	785.7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 量／千港元 收益	0.00213	0.00308	0.00336
範圍3溫室氣體 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2	9.29	2.59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 量／千港元 收益	0.0000224	0.0000240	0.0000111

本公司並無範圍1排放，因為其醫美診所營運不涉及現場燃燒化石燃料、公司擁有的燃油車輛、工業流程或其他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

2.2.3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以支持我們整個診所網絡的營運。水對於維持臨床衛生標準、消毒醫療器械、支持洗手及衛生設施，以及確保客戶及員工的舒適度至關重要。該等活動必然會產生廢水，包括來自洗手間的生活污水及來自療程區的臨床廢水。我們認識到水是一種寶貴的資源，任何未能妥善管理排放的行為都可導致環境損害、監管處罰及聲譽損害。此外，低效用水會不必要地增加營運開支。

為應對該等考慮因素，本集團已實施切實可行的措施，便於員工採用並有助於整體節約用水：

- 在員工區域(如洗手間、休息室及臨床準備區)放置節水提醒，以**提高意識**。

¹ 範圍3排放包括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及類別6(商務差旅)。

業 務

- 通過定期檢查水龍頭、管道及水錶，以識別洩漏並及時修復，從而**防止洩漏**。
- 通過將清潔及一般用途的水壓維持在最低有效水平，以**高效用水**。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探索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合適的水回收用於非臨床用途(如地板清潔)的機會，以實現**再利用**。
- 通過定期追蹤廢水排放水平，確保遵守當地環境標準，以**監察合規情況**。

通過將該等措施融入日常營運，本集團旨在減少用水量、加強員工對節約用水的參與，並履行我們對可持續資源管理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水總量及密度如下：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2024財年	2023財年
用水量	立方米	16,340	20,943	14,901
用水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 收益	0.03	0.05	0.06

2.2.4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根據監管要求對我們營運產生的所有廢棄物進行適當的分類、處理及處置。所有員工均接受有關在其各自職責範圍內使用資源及處理廢棄物時應用此原則的指導。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優先選擇支持減廢目標的材料及用品，並探索在診所不同區域回收或再利用物品的機會。

我們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如紙箱、塑料包裝)以及來自客戶記錄及辦公室的行政紙張廢棄物。來自員工設施(包括休息室及行政區域)的一般廢棄物亦通過持牌廢棄物承包商收集及管理。

鑒於其醫美營運以服務為基礎，且本公司並無從事涉及醫療療程的臨床實踐，故我們不會產生有害醫療廢棄物。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及處理方法：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2024財年	2023財年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公斤	35,692.91	32,660.26	22,476.85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公斤／千港元 收益	0.056	0.084	0.096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公斤	13,233.21	12,108.85	8,333.33
無害廢棄物回收密度	公斤／千港元 收益	0.021	0.031	0.036

3. 社會

本集團建立在誠信、合規行為及與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人士透明溝通的基礎之上。我們認識到，我們的長期成功與我們所服務社區的福祉以及我們與持份者(包括我們盡心盡力的僱員、尊貴的客戶、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專業合作夥伴、當地社區以及監督我們行業的監管機構)所培養的關係的強度有著內在的聯繫。

在制定我們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方法時，我們謹慎平衡短期目標與我們對社會的更廣泛責任。我們的ESG策略、政策及內部指引是通過一個不僅考慮業務需求，亦考慮持份者群體的合法利益及期望的視角來制定的。我們積極尋求理解彼等的觀點，並在可行情況下將該等見解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

3.1 僱員及承包商

3.1.1 僱傭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支持性及包容性的工作場所，讓每位員工都感到被尊重、被重視，並有能力為我們的共同成功作出貢獻。我們認識到，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以及我們業務長期增長及聲譽的核心。在僱傭的各個方面，我們均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在《員工手冊》中有明確記錄，其中概述了規管僱傭關係的標準及程序。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任命、工作時間、休息日、假期權利、績效期望及終止僱傭的理由。所有僱員均根據反映當地法律要求及行業慣例的正式合約受僱。明確禁止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任何形式的剝削性僱傭。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在僱傭的各個領域(包括招聘、晉升以及獲得培訓及發展的機會)提供平等機會。招聘及晉升決策基於個人能力、資格及各崗位的要求，並聽取營運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門的意見，以確保公平及一致性。

3.1.2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識到，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對於維持高標準的客戶服務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支持員工在組織內建立技能及發展其職業生涯。

培訓需求通過定期的績效討論以及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臨床實踐、客戶期望及監管要求而確定。在適當情況下，鼓勵員工參加與其崗位相關的專業發展計劃、行業研討會及技能型工作坊。對於臨床員工，我們特別強調保持技術熟練度及緊跟醫美領域的進展。

通過投資於我們員工的成長及能力，我們旨在提升服務質量、支持員工參與度，並建立一支能夠適應變化的具有韌性的員工隊伍。

3.1.3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公平、具競爭力且反映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及貢獻的薪酬待遇。薪資水平參考市場數據，並定期審查以確保其保持適當。

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根據當地法律要求獲得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金計劃、社會保險、醫療保障及假期權利。該等福利的管理一致且完全符合適用法規。

除基本薪酬外，可能會發放酌情花紅，以表彰個人及集體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該等獎勵根據績效考核分數釐定，並考慮業務成果、卓越營運及展現我們核心價值等因素。

3.1.4 健康與福祉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這包括將診所及設施維持在高標準的衛生及安全水平，並確保員工能夠獲得其安全履行職責所需的信息及設備。

我們提倡超越身體安全的福祉文化。鼓勵員工提出與其工作環境相關的疑慮或改進建議，而管理層則對支持積極及可持續工作場所文化的反饋作出回應。

業 務

3.1.5 我們的員工隊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隊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僱員總數	442	398	27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	16	10
女性	423	382	265
按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6	6	2
管理層	31	26	10
一般員工	405	366	26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44	134	113
30至50歲	262	238	154
50歲以上	36	26	8
按地點劃分			
台灣	442	398	275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相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3.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採購職能負責採購支持我們臨床及行政營運所需的所有醫療用品、設備及服務。我們的採購活動分為兩個主要類別：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每個類別的管理均適當關注質量、合規性、營運需求及成本效益。

我們致力於負責任的採購實踐，以體現我們對客戶安全、合規行為及環境管理的奉獻精神。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優先選擇那些展現出對質量、監管合規及可持續商業實踐承諾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台灣，我們根據其滿足我們技術規格、服務要求及道德期望的能力來選擇合作夥伴。

供應商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²
按類型劃分			
醫療耗材	5	2	不適用
醫療器材	28	23	不適用
供應商總數	33	25	不適用

² 由於本公司架構的變動，無法取得2023年的供應商信息。

業 務

作為我們更廣泛ESG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尋求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並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負責任的採購。這包括：

- 根據相關標準(包括產品質量、監管合規以及與我們的環境及道德標準的一致性)評估供應商。
- 在臨床適當且可用的情況下，優先選擇支持環境目標的產品及材料(如節能醫療設備或對環境影響較小的耗材)，以優先考慮可持續選擇。
- 通過與多名合資格供應商保持關係並監察市場發展以預測及減輕潛在中斷，支持供應鏈韌性。

3.3 數據安全

作為一家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醫美公司，我們認識到數據安全及客戶私隱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實施強有力的信息安全措施，包括加密及存取控制，以保護客戶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披露。所有僱員均定期接受有關數據保護協議及保密義務的培訓，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行業標準。通過培養安全意識文化及優先重視數據治理，我們維護對我們的信任，並保障我們所服務對象的私隱。

3.4 社區關係管理

我們參與社區事務的方法專注於了解當地需求，並在我們能力範圍內作出積極貢獻。這包括支持促進健康及福祉的舉措，以及參與豐富我們診所所在社區的活動。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事務，體現了我們對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始於個人承諾的信念。

為將該等承諾轉化為行動，我們已多年實施針對性的社區投資舉措，包括：

- **健康及社會福利支持**：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直接護理及救濟，包括到長者護理中心進行家訪、捐贈電動病人轉移設備、為貧困兒童提供新衣服，以及向弱勢家庭分發新年餐食。我們亦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為弱勢群體提供醫美保養支持。
- **災害救濟及緊急支持**：動員全公司員工捐款及實物捐贈，以支持救災工作，包括2023年土耳其－敘利亞地震，展示了我們對全球人道主義回應的承諾。

業 務

- **教育及青年發展**：通過贊助一所本地中學的機械人團隊參加加拿大的國際比賽及土耳其的人工智能技術比賽，並資助嘉義貧困學生的課後學習計劃，以減少教育不平等，投資於本地青年的未來。
- **環境管理**：組織由公司主導的海岸及河流清潔活動，以推廣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社區發展。

物業

自置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台灣桃園市擁有一項物業，包括一塊總佔地面積為95.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在該土地上建造的一間商舖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776.5平方米，主要租予醫師作為診所場地。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台灣合共租賃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258平方米，其中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105平方米)分租予醫師作為診所場地。由於部分診所設於相鄰地點，該等地點作為單一物業租賃予我們，因此我們為分租予醫師作為診所場地而租賃的物業數量，與我們品牌下營運的診所數量並不相符。其餘3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我們認為，此租賃策略降低了我們的資本投資要求，並為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診所網絡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

所有租賃物業均根據主租約租賃，該等主租約並無載有任何就該類協議而言屬異常或過度繁重的契約、地役權、例外條款或保留條款。我們用作診所場地營運的主租約初始年期通常為兩年至七年。倘選擇權期間的條款及條件能為我們所接受，該等租約將包含續租選擇權。大部分用作診所場地營運的主租約規定階梯式租金。我們目前用作診所場地營運的主租約屆滿日期介乎2027年5月至2032年12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及以後屆滿的診所主租約數量分別為無、三間及十三間。倘我們無法續租任何租約，我們相信可將營運搬遷至新物業，而不會產生不當成本或對業務造成干擾。

按照我們的租約續期政策，我們追蹤所有主租約的屆滿日期。大部分主租約包含優先續租權。我們將識別一年內屆滿的主租約，並將其財務數據分析報告、可比市場租金及最新物業狀況提供予管理層評估。如我們擬續租相關租約，我們將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業主發出函件以行使續租選擇權(對於附有續租選擇權的租約)，或在租期屆滿前約六至八個月向業主發出函件，通知其我們的續租意向(對於沒有續租選擇權的租約)。收到續租要約後，我們將與業主就租賃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如就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該協議將提交我們的主席作最終批准。

業 務

除因樓宇老化導致物業翻新不可行而無法續租的情況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租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九項物業(轉租予第三方租戶)。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第5.01B條，倘構成申請人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高於申請人總資產的1%，文件須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因此，我們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若干假設對有關物業(「估價物業」)進行估值。估價物業的估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除估價物業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中，(i)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之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且未經估值的物業權益總賬面值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及(ii)並非構成本公司物業業務一部分之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公司總資產之15%或以上。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我們認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認為對業務運營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如發現任何侵犯本集團商標及／或商號或挪用本集團知識產權、品牌名稱及／或商譽的行為，我們可能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商標及專利糾紛或侵權行為。

牌照及許可

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業務及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相關當局要求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註冊。所有該等牌照及註冊仍然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重大牌照及許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監管概覽」。

我們需要不時續領若干牌照及註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領或申請該等牌照及註冊的過程中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未來的續領或申請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因為我們致力於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適用要求及條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重大牌照及註冊清單：

編號	持有人名稱	牌照／註冊	頒發機構	有效期／頒發日期
1.	麗彤生醫(分拆前)	藥商許可執照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18年7月19日*
2.	麗彤生醫(分拆前)	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證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23年8月24日*
3.	君綺台灣(於本公司名稱於2024年9月20日獲正式批准由騰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君綺台灣前)	藥商許可執照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24年1月10日*
4.	君綺台灣(於本公司名稱於2024年9月20日獲正式批准由騰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君綺台灣前)	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證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24年1月10日*
5.	君綺台灣(合併前)	藥商許可執照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25年9月10日*
6.	君綺台灣(合併前)	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證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24年9月6日*
7.	君綺台灣(合併前)	醫療器材良好運銷規範認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5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2日
8.	君綺台灣(合併前)	西藥良好運銷規範認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5年3月5日至2028年1月16日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名稱	牌照／註冊	頒發機構	有效期／頒發日期
9.	君綺台灣 (合併完成後)	藥商許可執照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26年2月12日*
10.	君綺台灣 (合併完成後)	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 證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26年2月12日*

*附註：此牌照不設屆滿日期。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且未來可能偶爾會捲入行業常見的日常業務常規法律訴訟或糾紛，包括輕微僱傭糾紛、客戶投訴以及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合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威脅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並可能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且並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集團並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執行情況，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就達成營運、報告及合規相關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建立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該等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以切合我們的需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行程序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均屬足夠。

業 務

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及
- 持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6年1月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範圍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共同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選定範疇包括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門店管理、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庫存及物流、薪酬、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庫務、保險、財務報告、稅務、合約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6年4月就本集團為處理內部控制審閱初步發現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狀況進行了跟進審閱(「**跟進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閱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閱及跟進審閱乃基於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就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遵循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系列新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措施及程序，旨在就有關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進一步保證。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審閱及改進該等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業 務

企業管治

我們持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就基本政策及高層管理事宜作出決策，並監督營運執行的機構的角色。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及業務決策與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加強審計系統，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系統的適當運作。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此外，我們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進行廣泛的審計，涵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業務行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張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即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ion Holdings)、莊女士(透過其持有多數權益的投資公司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張女士、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ion Holdings、莊女士、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已確認一致行動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部同時為君綺台灣及本集團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彼等互相之間一直一致行動，並將就彼等於我們業務的權益繼續集中最終控制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張女士、倪女士、莊女士、張家綺女士、張先生、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連同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ion Holdings及Ravix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張女士、莊女士及王先生

張女士、莊女士及王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張家綺女士

張家綺女士在台灣的媒體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9年3月至2023年11月，張家綺女士於台灣一家知名媒體機構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媒體營運及策略。在其媒體職業生涯期間，張家綺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24年4月擔任麗彤生醫的公關及營銷經理，負責管理其公關計劃及營銷活動。自2024年5月起，張家綺女士一直在君綺台灣主席辦公室任職，專注於其企業慈善及公益活動。

張家綺女士為張女士之胞妹及張先生之胞姐、倪女士之大姑、莊女士及莊先生的姑母，以及王先生的姑岳母。

張先生

張志標先生擁有逾十年營銷及管理經驗。自2024年8月起，他一直擔任騰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騰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醫療機構提供全面的後端系統支持，包括系統整合、財務分析、醫療設備供應鏈管理及營運場地租賃等服務。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騰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

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張先生亦擔任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式空間租賃服務。自2015年11月起，張先生一直為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在擔任現有職務前，張先生曾在私營機構積累經驗，包括於2001年至2007年在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營銷及銷售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張先生畢業於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修讀建築製圖。

張先生為倪女士之配偶、張女士及張家綺女士之胞弟、莊先生及莊女士之舅舅，以及王先生之妻舅。

倪女士

倪曉倩女士自2024年4月起擔任君綺台灣的客戶服務經理。於擔任現職之前，彼曾於2015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於麗彤生醫擔任客戶服務經理。

倪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張女士及張家綺女士之弟媳、莊女士及莊先生之姨母，並為王先生之姨岳母。

莊先生

莊睿紘先生為台灣的搜尋引擎優化專業人士，在優化B2B及B2C網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莊先生於2022年4月在台北一家知名的全球數碼營銷機構開展其職業生涯，加入時擔任搜尋引擎優化專員。到2024年4月，彼獲晉升為高級搜尋引擎優化專員，並獨立管理搜尋引擎優化項目及為關鍵客戶制定策略。

莊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心理學文學學士學位。

莊先生為張女士之子、莊女士之胞弟、張家綺女士及張先生之外甥，倪女士之外甥、以及王先生的大舅。

鄒先生

鄒明儒先生於2017年2月於富邦人壽保險開始其保險業生涯，並任職至2018年4月。隨後，彼於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於環球世達保險經紀公司任職。自2019年4月起，鄒先生加入公勝保險經紀公司，繼續於保險經紀領域工作。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下文「經營獨立」所載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a)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c) 我們已設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活動的有效運作；
- (d)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均由君綺台灣持有，而非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 (e)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負責我們有關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務、採購、質量控制及業務的日常運作；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經考慮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運作。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結清或解除。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協助、抵押品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有能力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經營：

- (a)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
- (b) 我們自身於各核心職能中均有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c) 我們的顧客(即負責醫師)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供應商及顧客；
- (d) 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
- (e) 我們管有所有相關牌照及必要勞動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開展及經營業務；及
- (f) 除本集團與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誠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所披露)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 (i) 我們(作為業主)與麗彤生醫(作為租戶)訂立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診所內指定零售區域轉租予麗彤生醫，用以銷售其護膚品及保健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最低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麗彤生醫租賃交易的收入分別僅約佔我們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總收入的零、3.5%及4.5%。董事認為，該租賃僅佔為我們總收入微不足道的部分，而終止該租賃不會對本集團或各診所(其專注於向診所及會員提供服務)的業務造成干擾。因此，我們並無於營運上依賴麗彤生醫；

 - (ii) 自麗彤生醫不時採購療程前及療程後護膚產品，以供美容師為診所會員提供療程前及療程後修護服務時使用。該等採購交易按年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獲全面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 1.自麗彤生醫採購護膚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上述交易項下的年度採購額分別僅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零、0.1%及0.1%。董事認為，倘麗彤生醫停止向我們供應有關產品，我們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轉向以類似價格供應該等療程前及療程後護膚產品的其他供應商，而不會因麗彤生醫停止向我們供應產品產生過度成本或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因此，我們並無任何運營須依賴麗彤生醫；

- (iii) 我們(作為業主)與麗彤生醫(作為租戶)就我們所租賃的部分物業訂立的分租協議，該等物業供麗彤生醫用作辦事處。該項分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獲全面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 2.向麗彤生醫分租辦公場所」。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該項租賃交易所得收入分別僅約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及0.1%；及

- (iv) 我們(作為租戶)與張女士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作為業主)就我們分租予一名醫師的物業(供其運營診所)訂立的總租賃協議。該項總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獲全面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 3.自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診所經營場所」。

於[編纂]後，該項總租賃將根據其於現行總租賃協議項下的租期(自2024年4月至2028年9月)持續，並可選擇續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相關診所所得收入分別僅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8%、8.7%及9.5%，於2026財年，我們支付予業主的年度租金付款總額預期將約為新台幣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續期該項總租賃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僅佔本集團所租賃診所營業場所總數的一小部分，且我們能夠於合理時間內將相關診所搬遷至附近價格相近的其他類似場所，而不會因我們需要搬遷而產生過度成本或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因此，我們並無任何運營須依賴張女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之間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我們而言並無重大價值。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我們將與控股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繼續訂立關連交易，並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解決與控股股東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c)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將於年報所附企業管治報告內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亦將會有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聯交所授出的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豁免載列於下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業主)將毗鄰診所的指定零售場所(均根據相同主租約租賃予我們)轉租予麗彤生醫(作為租戶)，用於銷售護膚品及保健食品(「麗彤生醫租賃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毗鄰11間診所的總樓面面積約581.8平方米的指定零售場所轉租予麗彤生醫。

應付月租按混合結構釐定，包括(i)固定最低保證租金(「基本租金」)及(ii)按營業額計算的可變租金(「百分比租金」)：

- **基本租金**：此部分為就指定零售場所支付的預先釐定的固定月租。轉租零售場所的基本租金按轉租予麗彤生醫的零售場所樓面面積佔相關診所場地總樓面面積的比例計算。然後將該比例應用於我們根據與業主的主租約就根據相關主租約租賃予我們的相關場地應付的總月租。按比例分配有助確保基本租金與我們租用所佔用特定空間的成本以及整體位置的商業價值直接相關。
- **百分比租金**：此部分按麗彤生醫於各指定零售空間產品銷售產生的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協定比率為指定零售空間產生的總銷售收益的25%，該比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主要零售渠道(如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就銷售類似商品(即護膚品及保健食品)收取的標準佣金率或專櫃費釐定。

基本租金於每月第一天預付。就百分比租金而言，倘麗彤生醫月度銷售收益的25%超過該月已付的基本租金，則麗彤生醫於月底支付差額(如有)。

關係

麗彤生醫由張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控制30%權益。因此，麗彤生醫為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麗彤生醫主要從事護膚品及保健食品的零售，核心業務聚焦於女性健康及美容保健。董事確認，麗彤生醫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關連交易

未來安排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麗彤生醫於2026年[•]訂立協議(「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以載列規管麗彤生醫租賃交易的框架條款，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同意，在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將租予我們的毗鄰診所場地的指定零售場所轉租予麗彤生醫，或促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該等空間租予麗彤生醫。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根據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提前終止。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麗彤生醫將就涉及毗鄰一個或多個診所場地的指定零售場所的麗彤生醫租賃交易訂立單獨租約。毗鄰各診所場地的指定零售場所的租約期限，應與相關場地租予我們所依據的主租約的期限相同。

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因此，倘(i)我們收到相關業主的通知，表示相關場地的主租約將被終止或不會續期；或(ii)我們認為相關場地不再適合診所及／或指定零售空間的運營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享有靈活性，可隨時將任何診所搬遷至其他場地，並終止毗鄰相關診所的指定零售場所的租約。

此外，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i)可在麗彤生醫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ii)倘任何一方未能糾正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約(可在30天內糾正)，另一方可終止協議；(iii)倘任何一方違反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任何條文且該違約無法糾正，另一方可終止協議；或(iv)倘任何一方已進入任何清算或無力償還債務，另一方可立即終止協議而毋須通知。

倘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有任何續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要求。

定價政策

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應付代價將按個別基準公平磋商釐定，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從我們的角度而言，該等條款對麗彤生醫的優惠程度不會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戶提供的條款。

毗鄰各診所場地的指定零售場所的應付月租應根據當前麗彤生醫租賃交易的定價安排及定價基準釐定，詳情請參閱上文「- 背景」。此外，所收取的基本租金及百分比租金應按市場費率計算，且其優惠程度不低於本集團就相同經營場所內空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佣金率。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根據麗彤生醫租賃交易向麗彤生醫收取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為零、13.4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

麗彤生醫於2025財年向我們支付的租金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金額，原因是我們租予麗彤生醫的指定零售場所的樓面面積由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約26.4平方米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52.9平方米。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其確認麗彤生醫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對我們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現行市況。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麗彤生醫根據麗彤生醫租賃交易應付我們的最大總金額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麗彤生醫根據麗彤生醫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租賃交易應付我們的金額	125,000,000元	137,500,000元	151,25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31,151,872港元*)	34,267,059港元*)	37,693,765港元*)

*附註：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港元兌新台幣4.0126元的匯率換算。

該等年度上限總額乃基於並參考(其中包括)(a)現有麗彤生醫租賃交易項下相關物業的過往租金記錄；(b)當前經濟狀況下預期的租金增幅；及(c)考慮到麗彤生醫應付我們的估計年度總額的合適及充足緩衝，作為審慎應急措施，以應對例如毗鄰診所場地的租賃零售場所所售產品產生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業務計劃調整及通脹等情況而釐定。

倘在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特定年度，我們根據所有個別租約應收的總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則本公司與麗彤生醫將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麗彤生醫向我們支付任何及所有超出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款項的相關要求。

關連交易

訂立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此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通過將毗鄰診所場地的未充分利用的空間(均根據相同主租約租賃予我們)變現，提供了穩定且具協同效應的收益來源。混合租金結構確保了穩定、可覆蓋成本的基本租金，該租金根據我們與業主訂立的主租約項下的義務釐定，而百分比租金則直接與麗彤生醫的銷售表現掛鉤並從中獲利，創造了無需額外營運負擔即可最大化銷售的共同激勵。此外，該安排通過增加迎合診所現有客戶群的互補零售產品(即護膚品及保健食品)，策略性地提升了診所的價值主張，可能增加客戶停留時間及滿意度，同時保持對診所場地的控制權，並可根據其主要營運需要靈活搬遷診所場地。

此外，為方便行政管理，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其中包括)預先協定麗彤生醫根據麗彤生醫租賃交易應付我們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總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高於5%，且上述交易涉及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年度審閱以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年度審閱以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與上述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年度報告、年度審閱以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述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的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方式於回顧財政年度訂立。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編製及提供有關已經及將根據麗彤生醫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通過與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討論該等交易進行盡職調查，且已取得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各項陳述及確認。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其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麗彤生醫採購護膚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麗彤生醫採購療程前後護膚品，供我們的美容師為會員提供療程前後保養時使用。

採購價格根據麗彤生醫就產品批發提供的售價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採購交易的相關合併百分比率按年度計最高百分比將低於5%，且該等交易涉及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向麗彤生醫轉租辦公室物業

交易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租用位於台北市信義區總樓面面積約1,158.5平方米的物業(「信義物業」)，其中部分(總樓面面積約651.6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總部，其餘部分(總樓面面積約506.9平方米)(「轉租信義物業」)以月租新台幣0.6百萬元轉租予麗彤生用作辦公用途。根據轉租信義物業的租賃協議，由於轉租信義物業佔信義物業總樓面面積的43.75%，麗彤生醫應分攤信義物業所產生的水電費及管理費的43.75%，該等費用與租金一併按月向我們支付。

轉租信義物業的租金按轉租信義物業的樓面面積佔信義物業總樓面面積的比例計算。然後將該比例應用於我們根據與業主的主租約就信義物業應付的總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向麗彤生醫轉租轉租信義物業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計最高百分比將低於5%，且該項交易涉及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診所場地

交易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租戶)與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主租賃協議，以月租新台幣0.3百萬元租用一項物業。我們已將該物業轉租予一名負責醫師用於營運診所。

租金根據當時同一建築物內具有相似規模及相似屬性的物業的現行租金水平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主租賃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計最高百分比將低於5%，且該項交易涉及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張麗綺女士(前稱 張麗純)	60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4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及管理	莊于靚女士的母親 及王琮歲先生的 岳母
莊于靚女士	32	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3年9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張麗綺女士的女兒 及王琮歲先生的 配偶
非執行董事						
王琮歲先生	31	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張麗綺女士的女婿 及莊于靚女士的 配偶
郭政弘先生	62	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4年9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志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 供獨立判斷	無
徐修敏女士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 供獨立判斷	無
陳慧銘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 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張麗綺女士(前稱張麗純)，6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011年，張女士創立麗彤生醫，該公司主要從事醫學級護膚品及功能性健康飲品的研發及銷售，以及醫療設備的貿易，主要客戶為台北的醫美診所。麗彤生醫於台灣櫃檯買賣市場上市(股份代號：6539)。張女士意識到台灣對醫美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且一般健康產品與醫美的監管要求有別，因此設立了君綺台灣，並於2024年4月領導了一項戰略重組，將醫美平台業務從麗彤生醫分拆至君綺台灣。自此，彼獲委任為君綺台灣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張女士於2025年1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及管理。

張女士在美容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7年創立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其總裁。隨後，彼於2011年創立麗彤生醫，並自2017年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

張女士於1990年6月取得台灣中國文化大學農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12月完成由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第六期中國CEO全球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于靚女士，32歲，為執行董事。莊女士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莊女士在美容行業擁有七年經驗。於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期間，莊女士擔任麗彤生醫董事會主席特助，作為主席辦公室的主要協調人，管理所有董事會相關活動，包括協調董事會整體日程、準備簡報材料、管理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作為與麗彤生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聯絡人，以確保協調一致及信息高效流通。自2024年4月起，彼擔任君綺台灣董事會主席執行特助，作為其董事會的主要聯絡人，提供高層顧問支持並統籌所有董事會治理活動，同時進行研究、管理特別項目，並充當董事會與外部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橋樑。

莊女士於2018年11月取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女士亦於2024年5月於牛津大學商學院完成長江商學院「新生代全球領軍創新者計劃」。

非執行董事

王琮崑先生，31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在電影及影院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20年10月至2026年3月期間，王先生擔任Longshong Entertainment Multimedia Co.的副總經理，期間王先生為多部國際電影取得台灣發行權，並作為投資者參與一部台灣電影的投資。於2020年10月至2026年3月期間，王先生擔任台灣百老匯影城的副總經理，期間彼領導組織重組，包括人力資源優化、實施新的影院系統，以及部署自動化及無票入場，顯著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同時為戰略擴張及新場地開發作出貢獻。

王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

郭政弘先生，62歲，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郭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1991年7月起一直於勤業會計師事務(現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任職。彼隨後成為合夥人並於2023年6月退休前，晉升勤業眾信的審計部門的資深會計師。

郭先生擔任多家上櫃公司董事，包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882.TW)、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835.TW)及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9929.TW)，並曾擔任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26.TW)的董事。彼亦擔任曾擔任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69.TWO)(一家於櫃檯買賣市場興櫃股票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1998年2月成為台灣《會計師法》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志先生，50歲，於202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期間擔任審計員。於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勤業眾信稅務部門副理，專注於稅務諮詢及合規事宜。於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櫃檯買賣市場興櫃股票板監理部及上市審查部的初級專員，主要負責櫃檯買賣市場上市公司的監管及審查。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及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協理，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合併、收購及投資項目。

陳先生其後投身法律行業，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在建業法律事務所擔任資深律師。自2022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創名法律事務所的主持律師。

陳先生亦為櫃買中心上市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2892.TW)獨立董事。彼同時擔任麗彤生醫獨立董事、聖州企業(股)公司(7764.TWO)獨立董事、以及三地能源(股)公司(6946.TWO)董事；上述各公司均於櫃檯買賣市場興櫃股票板掛牌上市。

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02年7月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具備會計及法律執業資格。陳先生於2016年成為台灣《會計師法》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6年獲台灣法務部批准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修敏女士，35歲，於202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在商業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勤業眾信的資深顧問，主要負責提供企業內部控制系統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專業諮詢、進行風險評估，並協助客戶處理審計及合規要求。於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全鑫豐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管理會計流程及預算控制，以及建立及完善公司內部程序。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彼亦曾在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管理部門工作，協助日常營運、參與財務規劃、預算控制及流程改善，並促進跨部門溝通及項目執行。自2018年12月起至今，彼一直擔任厚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審閱其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相關文件。自2023年3月起至今，彼亦一直擔任全順豐有限公司的董事，監督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監察其企業策略及治理事宜。

徐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徐女士於2019年3月取得美國緬因州會計委員會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慧銘先生，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7年8月至2023年2月期間在勤業眾信工作。彼其後於2023年2月退休前擔任勤業眾信資深會計師。自2023年11月及2025年12月起，彼分別擔任慧豐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陳先生擔任世界健身-KY(2762.TPE)的獨立董事、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912.TPE)的董事，以及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189.TPE)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櫃公司。

陳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6年12月成為台灣《會計師法》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下表所列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郭珮甄	44	業務運營總經理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監督日常營運、管理預算及資源，並領導各部門以達成財務及營運目標	郭思蓓的胞妹
林湘誼 (前稱林純如)	49	業務運營總經理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監督日常營運、管理預算及資源，並領導各部門以達成財務及營運目標	無
林宜萱	37	財務會計部門 經理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無
郭思蓓 (曾用名郭亞穎)	43	營銷經理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制定品牌策略，並在數位行銷、公關及活動領域整合行銷方案	郭珮甄的胞妹
郭勁	35	數碼開發部經理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領導集團層面的數據應用計劃以推動數位轉型，監督業務運營及跨境數位策略，並管理客戶服務系統	無
張凱維	45	法務部門經理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合約審查、監督監管合規及管理爭議解決	無
戴純怡	55	行政經理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監督人事、採購、總務及倉庫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珮甄女士，44歲，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君綺台灣的業務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管理預算及資源，並領導各部門以達成財務及營運目標。

於2018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間，郭女士擔任君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監督其日常營運。於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彼擔任君綺大安診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其營運管理。自2026年2月起，郭女士亦獲委任為台灣中信科技大學的副教授。

郭女士於2017年1月取得比利時列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女士於1999年3月通過建築製圖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台灣勞動部頒發的技術士證書。彼亦於2025年12月取得台灣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的學力鑑定資格證書，證明其在建築工業領域的技術學術水平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林湘誼女士(前稱林純如)，49歲，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君綺台灣的業務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管理預算及資源，並領導各部門以達成財務及營運目標。

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2018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間擔任君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管理預算及資源，並領導各部門以達成財務及營運目標。彼其後於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間獲委任為其中一間診所(當時由麗彤生醫營運)的總經理，專注於監督日常營運、管理預算及資源，並領導各部門以達成財務及營運目標。

林女士於2024年6月取得台灣逢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宜萱女士，37歲，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君綺台灣協理。彼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包括管理預算、財務報告及確保監管合規。彼亦領導會計團隊，進行財務分析以指導業務決策，並維護本集團財務流程及控制的完整性。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在勤業眾信審計部門擔任組長。於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彼在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477.TPE)(一家上市公司)擔任會計管理師。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林女士擔任君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深經理。彼其後於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擔任君綺大安診所的資深經理。

林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11月通過台灣考試院舉辦的會計師高等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思蒨女士(曾用名郭亞穎)，43歲，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君綺台灣的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品牌策略及跨數碼、公關及活動的整合營銷活動、管理社交媒體及與關鍵意見領袖的合作、運用客戶關係管理數據及分析以優化業務表現，以及策劃記者會及會員活動等大型活動。

於2018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間，彼擔任君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彼其後於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獲委任為台灣大安區一間診所(當時由麗彤生醫營運)的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品牌策略及策劃營銷活動。

郭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台灣景文科技大學銀行與金融學學士學位。

郭勁先生，35歲，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君綺台灣協理。彼主要負責領導集團層面的數據應用計劃以推動數碼轉型、監督業務運營及跨境數碼策略，並管理客戶服務系統，通過數據洞察及技術整合提升消費者體驗。

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期間在勤業眾信數據科學服務部門擔任副理，主要負責為銀行、政府及製造業客戶的數據實施及應用項目。於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間，郭先生擔任麗彤生醫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會員數據整合。

郭先生於2016年6月取得台灣中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獲得一系列專業認證，彰顯其在業務分析、數據可視化、雲端架構及機器學習方面的專業知識。彼於2022年3月獲認證為Microsoft認證：Power BI數據分析師助理。彼亦於2022年5月獲認證為Tableau Desktop專員。彼亦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11月取得AWS認證解決方案架構師 – 助理及高級AWS認證機器學習 – 專業認證。於2025年8月，彼獲項目管理協會授予PMI商業分析專業認證。

張凱維先生，45歲，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君綺台灣協理。其主要職責包括合約審查、監督監管合規及管理爭議解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期間擔任台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的法律約用人員。其後，於2016年1月之前彼擔任力麗集團的法務科長，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合約、管理合併及收購，並擔任副發言人。彼亦負責監督股東服務及確保該等領域的合規。於2016年11月至2024年4月，張先生擔任麗彤生醫協理，主要負責合約審查、監管合規及爭議解決。

張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26年3月獲台灣數位發展部、台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台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認證為認證隱私管理專業人員。

戴純怡女士，55歲，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君綺台灣協理。彼主要負責監督人事、採購、總務及倉庫營運。其職責包括管理招聘、物色供應商、維護設施及優化庫存控制，以確保日常營運高效。

加入本集團前，戴女士於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采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門經理，負責管理人力資源、採購及一般行政事務。於2016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彼擔任麗彤生醫協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採購、一般行政及倉庫管理。

戴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元培醫事管理專科學校(現稱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療服務管理科。

聯席公司秘書

林宜萱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馮羨婷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執行人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4年經驗。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馮女士於2021年12月取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內設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慧銘先生、陳群志先生及徐修敏女士，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陳慧銘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
- (ii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群志先生、張女士、陳慧銘先生及徐修敏女士。陳群志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女士、陳慧銘先生、陳群志先生及徐修敏女士。張女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推薦建議；及
- (ii) 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ii)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

我們向同時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參照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釐定。

我們的董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同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2026財年應計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1.3百萬港元。董事於2026財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個人的總酬金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終止僱用福利而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的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我們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並進一步確認彼(i)已於2026年4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均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於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中發揮了重要領導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實現更為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該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於通過於甄選董事會人選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將根據有能者居之的原則及入選人員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最終的委任決定。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業務管理、業務發展、財務、會計及銷售管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經計及現時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僱員激勵計劃

有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由[編纂]開始及於本公司就其[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本公司可通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 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Lenvor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orvix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ion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avix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莊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月認購事項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ion Holdings分別直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合共為[編纂]股股份。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ion Holdings各自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avix Holdings由莊女士直接擁有約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被視為於Ravix Holdings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表所載股權資料乃假設4月認購事項已於[編纂]完成前完成而呈列。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39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39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無計及於[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	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39,112,825] 截至本文件日期發行的 股份(附註)	[39,112.8]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份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基於截至文件日期4月認購事項已完成的假設。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2026年4月的認購」。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無計及於[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39,112,825]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附註)	[39,112.8]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份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基於截至文件日期4月認購事項已完成的假設。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2026年4月的認購」。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a)因[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所有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有權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須將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於至少[編纂]%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已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相若安排，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獎勵獲歸屬或根據[編纂]或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於2026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並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僅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及附註。匯總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根據經驗及過往走勢的觀點、現況及預測未來發展和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存在顯著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的結果存在顯著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討論的因素。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台灣女性健康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我們亦矢志成為覆蓋全亞洲的女性健康消費綜合平台。自2011年起，我們一直以旗艦品牌「君綺」運營，採納品牌驅動的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to-B-to-C)合作模式，我們通過該模式為持牌的負責醫師所運營的醫美診所提供全面的非醫療運營支持服務。於2024年，我們戰略性地拓展至中醫領域，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女性健康消費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憑藉在品牌管理與會員數據管理方面的整合能力，結合人工智能驅動型數據分析技術，能夠有效挖掘並最大化提升會員在多個健康養生維度的價值，涵蓋但不限於醫療美容、抗衰老、皮膚及形體年輕化與中醫領域。我們目前專注於台灣開展業務的同時，亦正積極探索拓展至日本市場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台灣最大的醫美服務品牌之一，及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台灣最大的美容服務平台之一，約佔該年度台灣美容服務平台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2.8%。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品牌驅動的 cooper 模式，據此，我們與持牌負責醫師合作，以旗艦品牌「君綺」設立及運營診所，並提供全面的非醫療運營支持，包括(i)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涵蓋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ii)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及(iii)診所租賃。該綜合平台營造「拎包開業」的環境，令負責醫師得以專注於提供醫療服務，而我們則運用品牌力量處理診所運營的所有其他方面。該分工模式使我們能夠確保向消費者提供標準化的優質服務，並對診所的供應鏈及設備維持控制。診所提供多元化的醫美解決方案組合，涵蓋非手術醫美服務(如激光、抗老拉提塑形及注射服務)及手術醫美服務(如面部或身體輪廓整形手術)以至中醫健康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旗艦品牌旗下運營19間診所，該等診所所有策略地分佈於台灣各大都會區，包括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及高雄。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234.0百萬港元、387.1百萬港元及634.3百萬港元，三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4.6%。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5.7百萬港元、71.7百萬港元及149.0百萬港元，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1.5%。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我們的業務由麗彤生醫經營。為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完成程序以明確識別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我們業務的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

過往財務資料僅包括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交易及結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交易及結餘均根據具體識別方法歸屬於本公司業務，除下文所載者外，彼等按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最相關的基準入賬：

-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根據員工人數進行分配，惟以可歸屬於我們業務的個別人員組別為限；及
- 所得稅及稅款繳納乃基於附屬公司分部所經營的業務為獨立應課稅實體的假設而釐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將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開展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述的業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且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台灣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在台灣的業務且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台灣。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台灣將仍然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台灣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倘台灣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或消費者支出增長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台灣經濟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管控、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台灣的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保持穩定在2023年的288,800港元至2025年的301,600港元。我們無法預測台灣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或台灣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例如，台灣政府有關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台灣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台灣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業務建基於品牌驅動的合作模式，據此，我們與持牌負責醫師合作，以旗艦品牌「君綺」設立及營運診所，並提供全面的非醫療營運支持。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最寶貴的競爭資產之一。鑒於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電視、雜誌及報紙等不同媒體的營銷及廣告計劃。過往及在分拆前，各診所均直接開展市場營銷與推廣活動。隨著「君綺」品牌在市場中建立起顯著的認知度，我們意識到在我們品牌旗下運營的所有診所推行統一營銷策略的戰略重要性，以此保障品牌資訊與形象的一致性並對台灣地區所有品牌接觸點(包括診所環境、服務流程及視覺營銷體系)實施嚴格管控。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廣告開支總額分別為零、24.8百萬港元及69.2百萬港元。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預期未來廣告開支將會增加。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建基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或會因媒體不利報導、對我們服務的投訴、員工或第三方供應商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受傷或意外事故、涉及本集團的訴訟、供應商的服務失誤、員工服務欠佳、以及資訊科技系統中斷或故障等因素而受損。因此，我們重視對服務的質量控制，並致力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能因應客戶偏好而更新。儘管如此，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未必能消除所有質量問題或安全風險。任何對我們服務的不滿，或任何真實或涉嫌事件的公開報導，均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抑制需求，導致銷售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對所提供不同類型服務或產品的質量控制，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診所表現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包括：(i)向負責醫師提供服務；(ii)向會員提供服務；及(iii)向關聯公司出租物業；而在向負責醫師提供服務方面，我們亦提供各類服務，例如：(a)診所品牌及營運服務；(b)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及(c)診所租賃。自分拆以來，我們引入診所品牌及營運服務及現場消費者服務，其收入乃根據診所每月收入所採用的分級月費制度計算。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自該時點以來各診所業績的變動。

從歷史數據來看，各項服務的毛利率因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服務的定價、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以及行業趨勢等。例如，新推出的診所品牌塑造與營運服務及現場消費者服務，其毛利率相較於會員服務而言，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因此，本公司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呈現上升趨勢，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為8.4%、25.7%及28.3%。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各類服務所得收入及毛利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及「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財務資料

主要經營成本

作為綜合醫美平台運營商，我們的業務涉及銷售耗材及藥品及向負責醫師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i)已售存貨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該等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9.7%、82.3%及77.2%。該等項目的成本是我們定價的關鍵驅動因素，亦受客戶偏好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等其他因素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美產品直銷的定價以及醫療設備及診所租賃的租金收入一直遵循成本加成模式並計加溢價，而我們服務的定價一般基於各診所適用的當月收益的階梯式結構按月計算。有關我們所提供不同類型服務或產品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倘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透過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倘價格通脹速度超過我們重新定價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加價可能削弱我們服務的競爭力，從而可能抑制客戶需求。

敏感度分析

為作說明，於下文載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i)已售存貨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佔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波動而作出。下表假設於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該等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或減少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i) 已售存貨成本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假設增加/(減少)5%	(5,167)	5,167	(4,864)	4,864	(8,076)	8,076
假設增加/(減少)10%	(10,333)	10,333	(9,728)	9,728	(16,152)	16,152
假設增加/(減少)15%	(15,500)	15,500	(14,592)	14,592	(24,228)	24,228

財務資料

(ii) 僱員福利開支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假設增加/(減少)5%	(2,514)	2,514	(4,945)	4,945	(7,028)	7,028
假設增加/(減少)10%	(5,028)	5,028	(9,891)	9,891	(14,055)	14,055
假設增加/(減少)15%	(7,542)	7,542	(14,836)	14,836	(21,083)	21,083

(iii)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假設增加/(減少)5%	(1,933)	1,933	(2,034)	2,034	(2,470)	2,470
假設增加/(減少)10%	(3,865)	3,865	(4,067)	4,067	(4,939)	4,939
假設增加/(減少)15%	(5,798)	5,798	(6,101)	6,101	(7,409)	7,409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呈現適度的季節性。儘管醫美行業整體並無明顯的週期性或季節性波動，但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受到與節日及推廣活動相關的消費高峰期所影響。具體而言，自2024年6月起，診所的收益(與我們的收益表現直接相關)通常在五月的母親節期間以及從十月直至農曆新年期間，因市場節慶氛圍顯著增加。該等時期代表了醫美消費持續的旺季。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於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結果對狀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234,005	100.0	387,106	100.0	634,285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273)	(91.6)	(287,661)	(74.3)	(455,020)	(71.7)
毛利	19,732	8.4	99,445	25.7	179,265	28.3
其他收入	31	0.0	74	0.0	166	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8	0.2	995	0.3	1,867	0.3
行政開支	(7,867)	(3.4)	(15,541)	(4.0)	(21,153)	(3.3)
其他經營開支	(3,510)	(1.5)	(2,771)	(0.7)	(10,890)	(1.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21	*	13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2,880)	(0.7)	(4,737)	(0.7)
視作出售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						
分權益的收益淨額	-	-	10,600	2.7	10,045	1.6
以實物分派聯營公司股份之						
收益	-	-	-	-	28,304	4.5
融資成本	(1,827)	(0.7)	(1,600)	(0.5)	(2,240)	(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8	3.0	88,335	22.8	180,627	28.5
所得稅開支	(1,421)	(0.6)	(16,607)	(4.3)	(31,587)	(5.0)
年內溢利	<u>5,697</u>	<u>2.4</u>	<u>71,728</u>	<u>18.5</u>	<u>149,040</u>	<u>23.5</u>

* 表示該數字小於0.1。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醫師提供各類服務；(ii)向會員提供美容服務，如面部保養及SPA；(iii)租賃及分租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 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						
• 提供品牌管理服務	-	-	63,491	16.4	134,692	21.2
• 商標授權費	-	-	3,969	1.0	7,667	1.2
• 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14,836	6.3	118,460	30.6	199,907	31.5
	14,836	6.3	185,920	48.0	342,266	53.9
-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						
• 銷售耗材及藥品	151,010	64.5	129,974	33.6	213,651	33.7
• 醫療設備的固定租金收入	12,808	5.5	14,820	3.8	13,988	2.2
• 提供設備保養服務	4,304	1.9	4,111	1.1	6,529	1.0
	168,122	71.9	148,905	38.5	234,168	36.9
- 診所租賃	20,320	8.7	24,232	6.3	26,543	4.2
向負責醫師提供服務小計	203,278	86.9	359,057	92.8	602,977	95.0

財務資料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 向個人提供美容療程服務	<u>30,727</u>	<u>13.1</u>	<u>14,675</u>	<u>3.8</u>	<u>2,355</u>	<u>0.4</u>
其他	<u>–</u>	<u>–</u>	<u>13,374</u>	<u>3.4</u>	<u>28,953</u>	<u>4.6</u>
	<u>234,005</u>	<u>100.0</u>	<u>387,106</u>	<u>100.0</u>	<u>634,285</u>	<u>100.0</u>

(A)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醫美平台向醫師提供服務，包括(i)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ii)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及(iii)診所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向醫師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為203.3百萬港元、359.1百萬港元及60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86.9%、92.8%及95.0%。

(i) 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

我們的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包括(i)提供品牌管理服務；(ii)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及(iii)商標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有關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4.8百萬港元、185.9百萬港元及34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6.3%、48.0%及53.9%。

– 提供品牌管理服務

過往及在分拆前，營銷及推廣活動由負責醫師直接進行。自2024年6月起，我們的營運模式過渡至現有結構，據此，負責醫師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正式將品牌營銷及管理活動委託予本集團。自此以後，我們為診所管理與品牌營銷相關的所有供應商往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為零、63.5百萬港元及13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零、16.4%及21.2%。根據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按月按適用於各診所當月收益的階梯式結構計算費用。因此，我們來自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的收益易受各期間營運的診所數目以及診所產生的收益所影響。於2024財年至2025財年呈現增長乃主要由於(i)於2025財年，該等服務帶來全年收益，而於2024財年，在分拆後該等服務僅帶來七個月收益；(ii)來自診所的分級收入有所增加，乃因診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及(iii)運營中的診所數目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 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我們向負責醫師提供全面的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提供此類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4.8百萬港元、118.5百萬港元及19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6.3%、30.6%及31.5%。我們的現場客戶服務費按月向負責醫師收取，並採用與各診所月度收益掛鈎的階梯式定價結構計算。適用的費用等級於我們與各診所的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定價表訂明。我們的行政管理費按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固定月費基準向各診所收取。因此，我們來自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的收益易受各期間營運的診所數目以及診所產生的收益所影響。2024財年至2025財年的增長主要乃由於(i)於分拆後，2025財年現場客戶服務所得全年收入與2024財年有關服務所得七個月收入比較；(ii)來自診所的分級收入有所增加，乃因診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及(iii)運營中診所數目有所增加。

– 商標授權費

與提供品牌管理服務類似，我們自分拆以來開始提供商標授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商標授權費的收益分別為零、4.0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零、1.0%及1.2%。診所就使用我們授權品牌經營的權利支付固定的月度特許權使用費。因此，我們來自商標授權費的收益易受各期間營運的診所數目所影響。於2024財年至2025財年呈現增長乃主要由於(i)於2025財年，該等服務帶來全年收益，而於2024財年，在分拆後該等服務僅帶來七個月收益；及(ii)營運的診所數目增加。

(ii)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

我們的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包括(i)銷售耗材及藥品；(ii)醫療設備的固定租金收入；及(iii)提供設備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此類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68.1百萬港元、148.9百萬港元及23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1.9%、38.5%及36.9%。

– 銷售耗材及藥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耗材及藥品包括醫療耗材及藥品。我們供應的耗材及藥品主要包括(i)注射產品，如皮膚填充劑、肉毒桿菌素及其他微針導入劑；及(ii)設備專用組件，如超聲波及射頻設備的治療探頭及探針。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銷售耗材及藥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51.0百萬港元、130.0百萬港元及213.7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64.5%、33.6%及33.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醫療耗材及藥品的直銷定價一直遵循成本加成模式，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療耗材及藥品的售價介乎每件約50港元至98,000港元之間。

－ 醫療設備的固定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醫療設備提供租賃解決方案。醫療設備的租期為一年，續期須經承租人與我們雙方共同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2.8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5.5%、3.8%及2.2%。我們醫療設備的使用年限一般為三年，在指定使用年限屆滿後，我們將收取較低的月費。

－ 提供設備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醫療設備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分別為4.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9%、1.1%及1.0%。

(iii) 診所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負責醫師提供診所租賃。我們就租賃場地向各診所收取整個租期內的月租，費率按我們與各醫師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釐定。因此，我們來自診所租賃的收益普遍受每年與我們訂立租賃安排的診所數目及支付予業主租賃開支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此類服務的收益分別為20.3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8.7%、6.3%及4.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診所租賃安排項下的診所總數分別為13間、13間及16間。

(B)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向會員提供美容服務，如面部保養及SPA，並直接向該等會員收取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向會員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為30.7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13.1%、3.8%及0.4%。隨著我們策略性地精簡業務模式，專注於向診所提供的核心平台服務，我們已逐漸減少向會員提供的此類直接服務，並自2025年10月起停止提供該等服務。

財務資料

(C)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將指定零售場所轉租予麗彤生醫，以供其向會員銷售護膚品及保健食品，並將辦公室場所轉租予麗彤生醫作辦公用途。零售場所的租金收入的可變部分按產品銷售所得每月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而辦公室場所的固定租金收入部分按成本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從出租予關聯公司的物業產生可變或固定租金收入分別為零、13.4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零、3.5%及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指(i)已售存貨成本，即耗材及藥品的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開支；(iii)廣告開支；(iv)折舊(主要適用於診所的租賃設備、醫療設備及使用權資產)；(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103,332	48.2	97,281	33.8	161,520	35.5
僱員福利開支	50,282	23.5	98,906	34.4	140,553	30.9
廣告開支	–	–	24,838	8.6	69,234	15.2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	38,650	18.0	40,671	14.1	49,394	10.9
其他 ^(附註)	22,009	10.3	25,965	9.1	34,319	7.5
總計	214,273	100.0	287,661	100.0	455,020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保養及水電費用。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214.3百萬港元、287.7百萬港元及45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及服務成本。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毛利分別為19.7百萬港元、99.4百萬港元及179.3百萬港元，而各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為8.4%、25.7%及28.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 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						
• 提供品牌管理服務	-	-	24,890	39.2	41,850	31.1
• 商標授權費	-	-	3,969	100.0	7,667	100.0
• 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4,363	29.4	36,081	30.5	51,517	25.8
	4,363	29.4	64,940	34.9	101,034	29.5
-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						
• 銷售耗材及藥品	47,679	31.6	32,695	25.2	52,122	24.4
• 醫療設備的固定租金收入	4,081	31.9	6,387	43.1	3,502	25.0
• 提供設備保養服務	717	16.7	324	7.9	1,083	16.6
	52,477	31.2	39,406	26.5	56,707	24.2
- 診所租賃	5,882	28.9	6,520	26.9	2,232	8.4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小計	62,722	30.9	110,866	30.9	159,973	26.5

財務資料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毛利 (損)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 向個人提供美容療程服務	<u>(42,990)</u>	(139.9)	<u>(24,454)</u>	(166.6)	<u>(8,072)</u>	(342.8)
其他	<u>-</u>	-	<u>13,033</u>	97.5	<u>27,364</u>	94.5
	<u>19,732</u>	8.4	<u>99,445</u>	25.7	<u>179,265</u>	28.3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有所上升，主要乃由於向醫師提供的服務增加，而該類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儘管2025財年向醫師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惟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財年至2025財年呈現增長，主要乃由於(i)向負責醫師提供的服務(其毛利率高於向會員提供的服務)的貢獻有所增加；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針對出現總虧損的會員所提供的服務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結餘的銀行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31</u>	<u>74</u>	<u>166</u>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31千港元、74千港元及166千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iii)租賃修改的收益；(iv)提前終止一份租約的虧損；及(v)匯兌虧損淨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2025財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	67	1,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收益	–	9	300
租賃修訂的收益	710	683	–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271)	–	–
匯兌虧損淨額	–	(1)	(31)
其他	86	237	107
	<u>538</u>	<u>995</u>	<u>1,867</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辦公室及倉庫折舊；(ii)行政及支持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iii)文具、通訊、水電及維修保養費等辦公室開支；(iv)主要用於商業諮詢服務的專業服務費；(v)差旅及招待開支；(vi)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	2,215	28.2	2,559	16.5	8,400	39.7
僱員福利開支	2,806	35.7	3,962	25.5	4,896	23.2
辦公室開支	681	8.7	1,428	9.2	1,947	9.2
專業服務費	1,325	16.8	919	5.9	1,881	8.9
差旅及招待開支	554	7.0	557	3.6	1,463	6.9
租金開支	59	0.7	4,600	29.6	78	0.4
其他	227	2.9	1,516	9.7	2,488	11.7
總計	<u>7,867</u>	<u>100.0</u>	<u>15,541</u>	<u>100.0</u>	<u>21,153</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7.9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3.4%、4.0%及3.3%。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客戶服務中心及營銷部門辦公場所的折舊；(iii)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通信費；(iv)差旅及招待開支；(v)主要有關市場研究的專業服務費；(vi)有關營銷職能的僱員福利開支；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432	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0	33.3	956	34.5	2,747	25.2
[編纂]開支	–	–	–	–	1,256	11.5
辦公室開支	360	10.3	908	32.8	1,227	11.3
差旅及招待開支	456	13.0	323	11.7	558	5.1
專業服務費	1,065	30.3	297	10.7	134	1.2
僱員福利開支	237	6.8	98	3.5	51	0.5
其他	222	6.3	189	6.8	485	4.5
總計	3,510	100.0	2,771	100.0	10,890	100.0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3.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5%、0.7%及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4年4月1日，君綺台灣從麗彤生醫收購向榮生醫的18.39%非上市股權，並無支付任何現金代價。向榮生醫18.39%股權的公平值約為新台幣642,395,000元(相當於約156,111,000港元)，其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4月1日進行的估值釐定。於交易完成後，由於君綺台灣已委派一名董事加入向榮生醫董事會，因此，君綺台灣能夠對向榮生醫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於2024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

於2023財年，我們並無分佔聯營公司任何業績。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2.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視作出售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視作出售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分別為零、10.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於2024財年，由於向榮生醫為換取現金所得款項而發行額外普通股，君綺台灣於向榮生醫的股權由18.39%減少至16.95%。因此，已於損益中確認視作出售或出售向榮生醫部分權益的收益10.6百萬港元。

於2025財年，由於向榮生醫為換取現金所得款項而發行額外普通股，君綺台灣於向榮生醫的股權由16.95%進一步減少至15.56%。因此，已於損益中確認視作出售或出售向榮生醫部分權益的收益10.0百萬港元。

以實物分派聯營公司股份之收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君綺台灣於2025年11月透過綺騰向其股東以實物分派其於向榮生醫的全部股權。向榮生醫15.56%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於2025年11月30日(即出售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計算並確認為對君綺台灣股東的分派，並已扣減自資本儲備。該出售事項與其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差額金額28,30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為實物分派一間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i)租賃負債；及(ii)復原成本撥備的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2025財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30	1,508	2,119
復原成本撥備的利息	97	92	121
	<u>1,827</u>	<u>1,600</u>	<u>2,240</u>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4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各自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0%、18.8%及17.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234.0百萬港元增加153.1百萬港元或65.4%至2024財年的38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醫師的服務收益增加155.8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益增加13.4百萬港元所帶動的收益增長，部分被向會員提供服務的收益減少16.1百萬港元所抵銷。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我們來自向醫師提供服務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203.3百萬港元增加155.8百萬港元或76.6%至2024財年的359.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增加171.1百萬港元；及(ii)診所租賃增加3.9百萬港元；部分被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減少19.3百萬港元所抵銷。

(i) 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

我們的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收益由2023財年的14.8百萬港元增加171.1百萬港元或1,153.2%至2024財年的185.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在分拆後，於2024財年(i)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103.6百萬港元；(ii)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63.5百萬港元；及(iii)商標授權費收益增加4.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A)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ii)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

我們的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收益由2023財年的168.1百萬港元減少19.2百萬港元至或11.4%至2024財年的148.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耗材及藥品銷售額減少21.0百萬港元，原因為(i)醫療耗材銷量下降，我們認為這是由於2023財年戰略補貨後，診所需求減少所致；及(ii)我們的醫療耗材及藥品售價跟隨市場趨勢調整後有所下降。醫療耗材及藥品採購收益的減少部分被醫療設備固定租賃收入增加2.0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租予診所的設備數量增加所致。

(iii) 診所租賃

我們的診所租賃收益由2023財年的20.3百萬港元增加3.9百萬港元或19.3%至2024財年的24.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若干現有診所的診所租賃月數增加以及自2023年底起若干診所的月租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我們來自向會員提供服務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30.7百萬港元減少16.1百萬港元或52.2%至2024財年的14.7百萬港元，乃由於因為自2024年6月起，我們已針對性地精簡商業模式，主要專注於為診所提供核心平台服務。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零增加13.4百萬港元至2024財年的13.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自2024財年分拆起向關聯公司麗彤生醫出租物業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214.3百萬港元增加73.4百萬港元或34.2%至2024財年的287.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48.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隨著提供予負責醫師的服務類型增加，業務擴張後員工人數增加；及(ii)廣告開支增加24.8百萬港元，原因為於過往及分拆之前，營銷及推廣活動乃由負責醫師直接開展且我們自2024年6月起產生廣告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19.7百萬港元增加79.7百萬港元或404.0%至2024財年的99.4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受收益增長所帶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8.4%升至2024財年的25.7%，主要是由於向負責醫師提供的服務類型增加，該等服務於2024財年實現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A) 向負責醫師提供的服務

我們向負責醫師提供服務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62.7百萬港元增加48.1百萬港元或76.8%至2024財年的11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診所品牌及營運服務所得收入有所增加。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均為30.9%。

(i) 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

我們的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4.4百萬港元增加60.6百萬港元或1,388.4%至2024財年的6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提供品牌管理服務(我們於2024財年啟動該項服務)；及(ii)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的毛利有所增加，乃由於分拆後於2024財年有關服務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29.4%升至2024財年的34.9%，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其於2024財年錄得毛利率39.2%；及(ii)商標授權費，由於並無直接應佔成本，其錄得毛利率100%。

財務資料

(ii) 採購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

採購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52.5百萬港元減少13.1百萬港元或24.9%至2024財年的3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耗材及藥品產生的收益減少。我們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31.2%減少至2024財年的26.5%，乃主要由於銷售耗材及藥品的毛利率減少，銷售耗材及藥品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應市場趨勢減少售價。

(B)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我們向會員提供的服務產生毛損。我們的毛損由2023財年的43.0百萬港元減至2024財年的2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收入有所減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毛損率分別為139.9%及166.6%。

(C) 其他

於2023財年，我們並無來自Deesee Vivante的租賃收入。於2024財年，我們向關聯方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的毛利為13.0百萬港元，錄得毛利率為97.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年的31,000港元增加43,000港元或138.7%至2024財年的7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年內銀行結餘增加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43,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84.9%至2024財年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提前終止租賃虧損0.3百萬港元，原因是2024財年並無出現提前終止。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7.9百萬港元增加7.7百萬港元及97.5%至2024財年的15.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租金開支增加4.5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曾與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就一處辦公場所簽訂短期租賃安排，租期為2024年5月至11月。由於君綺台灣已就租賃有關辦公場所而與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及業主簽訂租賃安排，有關安排已於2024年11月終止；及(ii)僱員福利開支因分拆後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1.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財年的3.5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或21.1%至2024財年的2.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進行一次性的市場調查導致專業服務費因減少0.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年的1.8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12.4%至2024財年的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0.2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1.4百萬港元增加15.2百萬港元或1,068.7%至2024財年的1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財年的5.7百萬港元增加66.0百萬港元或1,159.0%至2024財年的7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財年的2.4%增加至2024財年的18.5%，乃主要由於前述毛利率增加所致。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387.1百萬港元增加247.2百萬港元或63.9%至2025財年的63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醫師的服務收益增加243.9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益增加15.6百萬港元所帶動的收益增長，部分被向會員提供服務的收益減少12.3百萬港元所抵銷。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我們來自向醫師提供服務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359.1百萬港元增加243.9百萬港元或67.9%至2025財年的60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增加156.3百萬港元；(ii)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增加85.3百萬港元；及(iii)診所租賃增加2.3百萬港元。

(i) 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

我們的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收益由2024財年的185.9百萬港元增加156.3百萬港元或84.1%至2025財年的34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i)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81.4百萬港元；(ii)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71.2百萬港元；及(iii)商標授權費收益增加3.7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於2025財年自此類服務產生全年收益，相較於2024財年因分拆後開始提供該等服務而僅產生七個月的收入。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收益的增加亦歸因於2025財年的診所數量相較2024財年增加。

財務資料

(ii)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

我們的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收益由2024財年的148.9百萬港元增加85.3百萬港元至2025財年的234.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5財年推出肉毒桿菌素等新產品，導致醫療耗材及藥品的銷量增加，進而使耗材及藥品的銷售額增加83.7百萬港元。

(iii) 診所租賃

我們的診所租賃收益由2024財年的24.2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至2025財年的26.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24財年至2025財年診所租賃安排項下的診所數量增加所致。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我們來自向會員提供服務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14.7百萬港元減少12.3百萬港元或84.0%至2025財年的2.4百萬港元，乃由於自2024年6月起，我們已精簡業務模式，主要專注於為診所提供核心平台服務，並自2025年10月起停止提供該等服務。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13.4百萬港元增加15.6百萬港元或116.5%至2025財年的29.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在2025財年自一家關聯公司產生全年租金收入，而於2024財年自分拆後僅產生九個月的租金收入。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4財年的287.7百萬港元增加167.4百萬港元或58.2%至2025財年的455.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銷量增加令已售存貨成本增加64.2百萬港元；(ii)2025財年全年的廣告開支總額44.4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僅七個月；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41.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因服務診所數量增加而擴展業務，導致員工人數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99.4百萬港元增加79.8百萬港元或80.3%至2025財年的179.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25.7%增加至2025財年的28.3%，主要是由於(i)向負責醫師提供的服務所貢獻的毛利增加，其毛利率相較於向會員提供的服務為相對較高；及(ii)向會員提供的服務減少，該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損。

財務資料

(A) 向醫師提供的服務

我們向醫師提供的服務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110.9百萬港元增加49.1百萬港元或44.3%至2025財年的16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診所品牌及營運服務所得收入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30.9%減少至2025財年的26.5%，主要是由於提供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及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的毛利率減少。

(i) 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

我們的診所品牌推廣及運營服務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64.9百萬港元增至2025財年的10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提供品牌管理服務以及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於2025財年錄得全年收益(而該等服務於2024財年於分拆後僅錄得七個月收益)令該等服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34.9%減少至2025財年的29.5%，主要是由於提供品牌管理服務錄得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39.2%減少至2025財年的31.1%。毛利率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5財年的一次性品牌推廣活動，上述相對較高的廣告開支令其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18.2%。

(ii)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3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5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耗材及藥品所得收益增加。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採購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5%及24.2%。

(B) 向會員提供的服務

我們向會員提供的服務產生毛損。我們的毛損由2024財年的24.5百萬港元減至2025財年的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5年10月起停止提供有關服務令所得收入有所減少。

(C) 其他

其他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2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7.5%及94.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的74,000港元增加92,000港元或124.3%至2025財年的166,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增加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92,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4財年的1.0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87.6%至2025財年的1.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15.5百萬港元增加5.6百萬港元及36.1%至2025財年的21.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辦公場所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5.8百萬港元，部分被租金開支減少4.5百萬港元(由於君綺台灣就租賃有關辦公室與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及業主簽訂租賃安排，故該辦公室場所的短期租賃安排已於2024年11月終止)抵銷，且有關租賃自2024年12月起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產生折舊而非租金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4財年的2.8百萬港元增加8.1百萬港元或293.0%至2025財年的1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i)於2025年12月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後於2025財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4.4百萬港元；(ii)由於用於營銷部門辦公場所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導致折舊增加1.8百萬港元；及(iii)於2025財年產生1.3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財年的1.6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40.0%至2025財年的2.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年的16.6百萬港元增加15.0百萬港元或90.2%至2025財年的3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4財年的71.7百萬港元增加77.3百萬港元或107.8%至2025財年的149.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4財年的18.5%增加至2025財年的23.5%，主要由於以實物方式分派聯營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及前述毛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17.1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相關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582	21,329	15,918	17,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59	72,578	114,528	145,979
租賃按金	1,104	1,051	47	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5	1,592	2,993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6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920	50,535	51,649
	<u>63,000</u>	<u>181,159</u>	<u>184,021</u>	<u>214,8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90	97,275	98,823	102,91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226	—	84
客戶預付款	14,430	42,784	15,542	15,505
租賃負債	19,157	23,786	25,749	31,231
應付所得稅	—	16,082	26,814	28,398
復原成本撥備	251	470	—	—
	<u>69,028</u>	<u>181,623</u>	<u>166,928</u>	<u>178,1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028)</u>	<u>(464)</u>	<u>17,093</u>	<u>36,763</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6.0百萬港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有所增加，乃因業務擴張(如將服務範圍擴展至提供品牌管理服務)所致。於2024財年，流動負債淨額的減少部分被向股東分派的現金淨額及已派付的股息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隨後扭虧為盈為流動資產淨值1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有所增加，乃因業務進一步擴張所致。於2025財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扭虧為盈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變動部分被已派付的股息所抵銷。

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增至36.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溢利。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的融資、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樓宇、醫療設備、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06.0百萬港元、109.0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	26,518	24,678	25,834
樓宇	7,752	7,069	7,248
醫療設備	13,007	15,049	20,871
辦公設備	7,002	6,135	5,614
租賃物業裝修	51,387	54,186	45,236
在建工程	376	1,859	2,421
總計	106,042	108,976	107,224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106.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就營運添置醫療設備11.6百萬港元及就租賃物業裝修(主要為辦公室及診所翻新)而進行的在建工程15.6百萬港元令2024財年增加35.6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2024財年折舊25.1百萬港元及匯兌調整7.6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7.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25財年折舊32.9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被2025財年增加26.2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2025財年為營運添置醫療設備15.6百萬港元，以及在建工程4.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診所翻新的租賃物業裝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醫療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租賃予診所。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所有物業及若干醫療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截至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有未來一年、兩年及兩年的承諾租戶。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就營運而訂立的辦公室物業、診所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合約按1.3至1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分別不附帶任何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376	31,877	24,402
診所物業	96,792	77,128	75,209
倉庫	582	292	44
	<u>97,750</u>	<u>109,297</u>	<u>99,655</u>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9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9.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辦公室物業因為我們與業主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及有關辦公室租賃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為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而增加；部分被2024財年折舊18.7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99.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25財年折舊25.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為155.0百萬港元。該投資指於2024財年對向榮生醫的投資，其主要業務為幹細胞研究及開發且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一間於台灣上市的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不適用	161,933	不適用
應佔收購後虧損	不適用	(2,880)	不適用
匯兌調整	不適用	(4,031)	不適用
	<u>不適用</u>	<u>155,022</u>	<u>不適用</u>
上市聯營公司的公平值	<u>不適用</u>	<u>160,138</u>	<u>不適用</u>

於2024年4月1日，君綺台灣從麗彤生醫收購向榮生醫的18.39%未上市股權，並無支付任何現金代價。向榮生醫18.39%股權的公平值約為新台幣642,395,000元(相當於約156,111,000港元)，其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4月1日進行的估值釐定。於交易完成後，由於君綺台灣已委派一名董事加入向榮生醫董事會，因此，君綺台灣能夠對向榮生醫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於2024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於2024年5月21日，向榮生醫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創新板上市。於2024年5月17日，君綺台灣以約新台幣19,661,000元(相當於約4,77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向榮生醫0.61%的股權，出售向榮生醫部分權益的虧損約406,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向榮生醫為換取現金所得款項而發行額外普通股，君綺台灣於向榮生醫的股權由17.78%減少至16.95%，並已於損益中確認視作出售向榮生醫部分權益的收益約11,006,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於向榮生醫的權益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榮生醫為換取現金所得款項而發行額外普通股，君綺台灣於向榮生醫的股權進一步由16.95%減少至15.56%，並已於損益中確認視作出售向榮生醫部分權益的收益約10,045,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君綺台灣於2025年11月通過綺騰向其股東以實物分派其於向榮生醫的全部股權。向榮生醫15.56%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於2025年11月30日(即出售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計算並確認為對君綺台灣股東的分派，並已計入資本儲備。其於出售日期賬面值的差額28,304,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的實物分派收益。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零。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為耗材及藥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1年內	<u>7,582</u>	<u>21,329</u>	<u>15,918</u>

本公司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7.6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為獲得供應商更優惠的條款而增加了批量採購。於2025財年，經與供應商協商後，我們無需進行批量採購即可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15.9百萬港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存貨的賬齡均為1年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的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u>38</u>	<u>53</u>	<u>42</u>

附註：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38天增加至2024財年的53天及減少至2025財年的42天，主要乃由於隨每年年末之餘額波動所致。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未售出存貨的12.6百萬港元(或79.0%)隨後已動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40,805	52,503	92,585
租賃業務貿易應收款項	9,237	10,601	11,269
減：減值撥備	(183)	(157)	(164)
	<u>49,859</u>	<u>62,947</u>	<u>103,69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i)客戶合約，主要為銷售耗材及藥品及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服務及品牌管理服務的負責醫師；及(ii)來自負責醫師及一家關聯公司的租賃活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4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62.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銷售產品、提供行政服務及應收租金(本公司一般授予客戶之信用期為90天)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3.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60日內	49,851	43,566	87,162
61日至90日	<u>8</u>	<u>19,381</u>	<u>16,528</u>
	<u>49,859</u>	<u>62,947</u>	<u>103,69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90天內。我們通常授予負責醫師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約8,000港元、零及零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並無任何結餘逾期90日或以上。我們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的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u>77</u>	<u>53</u>	<u>48</u>

附註：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為僅供說明用途，周轉天數已四捨五入。

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77日減少至2024財年的53日，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財年的48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於2024財年推出的品牌管理服務及現場客戶服務(我們通常為此類服務提供30天的信用期)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就採購耗材及藥品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編纂]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ii)已付按金，主要為我們辦公室及診所的租賃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iii)就租賃活動收購設備的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購設備按金	986	1,292	587
租賃按金	4,206	5,732	7,241
其他應收款項	2	676	1,250
預付款項	<u>4,398</u>	<u>8,955</u>	<u>9,588</u>
	<u>9,592</u>	<u>16,655</u>	<u>18,666</u>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後耗材及藥品的採購量增加而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及(ii)2024財年新增辦公室及診所，令租賃按金增加1.5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8.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租賃按金進一步增加1.5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來自我們簽訂的新租約。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55,000港元、1.6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明細：

關聯公司名稱	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55	—	54
麗彤生醫	貿易應收款項	—	1,592	2,939
		<u>55</u>	<u>1,592</u>	<u>2,993</u>

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屬租賃按金，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應收麗彤生醫的款項則屬貿易性質。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為3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所有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中的非貿易部分將於[編纂]前／[編纂]時結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u>—</u>	<u>23,689</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投資於亞洲債券、美國國債及其他債務證券的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該等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估值主要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投資該產品。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12	27,489	42,829
其他應付款項	9,686	11,095	13,503
應付薪金	6,682	21,496	26,456
應付廣告開支	–	8,990	5,430
應付設備代價	3,655	4,275	2,931
應計費用	555	1,711	2,811
應付股息	–	18,757	1,488
其他應付稅項	–	3,462	3,375
	<u>20,578</u>	<u>69,786</u>	<u>55,994</u>
	<u>35,190</u>	<u>97,275</u>	<u>98,823</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就採購存貨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1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因業務擴張而增加診所數量，導致耗材及藥品的採購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42.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診所數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60日內	14,239	24,234	38,065
61日至90日	313	1,304	2,753
90日以上	60	1,951	2,011
	<u>14,612</u>	<u>27,489</u>	<u>42,829</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均在三個月以內，分別佔同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99.6%、93.8%及95.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u>65</u>	<u>77</u>	<u>78</u>

附註：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65日增加至2024財年的77日，此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一致且在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限內。於2025財年，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為78天。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42.8百萬港元(或99.9%)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ii)其他應付稅項；(iii)應付設備代價；(iv)應計經營開支；(v)應付股息；及(vi)應付廣告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6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股息增加18.8百萬港元；(ii)因診所及辦公室員工人數增加，應付薪金增加14.8百萬港元；及(iii)用於品牌推廣的應付廣告開支增加9.0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於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56.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應付股息因部分償還而減少17.3百萬港元；及(ii)應付廣告開支因2025財年結算而減少3.6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被因診所及辦公室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應付薪金增加5.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

關聯公司名稱	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u>-</u>	<u>1,226</u>	<u>-</u>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零、1.2百萬港元及零。該款項屬貿易性質。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於2025財年結清。

客戶預付款

我們的客戶預付款通常指就向個人提供美容療程服務、提供品牌管理服務以及租賃業務而預先收取的款項。下表載列與所示日期我們客戶預付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提供美容療程服務	14,428	13,424	7,985
提供品牌管理服務	-	25,196	7,557
租賃業務	<u>2</u>	<u>4,164</u>	<u>-</u>
	<u>14,430</u>	<u>42,784</u>	<u>15,542</u>

我們的客戶預付款波動普遍受客戶預收款項的時間以及提供服務的時間所影響。客戶預付款預期在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並根據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我們的客戶預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42.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就將於2025財年提供的品牌管理及行政管理項目而提供的品牌管理服務增加25.2百萬港元。我們的客戶預付款其後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15.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於2025財年就品牌管理服務相關的客戶預付款確認收入所致。於2025財年，我們終止向個人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並已向個人客戶作出退款。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一直是並預期將繼續用於採購耗材及藥品、撥付經營成本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從[編纂][編纂]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倘我們的產品需求或定價出現任何重大下跌，或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的可用性顯著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因支付[編纂]開支而產生額外現金流出，並從[編纂][編纂]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文件「[編纂]用途」所詳述的未來計劃。

現金流量

於2024年3月31日前，我們的業務由麗彤生醫營運，且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業務並未設有獨立的銀行賬戶。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業務的庫務職能由麗彤生醫集中管理。我們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存放於麗彤生醫的銀行賬戶，並在現金流量中列為「股東出資(向股東分派)現金淨額」。因此，為我們業務提供或從中提取的資金列示為權益變動，而我們的業務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為呈列本集團一套完整的過往財務資料，以下載列我們業務於2024年3月31日前由麗彤生醫收取／支付的現金流入／流出資料。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零、60.9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2025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326	164,084	139,7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922)	(56,668)	(7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60)	(30,368)	(149,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856)	77,048	(10,385)
股東注資／(派付予股東)的 現金淨額	39,856	(16,128)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0,9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920	50,535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耗材及藥品及其他經營成本。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2.3百萬港元，該金額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所得稅前利潤為7.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21.1百萬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0.5百萬港元。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1.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5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6.1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減少5.6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0百萬港元。

於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4.1百萬港元，該金額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所得稅前利潤為88.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5.1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18.7百萬港元；及(iii)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的收益10.6百萬港元。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0.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6.8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增加30.1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2.6百萬港元；及(iv)存貨增加1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25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9.7百萬港元，該金額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所得稅前利潤為18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2.9百萬港元；(ii)聯營公司公平值收益28.3百萬港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25.4百萬港元；及(iv)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的收益10.0百萬港元。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21.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9.1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減少29.5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0.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2.0百萬港元。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1.6百萬港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4.3百萬港元；及(iii)支付租賃按金10.2百萬港元。

於2025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5.2百萬港元、支付租賃按金1.6百萬港元及為購置設備而支付按金1.6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25.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視作現金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股息派付、償還租賃負債、償還銀行借款及視作現金分派。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償還租賃負債19.6百萬港元。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償還租賃負債19.4百萬港元。

於2025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9.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派付股息124.0百萬港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23.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指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99,521	110,496	102,661	138,07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尚有12.5百萬港元之可用銀行信貸額度，其不載有任何重大契諾。自2026年4月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籌集12.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99.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11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診所新添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減少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102.7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年度償還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於2026年2月28日增至13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添置租賃。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進行該等交易所依據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因新訂立租賃及確認復原成本撥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81.8百萬港元、85.3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於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有待根據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日後變動而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將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撥付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8.4	25.7	28.3
純利率(%) ⁽²⁾	2.4	18.5	23.5
股本回報率(%) ⁽³⁾	4.8	32.1	127.6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1	12.8	37.3
利息覆蓋比率(倍) ⁽⁵⁾	4.9	56.2	81.6
流動比率(倍) ⁽⁶⁾	0.9	1.0	1.1
速動比率(倍) ⁽⁷⁾	0.8	0.9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⁸⁾	84.0	38.2	68.0

附註：

- (1) 2023財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2023財年、2024年及2025年的純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2023財年、2024年及2025年的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年度的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年度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2023財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的純利除以各年度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比率按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年內利息開支計算。
- (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按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4.8%增加至2024財年的32.1%，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127.6%，乃主要由於2025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2.1%增加至2024財年的12.8%，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的年度利潤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至2025財年的37.3%，乃主要由於2025財年的年度利潤增加。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23財年的4.9倍增加至2024財年的56.2倍，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的年度利潤增加。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81.6倍，乃主要由於2025財年的年度利潤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0.9倍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1.0倍，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1.1倍，乃由於資產淨值水平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84.0%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38.2%，乃主要由於保留利潤累積令權益總額增加，部分被租賃負債增加11.0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68.0%，乃主要由於分派股息令權益總額減少，部分被年度利潤增加抵銷。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提 撥備)	1,105	833	4,807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待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而君綺台灣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其權益股東派發股息，分別確認分派零、21.3百萬港元及106.7百萬港元。股息的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經股東批准。於計及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任何股息將就我們股份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

於某一年度未有分派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獲分派為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經營。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於未來三年內與負責醫師合作設立10家新醫美診所及15家新中醫診所策略性擴展在台灣的綜合醫美及健康平台。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分配[編纂]以實現此業務策略：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於負責醫師合作開設十間新醫美診所，主要為設計及裝修工程開支，裝修期間的租金開支，以及診所營運所需主要醫療設備的採購成本；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於負責醫師合作開設15間中醫診所，主要為設計及裝修工程開支，裝修期間的租金開支，以及中醫診所運作所需的主要醫療設備及基本中藥成本；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現場人員以支持十間新醫美診所及15間新中醫診所的運營，乃根據每間新醫美診所將需要配置約10至15名現場人員及每間新中醫診所將需要配置約10名現場人員(平均年薪介乎約新台幣1.0百萬元至約新台幣1.8百萬元之間)的假設計算；及
 -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新開設的醫療美容診所及中醫診所，並推動新診所的收益增長。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名人代言及線上平台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吸引新會員，並加速為新設診所招攬患者。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現有且盈利位於日本東京大都會區且旗下擁有一個成熟的診所網絡的醫美平台運營商。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分配[編纂]以實現此業務策略：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物色、評估及收購日本的合適收購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開支、法律及顧問費用以及交易成本；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日本的人才招聘，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我們日本附屬公司的當地管理及營運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以支持我們擴展的診所網絡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分配[編纂]以實現此業務策略：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總部人才招聘，以支持未來三年內開設及營運新診所。其中包括為採購、法律、財務、市場營銷、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等關鍵職能增聘約30名人員，平均年薪約為新台幣1.5百萬元，從而加強我們的中央支持能力，以有效管理並擴展我們不斷增長的平台；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為總部員工更換過時的筆記本電腦以提升員工生產力，以及升級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加強數據分析能力、提升會員參與度，並支持因診所網絡擴展而增加的營運需求；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由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55頁載列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君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4頁至第I-55頁的君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55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該等資料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始[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招股章程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中金額和披露事項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之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經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必要之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聲明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騰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君綺台灣」)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君綺台灣的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說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6	234,005	387,106	634,2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273)	(287,661)	(455,020)
毛利		19,732	99,445	179,265
其他收入	7	31	74	1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38	995	1,867
行政開支		(7,867)	(15,541)	(21,153)
其他經營開支		(3,510)	(2,771)	(10,89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21	1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	(2,880)	(4,737)
視作出售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的收益淨額	17	–	10,600	10,045
實物分派一間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	17	–	–	28,304
融資成本	9	(1,827)	(1,600)	(2,2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7,118	88,335	180,627
所得稅開支	12	(1,421)	(16,607)	(31,587)
年內溢利		5,697	71,728	149,04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因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757	(12,868)	12,4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54	58,860	161,4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217	55,374	115,282
非控股權益		1,480	16,354	33,758
		5,697	71,728	149,0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777	45,440	124,897
非控股權益		1,677	13,420	36,573
		6,454	58,860	161,4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06,042	108,976	107,224
使用權資產	16	97,750	109,297	99,6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155,022	–
遞延稅項資產	24	504	644	957
收購設備按金	19(a)	986	1,292	587
租賃按金	19(a)	3,102	4,681	7,194
		<u>208,384</u>	<u>379,912</u>	<u>215,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582	21,329	15,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a)	54,259	72,578	114,528
租賃按金	19(a)	1,104	1,051	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b)	55	1,592	2,99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c)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23,6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60,920	50,535
		<u>63,000</u>	<u>181,159</u>	<u>184,0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a)	35,190	97,275	98,82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b)	–	1,226	–
客戶預付款	22(c)	14,430	42,784	15,542
租賃負債	23	19,157	23,786	25,749
應付所得稅		–	16,082	26,814
復原成本撥備	22(d)	251	470	–
		<u>69,028</u>	<u>181,623</u>	<u>166,92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028)</u>	<u>(464)</u>	<u>17,0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356</u>	<u>379,448</u>	<u>232,7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80,364	86,710	76,912
復原成本撥備	22(d)	<u>3,574</u>	<u>3,655</u>	<u>4,780</u>
		<u>83,938</u>	<u>90,365</u>	<u>81,692</u>
資產淨值				
		<u>118,418</u>	<u>289,083</u>	<u>151,0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5	96,223	92,665
儲備		<u>87,628</u>	<u>126,950</u>	<u>24,14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u>87,653</u>	<u>223,173</u>	<u>116,813</u>
		<u>30,765</u>	<u>65,910</u>	<u>34,205</u>
權益總額				
		<u>118,418</u>	<u>289,083</u>	<u>151,018</u>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c)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由於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未呈列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8,895	2,046	-	-	50,941	21,142	72,083
年內溢利	-	-	-	4,217	-	4,217	1,480	5,697
因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	-	560	-	-	560	197	7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60	4,217	-	4,777	1,677	6,454
發行股份(附註25)	25	-	-	-	-	25	-	2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b)	-	-	-	2,415	-	2,415	(2,415)	-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a)	-	29,495	-	-	-	29,495	10,361	39,856
於2023年12月31日	25	78,390	2,606	6,632	-	87,653	30,765	118,418
於2024年1月1日	25	78,390	2,606	6,632	-	87,653	30,765	118,418
年內溢利	-	-	-	55,374	-	55,374	16,354	71,728
因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	-	(9,934)	-	-	(9,934)	(2,934)	(12,86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9,934)	55,374	-	45,440	13,420	58,86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7)	-	120,518	-	-	-	120,518	35,593	156,111
發行股份(附註25)	96,198	(96,198)	-	-	-	-	-	-
購買庫存股份	-	(6,902)	-	-	-	(6,902)	-	(6,902)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b)	-	-	-	3,766	-	3,766	(3,766)	-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a)	-	(10,877)	-	-	-	(10,877)	(5,251)	(16,12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16,425)	-	(16,425)	(4,851)	(21,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96,223	84,931	(7,328)	49,347	-	223,173	65,910	289,0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96,223	84,931	(7,328)	49,347	-	223,173	65,910	289,083
年內溢利	-	-	-	115,282	-	115,282	33,758	149,040
因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	-	9,615	-	-	9,615	2,815	12,4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615	115,282	-	124,897	36,573	161,470
發行股份(附註25)	-*	-	-	-	-	-*	-	-*
股本削減(附註25)	(3,558)	3,558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b)	-	-	-	434	-	434	(434)	-
向股東分派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附註17)	-	(152,564)	-	-	-	(152,564)	(44,674)	(197,23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82,555)	-	(82,555)	(24,174)	(106,7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3,428	3,428	1,004	4,432
於2025年12月31日	92,665	(64,075)	2,287	82,508	3,428	116,813	34,205	151,018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於2023年1月1日的資本儲備主要指由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麗彤生醫」)運營及擁有的於台灣銷售耗材及藥品、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及美容療程服務及租賃活動業務(「該業務」)之資產淨值，該業務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且由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控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39,856,000港元的款項(即於麗彤生醫所持銀行賬戶入賬的該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作為視作股東出資確認。

於2024年4月1日，根據麗彤生醫與君綺台灣根據重組(詳情及定義見附註1)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該業務由麗彤生醫正式轉讓予君綺台灣(「分拆」)。分拆的代價96,198,000港元已通過向麗彤生醫股東發行及配發君綺台灣股份的方式悉數結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16,128,000港元的款項(即於麗彤生醫所持銀行賬戶入賬的該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作為視作股東出資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君綺台灣按每股股份新台幣64.36元(相當於約16.09港元)自麗彤生醫收購428,948股由君綺台灣作為庫存股份發行的股份，總代價約為6,902,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適用地方法律，一名股東沒收其本身由君綺台灣發行的39,131股股份並將其轉讓予君綺台灣，因此該等39,131股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股本的庫存股份數目分別為428,948股及468,079股庫存股份。

- b. 該金額指控股股東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的君綺台灣額外股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2024年3月31日前，該業務由麗彤生醫營運，且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該業務並未設有獨立的銀行賬戶。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該業務的庫務職能由麗彤生醫集中管理。該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存放於麗彤生醫的銀行賬戶，並在現金流量中列為「股東注資(獲分派)現金淨額」。因此，為該業務提供或從中提取的資金於權益中列為變動，而該業務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為呈列 貴集團一套完整的過往財務資料，以下包括該業務於2024年3月31日前由麗彤生醫收取／支付的現金流入／流出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8	88,335	180,627
經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68	25,075	32,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78	18,666	25,4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扣除撥回	(21)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	(67)	(1,49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10,600)	(10,04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880	4,737
融資成本	1,827	1,600	2,240
銀行利息收入	(32)	(74)	(166)
實物分派一間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	–	–	(28,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	–	(9)	(30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扣除撥回	47	(221)	556
租賃修訂的收益	(710)	(683)	–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27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432
	<u>50,033</u>	<u>124,889</u>	<u>210,551</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033	124,889	210,5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84	(22,646)	(39,0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1,636)	(1,283)
存貨減少(增加)	6,143	(14,423)	5,907
客戶預付款(減少)增加	(5,625)	30,119	(29,48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2)	1,258	(1,2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10)	46,810	15,578
	<u>53,943</u>	<u>164,371</u>	<u>160,873</u>
營運所得現金	53,943	164,371	160,873
已付稅項	(1,617)	(287)	(21,139)
	<u>52,326</u>	<u>164,084</u>	<u>139,73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326	164,084	139,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就收購設備支付的按金	(972)	(3,819)	(1,589)
支付租賃按金	(531)	(10,207)	(1,605)
退還租賃按金	1,961	8,261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34	67	1,7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48)	(31,581)	(25,178)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296)	–
向關聯公司墊款	(985)	(23,660)	(1,058)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	25,3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	4,778	–
已收利息	32	74	166
關聯公司還款	987	23,715	1,0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922)	(56,668)	(70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9,555)	(19,439)	(23,298)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25	–	–
購買庫存股	–	(6,902)	–
已付利息	(1,730)	(1,508)	(2,119)
派付股息	–	(2,519)	(123,9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60)	(30,368)	(149,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856)	77,048	(10,385)
股東注資(獲分派)現金淨額	39,856	(16,128)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0,92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60,920	50,53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env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麗綺女士（「張女士」）全資擁有。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張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連同鄒明儒先生在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共同控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台灣地區從事耗材及藥品銷售，以及向醫師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美容療程服務及租賃活動。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台幣（「新台幣」）。貴公司董事經考慮 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編纂]（「編纂」）之地點，認為港元為最適合的呈列貨幣，故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報。

過往財務資料乃為呈列該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該業務與麗彤生醫之間過往未以現金結算的交易之影響已計入資本儲備。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 貴公司並未刊發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君綺台灣註冊成立及完成分拆之前，該業務主要由麗彤生醫進行。

於2024年4月1日之前，該業務屬麗彤生醫主要業務的一部分，該公司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且由控股股東控制。

於2023年9月1日，君綺台灣註冊成立並由張女士持有，以接受自麗彤生醫轉讓的該業務。

於2024年4月1日，該業務轉讓予君綺台灣，君綺台灣向麗彤生醫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麗彤生醫的持股比例發行39,585,400股股份作為分拆代價新台幣395,854,000元（相當於約96,198,000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該業務由麗彤生醫經營。過往財務資料僅包括歸屬於該業務的交易及結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交易及結餘均根據具體識別方法歸屬於該業務，除下文所載者外，彼等按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最相關的基準入賬：

-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根據員工人數進行分配，惟以可歸屬於該業務的個別人員組別為限；及
- 所得稅及稅款繳納乃基於相關分部所經營的該業務為獨立應課稅實體的假設而釐定。

為籌備[編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將 貴公司註冊成立為君綺台灣的控股公司，而君綺台灣於分拆完成後經營該業務（「重組」）。重組涉及的步驟載列如下。

- (a) 於2025年11月7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認購人其後將股份轉讓予張女士。
- (b) 緊接重組前，君綺台灣自2024年4月1日起持有9,899,000股普通股，約佔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榮生醫」）15.56%權益，該公司為貴集團專注於要從事幹細胞及其衍生技術的醫學應用研究及開發的聯營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君綺台灣決議透過綺騰股份有限公司（「綺騰」，一間並非貴集團組成部分的關聯公司）將其於向榮生醫的股權出售予其股東（「出售事項」）。綺騰按君綺台灣各股東於君綺台灣的持股比例向其全體股東發行其普通股，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
- (c) 於2025年11月7日，君綺台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減少其實繳資本新台幣14,230,000元（相當於約3,558,000港元），相應金額計入資本儲備。股本削減完成後，君綺台灣的實繳資本被削減至新台幣381,724,000元（相當於約92,665,000港元）。
- (d) 出售事項及股本削減於2025年11月30日正式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及／或君綺台灣不再持有向榮生醫的任何股權。
- (e) 於2025年12月3日，君綺台灣的若干現有股東（「非存續股東」）與貴公司訂立單獨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非存續股東將參考君綺台灣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現金代價261,681港元將彼等於君綺台灣持有的91,497股普通股（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24%）出售予貴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已獲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資審議司」）就收購君綺台灣股份所作出的必要批准，上述交易已於2026年4月27日完成。
- (f) 於2025年12月3日，君綺台灣的若干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存續股東」）訂立(i)股份認購協議，合共認購貴公司35,500,607股股份，約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99%；及(ii)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貴公司出售35,500,607股君綺台灣普通股，約佔君綺台灣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3.00%。於2026年1月16日，貴公司已自投資審議司獲得收購君綺台灣股份的必要批准。於2026年3月10日，(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合共35,500,607股股份已按每股3.0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存續股東或其各自的指定人士；(ii)按每股3.00港元的認購價向Rion Holdings Limited額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及(iii)張女士已將其最初持有的本公司1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envor Holdings Limited。
- (g) 於2026年4月27日，貴公司按每股2.86港元從非存續股東及存續股東收購35,592,104股普通股，佔君綺台灣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38,172,400股股份，包括468,079股庫存股份）的93.24%且君綺台灣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2026年2月10日，貴公司在台灣設立分支機構，即英屬開曼群島商君綺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君綺台灣分公司」）。為精簡貴集團的組織架構，君綺台灣董事會於2026年[•]一致決議，以每股君綺台灣股份新台幣45元的代價併入貴公司。於2026年[•]，貴公司董事會及貴公司股東一致決議與君綺台灣合併，由貴公司作為存續公司。於2026年[•]，君綺台灣與貴公司合併及併入貴公司（「合併」）。由於合併，君綺台灣的獨立法人地位終止，而貴公司根據適用法律作為存續公司繼續存在。根據合併，君綺台灣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及權力均已歸屬貴公司，而君綺台灣的所有債務、責任及義務亦已成為本公司的債務、責任及義務。誠如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於該基礎上，君綺台灣緊接合併前的業務將被視為於合併完成時及之後由貴公司透過君綺台灣分公司開展。

完成上述步驟(a)至(g)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及運營公司。由於該業務由麗彤生醫進行(於其於2024年4月1日轉讓予君綺台灣之前)，及由於麗彤生醫的業務及由貴公司及君綺台灣(貴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君綺台灣分公司)組成的貴集團於終止其存續前一直處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下，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分拆及重組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實體間的業務合併。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納入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納入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各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各報告期末或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麗彤生醫所進行的該業務已經營，且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存在，並計及控股股東於該業務中持有的控股權益。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一致地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 1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貴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貴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貴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即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差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標題將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性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文。應用新準則預期在確認與計量方面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其預期將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確定。

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的合併起始於 貴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於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每一項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

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共同控制合併於該等合併業務中產生，猶如其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控制方控制下之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非控股權益指重組完成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權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

租賃

貴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並非可輕易確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孳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當天生效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該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取決於指定產品實際每月銷售收益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來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及租賃部分按彼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開。

轉租

當 貴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貴集團會將主租及轉租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轉租乃參照主租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外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該等匯率在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適用時歸於非控股權益。)

因將 貴集團以新台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此類累計於匯兌儲備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參加由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按員工的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4)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金額(計及承授人支付的代價，但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基於貴集團對權益工具最終將歸屬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原有估計修正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支出反映修正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與非僱員的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應按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授出日期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就復原成本撥備產生的最終成本，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復原成本撥備及相關資產。貴集團確認與復原成本撥備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租賃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確認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有關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的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核算。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分佔的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貴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通過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倘先前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虧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於出售／出售部分相關聯營公司時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以與 貴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與銷售相關的增量成本，以及 貴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復原成本撥備

將所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合)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普遍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所有已識別金融資產後續皆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具體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其後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但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與之對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即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不會顯著增加。滿足下列條件時，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視為較低：(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債務人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和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在長期內，但並非必然地，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則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發生逾期超過90天，貴集團均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無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賬款逾期超過一年，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貴集團採用實務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息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集團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是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的方式進行其後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此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附註8)。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不同債務人的組合的債務人賬齡計算，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於每個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乃進行重新評估且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9及19(a)。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且並無就該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台灣且 貴集團的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台灣。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即一名醫師)貢獻之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且對該客戶作出的銷售約為新台幣98,567,000元(相當於約24,766,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客戶貢獻之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收益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耗材及藥品	151,010	129,974	213,651
提供設備保養服務	4,304	4,111	6,529
提供品牌管理服務	–	63,491	134,692
向醫師提供現場客戶服務 及行政管理服務	14,836	118,460	199,907
向個人提供美容療程服務	30,727	14,675	2,355
商標授權費	–	3,969	7,667
客戶合約收益	<u>200,877</u>	<u>334,680</u>	<u>564,801</u>
租賃業務收入			
物業的固定租金收入			
– 醫師	20,320	24,232	26,543
– 關聯方	–	–	675
醫療設備的固定租金收入	12,808	14,820	13,988
向關聯方出租物業的可變租金收入 (附註)	–	13,374	28,278
收益總額	<u>234,005</u>	<u>387,106</u>	<u>634,28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1,010	129,974	213,651
於一段時間內	<u>49,867</u>	<u>204,706</u>	<u>351,150</u>
客戶合約收益	<u>200,877</u>	<u>334,680</u>	<u>564,801</u>

註：可變租金收入基於承租人每月銷售額計算。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銷售耗材及藥品(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向醫師銷售耗材及藥品。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商品直接交付至醫師時確認。正常的信貸期限為交貨後的90天。

提供設備維護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貴集團於合約期內向醫師提供設備維護服務，其中當醫師同時接受相關服務並消耗利益時，採用產出法確認收益，即採用時間法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形成直線收益確認。貴集團一般按月向醫師發出賬單，醫師須於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90日付清賬單。

提供品牌管理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貴集團於合約期內向醫師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其中當醫師同時接受相關服務並消耗利益時，採用產出法確認收益，即採用時間法確認收益，形成直線收益確認。貴集團一般按月向醫師發出賬單，醫師須於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90日付清賬單。

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貴集團向醫師提供現場客戶服務，其收益於醫師的現場客戶同時接受服務並使用利益時確認。此外，貴集團於合約期內向醫師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其中當醫師同時接受相關服務並消耗利益時，採用產出法確認收益，即於服務期間採用時間法確認收益，形成直線收益確認。貴集團一般按月向醫師發出賬單，醫師須於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90日付清賬單。

提供美容療程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貴集團向個人客戶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其中當客戶同時接受相關服務並消耗利益時確認收益。所有其他客戶須於服務提供時即時結清賬單。其他客戶就美容療程服務預付的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提供時解除。

商標授權費(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醫師須按月向貴集團支付定額商標授權費，以換取在業務過程中使用貴集團商標的權利。商標授權費參考授權期的時間推移，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正常信用期為開單後30日。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均屬一年或以內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相關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31</u>	<u>74</u>	<u>1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	(1)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	-	9	3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3	67	1,491
租賃修訂的收益	710	683	-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271)	-	-
其他	86	237	107
	<u>538</u>	<u>995</u>	<u>1,867</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730	1,508	2,119
復原成本撥備的利息	97	92	121
	<u>1,827</u>	<u>1,600</u>	<u>2,2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505	98,475	138,698
– 退休福利開支	2,820	4,491	6,802
員工成本總額	<u>53,325</u>	<u>102,966</u>	<u>145,500</u>
於下列項目下予以確認			
–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282	98,906	140,553
– 行政開支	2,806	3,962	4,896
– 其他經營開支	237	98	51
	<u>53,325</u>	<u>102,966</u>	<u>145,500</u>
核數師薪酬			
– 貴公司	–	–	–
– 附屬公司	–	243	117
[編纂]開支	–	–	1,2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468	25,075	32,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78	18,666	25,40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扣除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u>47</u>	<u>(221)</u>	<u>556</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張女士於2025年11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莊于靚女士(「莊女士」)於2025年11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郭政弘先生(「郭先生」)及王琮崑先生(「王先生」)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群志先生(「陳群志先生」)、徐修敏女士(「徐女士」)及陳慧銘先生(「陳慧銘先生」)獲提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於[編纂]時生效。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出任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僱員的酬金)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女士 千港元	莊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0	211	371
酌情花紅	–	70	70
退休福利開支	–	13	13
	<u>160</u>	<u>294</u>	<u>45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女士 千港元	莊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1	204	345
酌情花紅	–	68	68
退休福利開支	–	13	13
	<u>141</u>	<u>285</u>	<u>426</u>

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 千港元
袍金			<u>24</u>
董事酬金總額			<u>45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女士 千港元	莊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3	210	493
酌情花紅	–	70	70
退休福利開支	–	13	13
	<u>283</u>	<u>293</u>	<u>576</u>

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 千港元
袍金			<u>150</u>
董事酬金總額			<u>726</u>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其就 貴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而獲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其作為君綺台灣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獲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包括任何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已包含於上文(a)段所述往績記錄期間的披露中。其餘五名人士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9	509	1,208
酌情花紅(附註)	2,896	3,632	6,923
退休福利開支	136	131	243
	<u>3,611</u>	<u>4,272</u>	<u>8,374</u>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4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4)獲授購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1,617	16,787	31,87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196)	(180)	(284)
	<u>1,421</u>	<u>16,607</u>	<u>31,587</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該司法管轄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118</u>	<u>88,335</u>	<u>180,627</u>
按20%的法定稅率繳稅	1,424	17,667	36,1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2	651	2,5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576	947
毋須課稅的視作出售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	(2,120)	(2,009)
實物分派一間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	–	(5,66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5)	(167)	(331)
所得稅開支	<u>1,421</u>	<u>16,607</u>	<u>31,587</u>

13. 股息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君綺台灣 權益股東股息	—	21,276	106,729

就君綺台灣而言，股息的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合併基準編製(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67,208	8,623	63,331	5,841	145,003
添置	26,178	7,691	8,375	4,407	30,153	227	77,031
重新分配	-	-	-	-	5,634	(5,634)	-
出售	-	-	(1,529)	-	(574)	-	(2,103)
匯兌調整	340	100	243	77	602	(58)	1,304
於2023年12月31日	26,518	7,791	74,297	13,107	99,146	376	221,235
添置	-	-	11,593	2,373	6,113	15,557	35,636
重新分配	-	-	-	-	14,010	(14,010)	-
出售	-	-	(4,825)	-	(684)	-	(5,509)
匯兌調整	(1,840)	(541)	(5,328)	(970)	(7,374)	(64)	(16,1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78	7,250	75,737	14,510	111,211	1,859	235,245
添置	-	-	15,645	3,375	3,167	4,008	26,195
重新分配	-	-	-	-	3,530	(3,530)	-
出售	-	-	(5,764)	(570)	(5,127)	-	(11,461)
匯兌調整	1,156	340	3,469	657	5,199	84	10,9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5,834	7,590	89,087	17,972	117,980	2,421	260,884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	53,530	3,893	38,318	-	95,741
年內撥備	-	38	9,022	2,175	9,233	-	20,468
出售時撇銷	-	-	(1,482)	-	-	-	(1,482)
匯兌調整	-	1	220	37	208	-	466
於2023年12月31日	-	39	61,290	6,105	47,759	-	115,193
年內撥備	-	149	8,572	2,763	13,591	-	25,075
出售時撇銷	-	-	(4,825)	-	(684)	-	(5,509)
匯兌調整	-	(7)	(4,349)	(493)	(3,641)	-	(8,490)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1	60,688	8,375	57,025	-	126,269
年內撥備	-	153	10,485	3,937	18,282	-	32,857
出售時撇銷	-	-	(5,764)	(316)	(5,127)	-	(11,207)
匯兌調整	-	8	2,807	362	2,564	-	5,741
於2025年12月31日	-	342	68,216	12,358	72,744	-	153,66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6,518	7,752	13,007	7,002	51,387	376	106,0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78	7,069	15,049	6,135	54,186	1,859	108,976
於2025年12月31日	25,834	7,248	20,871	5,614	45,236	2,421	107,2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上物業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
醫療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所有物業及若干醫療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未來一年的承諾租約，而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已有未來兩年的承諾租約。

就存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而言，倘承租人行使其延期選擇權，則所有合約均包含市場審查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物業或設備的選擇權。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66,729	62,838	129,567
添置	26,178	7,691	8,375	30,085	72,329
重新分配	–	–	–	5,060	5,060
出售	–	–	(1,382)	–	(1,382)
匯兌調整	340	100	243	600	1,283
於2023年12月31日	26,518	7,791	73,965	98,583	206,857
添置	–	–	11,593	2,869	14,462
重新分配	–	–	–	10,017	10,017
出售	–	–	(4,764)	(684)	(5,448)
匯兌調整	(1,840)	(541)	(5,307)	(7,151)	(14,8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78	7,250	75,487	103,634	211,049
添置	–	–	15,645	3,167	18,812
重新分配	–	–	–	3,530	3,530
出售	–	–	(5,701)	(5,127)	(10,828)
匯兌調整	1,156	340	3,456	4,843	9,795
於2025年12月31日	25,834	7,590	88,887	110,047	232,3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	53,081	37,825	90,906
年內撥備	–	38	8,998	9,224	18,260
出售時撇銷	–	–	(1,482)	–	(1,482)
匯兌調整	–	1	219	207	427
於2023年12月31日	–	39	60,816	47,256	108,111
年內撥備	–	149	8,572	13,591	22,312
出售時撇銷	–	–	(4,825)	(684)	(5,509)
匯兌調整	–	(7)	(4,315)	(3,606)	(7,928)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1	60,248	56,557	116,986
年內撥備	–	153	10,483	18,282	28,918
出售時撇銷	–	–	(5,764)	(5,127)	(10,891)
匯兌調整	–	8	2,787	2,542	5,337
於2025年12月31日	–	342	67,754	72,254	140,35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518</u>	<u>7,752</u>	<u>13,149</u>	<u>51,327</u>	<u>98,74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4,678</u>	<u>7,069</u>	<u>15,239</u>	<u>47,077</u>	<u>94,06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834</u>	<u>7,248</u>	<u>21,133</u>	<u>37,793</u>	<u>92,0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辦公場地 千港元	診所場地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76	96,792	582	97,75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1,877	77,128	292	109,297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4,402	75,209	44	99,6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40	20,017	221	21,0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326	17,084	256	18,6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871	17,273	264	25,4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1,285)	(20,947)	(25,417)
租賃修訂的收益		710	683	-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271)	-	-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		4,800	49,639	10,786

附註：金額包括因簽訂新租約及確認復原成本撥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均租賃辦公場地、診所場地及倉庫。場地的租賃合約分別以1.3至10年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間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為期5年、1至7年及3至5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800,000港元、48,910,000港元及10,177,000港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重新磋商構成租賃修改的若干租期。已分別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減少1,120,000港元、12,609,000港元及零以及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的410,000港元、11,926,000港元及零的相應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已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減少1,268,000港元及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的1,539,000港元的相應調整。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約97,750,000港元、109,297,000港元及99,655,000港元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99,521,000港元、110,496,000港元及102,661,000港元。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分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醫師及麗彤生醫分租若干辦事處及診所場地，為期一年。該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96,792,000港元、77,128,000港元及82,321,000港元。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一間於台灣上市的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不適用	161,933	不適用
應佔收購後虧損	不適用	(2,880)	不適用
匯兌調整	不適用	(4,031)	不適用
	<u>不適用</u>	<u>155,022</u>	<u>不適用</u>
上市聯營公司的公平值(附註)	<u>不適用</u>	<u>160,138</u>	<u>不適用</u>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持有向榮生醫(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交所」)上市)權益的公平值，根據台交所的市場報價約為新台幣696,890,000元(相當於約160,138,000港元)，該價格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而言屬第一級輸入值。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貴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	%	%	%	%	%	
向榮生醫	台灣	不適用	16.95	不適用	不適用	16.95	不適用	幹細胞研究及開發

於2024年4月1日，君綺台灣從麗彤生醫收購向榮生醫的18.39%非上市股權，並無支付任何現金代價(「交易」)。向榮生醫18.39%股權的公平值約為新台幣642,395,000元(相當於約156,111,000港元)，其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4月1日進行的估值釐定。經考量於2024年4月1日所收購向榮生醫淨資產的公平值後，交易產生商譽新台幣538,483,000元(相當於約130,858,000港元)。交易被視為股東出資，相關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於交易完成後，由於君綺台灣已委派一名董事加入向榮生醫董事會，因此，君綺台灣能夠對向榮生醫行使重大影響力，故作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於2024年5月，向榮生醫的股份於台交所台灣創小板上市，且君綺台灣以約新台幣19,661,000元(相當於約4,77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向榮生醫0.61%的股權，出售向榮生醫部分權益的虧損約406,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向榮生醫為換取現金所得款項而發行額外普通股，君綺台灣於向榮生醫的股權由17.78%減少至16.95%，並已於損益中確認視作出售向榮生醫部分權益的收益約11,006,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於向榮生醫的權益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榮生醫為換取現金所得款項而發行額外普通股，君綺台灣於向榮生醫的股權進一步由16.95%減少至15.56%，並已於損益中確認視作出售向榮生醫部分權益的收益約10,045,000港元。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40,301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43,946	不適用
流動負債	不適用	(6,42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5,668)	不適用
	<u>不適用</u>	<u>162,153</u>	<u>不適用</u>
	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不適用	7,748	7,31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22,618)	(30,76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向榮生醫資產淨值	不適用	162,153	不適用
貴集團於向榮生醫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不適用	16.95%	不適用
貴集團應佔向榮生醫資產淨值	不適用	27,480	不適用
商譽	不適用	130,858	不適用
匯兌調整	不適用	(3,316)	不適用
	<u>不適用</u>	<u>155,022</u>	<u>不適用</u>

誠如附註1重組步驟(b)所載，君綺台灣於2025年11月透過綺騰向其股東以實物分派其於向榮生醫的全部股權。向榮生醫15.56%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於2025年11月30日(即出售日期)在台交所的市場報價計算並確認為對君綺台灣股東的分派，並已扣減自資本儲備。該出售事項與其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差額金額28,30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為實物分派一間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物分派一間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向榮生醫15.56%股權的公平值	197,238
減：於出售日期向榮生醫15.56%股權的賬面值	(168,934)
	<u>28,304</u>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耗材及藥品	<u>7,582</u>	<u>21,329</u>	<u>15,918</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合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40,805	52,503	92,585
租賃業務貿易應收款項	9,237	10,601	11,2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3)	(157)	(164)
	<u>49,859</u>	<u>62,947</u>	<u>103,690</u>
收購設備按金	986	1,292	587
租賃按金	4,206	5,732	7,241
其他應收款項	2	676	1,250
預付款項	4,398	8,955	9,588
	<u>59,451</u>	<u>79,602</u>	<u>122,356</u>
列示為：			
流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59	72,578	114,528
– 租賃按金	1,104	1,051	47
非流動			
– 收購設備按金	986	1,292	587
– 租賃按金	3,102	4,681	7,194
	<u>59,451</u>	<u>79,602</u>	<u>122,356</u>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源自客戶合約及租賃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1,749,000港元及7,67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常授予醫師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60日以內	49,851	43,566	87,162
61日至90日	8	19,381	16,528
	<u>49,859</u>	<u>62,947</u>	<u>103,690</u>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約8,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並無任何結餘逾期90日或以上。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性質	於			
		2023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健康美麗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57	55	-	54
麗彤生醫(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	-	1,592	2,939
		<u>57</u>	<u>55</u>	<u>1,592</u>	<u>2,993</u>
		尚未收回的最大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		<u>57</u>	<u>55</u>	<u>54</u>	

授予麗彤生醫的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麗彤生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60日以內	-	1,592	2,97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麗彤生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並無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相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該等實體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被歸類為關聯公司。

(c)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附註)	—	23,689	—

附註：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美國國債及其他債務證券。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以應付 貴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平均市場年利率為0.705%。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客戶預付款

貴集團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12	27,489	42,829
其他應付款項	9,686	11,095	13,503
應付薪金	6,682	21,496	26,456
應付廣告開支	—	8,990	5,430
應付設備代價	3,655	4,275	2,931
應計費用	555	1,711	2,811
應付股息	—	18,757	1,488
其他應付稅項	—	3,462	3,375
	20,578	69,786	55,994
	35,190	97,275	98,8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60日以內	14,239	24,234	38,065
61至90日	313	1,304	2,753
超過90日	60	1,951	2,011
	<u>14,612</u>	<u>27,489</u>	<u>42,829</u>

(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u>—</u>	<u>1,226</u>	<u>—</u>

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60日以內	<u>—</u>	<u>1,226</u>	<u>—</u>

(c) 客戶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提供美容療程服務	14,428	13,424	7,985
提供品牌管理服務	—	25,196	7,557
租賃業務	<u>2</u>	<u>4,164</u>	<u>—</u>
	<u>14,430</u>	<u>42,784</u>	<u>15,542</u>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全部與提供美容療程服務相關，金額為20,082,000港元。合約負債(即有關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的客戶預付款)於滿足履約責任的後續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貴集團停止向個人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並已向個人客戶退款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復原成本撥備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復原成本撥備	<u>3,825</u>	<u>4,125</u>	<u>4,780</u>
列示為：			
流動	251	470	-
非流動	<u>3,574</u>	<u>3,655</u>	<u>4,780</u>
	<u>3,825</u>	<u>4,125</u>	<u>4,780</u>
			復原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19
貼現撥回			97
匯兌調整			<u>9</u>
於2023年12月31日			3,825
年內添置撥備			729
貼現撥回			92
動用撥備			(240)
匯兌調整			<u>(281)</u>
於2024年12月31日			4,125
年內添置撥備			609
貼現撥回			121
動用撥備			(266)
匯兌調整			<u>19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780</u>

復原成本撥備指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物業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估計成本。該撥備於責任產生時確認，並按清償責任所需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貼現撥回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9,157	23,786	25,749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18,416	22,432	25,994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43,863	48,938	42,443
超過五年	18,085	15,340	8,475
	<u>99,521</u>	<u>110,496</u>	<u>102,661</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 到期償還的款項	<u>(19,157)</u>	<u>(23,786)</u>	<u>(25,749)</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 到期償還的款項	<u>80,364</u>	<u>86,710</u>	<u>76,91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1.59%、1.98%及2.04%。

24.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以下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

	復原成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4	39	120	303
計入損益(附註12)	128	62	6	196
匯兌調整	<u>3</u>	<u>1</u>	<u>1</u>	<u>5</u>
於2023年12月31日	275	102	127	504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2)	42	(12)	150	180
匯兌調整	<u>(21)</u>	<u>(7)</u>	<u>(12)</u>	<u>(40)</u>
於2024年12月31日	296	83	265	644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2)	191	111	(18)	284
匯兌調整	<u>13</u>	<u>3</u>	<u>13</u>	<u>2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00</u>	<u>197</u>	<u>260</u>	<u>9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君綺台灣股本；而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君綺台灣與貴公司的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新台幣千元	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君綺台灣按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份	10,000	100	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0	100	25
君綺台灣就分拆按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份	39,585,400	395,854	96,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39,595,400	395,954	96,223
貴公司發行新股	1	—*	—*
君綺台灣根據重組削減股本(附註1(c))	(1,423,000)	(14,230)	(3,558)
於2025年12月31日	38,172,401	381,724	92,665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		
於2025年11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	390,00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		
於2025年11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	1	—*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關聯方披露

貴集團

- (i)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及22所披露的上述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麗彤生醫	由控股股東控制	物業租金收入	-	13,374	28,953
		購買存貨	-	184	328
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租賃付款(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940	5,263	957

-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12	1,802	2,626
酌情花紅	70	1,537	2,893
退休福利開支	39	90	147
	<u>1,121</u>	<u>3,429</u>	<u>5,666</u>

2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貴集團於台灣僱傭的員工均須納入勞工退休金制度。貴集團就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提撥率維持為每名僱員合資格月薪的6%。貴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2,837,000港元、4,499,000港元及6,837,000港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供款。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本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有關資本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54,122	131,867	165,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689	—
	<u>54,122</u>	<u>155,556</u>	<u>165,70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u>27,953</u>	<u>71,832</u>	<u>66,181</u>

貴公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與貴集團銀行結餘及固定利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緊密監控其所面臨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的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於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面臨價格風險。貴集團已委任一個特別團隊來監察價格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結束時面臨的價格風險釐定。

倘有關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的價格增加／減少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895,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保障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有關減值評估的資料詳述於下文：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已信貸減值)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麗彤生醫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逾期情況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的估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計提悉數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83,000港元、157,000港元及164,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依據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取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定期對重大餘額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銀行並無拖欠紀錄。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平均虧損率並參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之信貸評級，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評估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目標集團實際上無望收回款項。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貴集團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19(a)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49,859	62,947	103,69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83	157	164
其他應收款項	19(a)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08	6,408	8,49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c)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應收麗彤生醫款項	19(b)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592	2,939
應收健康美麗股份 有限公司款項	19(b)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	-	54
銀行結餘	21	A1-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0,920	50,535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貴公司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c)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就其營運相關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非信貸減值並使用撥備矩陣評估)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減值)及應收麗彤生醫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評估)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低風險	0.01%	49,859	0.01%	62,947	0.01%	103,690
虧損	100%	183	100%	157	100%	164
		<u>50,042</u>		<u>63,104</u>		<u>103,854</u>

內部信貸評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麗彤生醫 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麗彤生醫 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麗彤生醫 款項 千港元
低風險	0.01%	-	0.01%	1,592	0.01%	2,939
		<u>-</u>		<u>1,592</u>		<u>2,939</u>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分析表

	加權平均利率 %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953	-	-	-	27,953	27,953
租賃負債	1.59	20,580	19,633	45,629	18,441	104,283	99,521
		<u>48,533</u>	<u>19,633</u>	<u>45,629</u>	<u>18,441</u>	<u>132,236</u>	<u>127,474</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606	-	-	-	70,606	70,60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226	-	-	-	1,226	1,226
租賃負債	1.98	25,720	23,914	50,952	15,671	116,257	110,496
		<u>97,552</u>	<u>23,914</u>	<u>50,952</u>	<u>15,671</u>	<u>188,089</u>	<u>182,328</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181	-	-	-	66,181	66,181
租賃負債	2.04	27,559	27,295	43,831	8,591	107,276	102,661
		<u>93,740</u>	<u>27,295</u>	<u>43,831</u>	<u>8,591</u>	<u>173,457</u>	<u>168,842</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為財務列報目的，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為公平值計量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貴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值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	23,689	-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後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16,620	116,620
融資現金流量	–	(21,285)	(21,285)
融資成本(附註9)	–	1,730	1,730
新訂租賃	–	4,800	4,800
已終止租賃	–	(1,268)	(1,268)
經修訂租賃	–	(1,120)	(1,120)
匯兌調整	–	44	44
於2023年12月31日	–	99,521	99,521
股息分派	21,276	–	21,276
融資現金流量	(2,519)	(20,947)	(23,466)
融資成本(附註9)	–	1,508	1,508
新訂租賃	–	48,910	48,910
經修訂租賃	–	(12,609)	(12,609)
匯兌調整	–	(5,887)	(5,88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757	110,496	129,253
股息分派	106,729	–	106,729
融資現金流量	(123,998)	(25,417)	(149,415)
融資成本(附註9)	–	2,119	2,119
新訂租賃	–	10,177	10,177
匯兌調整	–	5,286	5,28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8	102,661	104,149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	所持投票權及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君綺台灣	向消費者銷售耗材及藥品， 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 向醫師提供輔助服務	台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1,105	833	4,807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所有物業及若干醫療設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一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兩年有承諾租戶。就存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而言，倘承租人行使其延期選擇權，則所有合約均包含市場審查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物業或醫療設備的選擇權。

無擔保剩餘價值對 貴集團的風險並不重大。

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5,448	41,206	46,673
第二年	8,179	—	—
	<u>43,627</u>	<u>41,206</u>	<u>46,673</u>

34.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 貴集團受益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已經、將會或預期對 貴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1,232,000份購股權已由 貴公司按每份購股權3港元的行使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僅在下文所載特定日期歸屬，條件為董事及僱員持續留任，並無任何表現要求。

- 30%的購股權將於自[編纂]第一週年日起至[編纂]第三週年止期間歸屬並可由承授人行使；
- 30%的購股權將於自[編纂]第二週年日起至[編纂]第四週年止期間歸屬並可由承授人行使；
- 40%的購股權將於自[編纂]第三週年日起至[編纂]第五週年止期間歸屬並可由承授人行使；

授予 貴集團顧問及主要持份者（「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並將於上文所載的特定日期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各自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詳情如下：

2025年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港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每股獎勵 股份的加權 平均公平值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郭先生	2025年12月31日	-	10,000	-	-	-	10,000	7.60
王先生	2025年12月31日	-	20,000	-	-	-	20,000	7.60
貴集團其他僱員	2025年12月31日	-	892,500	-	-	-	892,500	7.79
其他承授人	2025年12月31日	-	309,500	-	-	-	309,500	7.60
授出購股權總數	2025年12月31日	-	1,232,000	-	-	-	1,232,0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總計	2025年12月31日	-	118,000	-	-	-	118,000	7.90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3港元
預期年期	6年
預期波幅	58.37%
預期股息率	2.00%
無風險利率	2.68%

預期波幅乃參考可比公司過去6年每日股價的年化波幅中位數而釐定。該模型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估值師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按估值師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9,547,000港元。

待完成[編纂]後，與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於[編纂]成為可能時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間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4,432,000港元。

35. 報告期後事項

為籌備[編纂]， 貴公司決議向若干人士發行新股，包括 貴公司部分控股股東、君綺台灣部分非轉換股東及君綺台灣部分僱員。於2026年4月，上述認購人各自申請合共2,112,217股股份，將按每股11.2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或彼等各自指定的人士。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參考業務的公平值而釐定，該公平值乃根據麗彤生醫於緊接分拆前及緊隨分拆後的股價計算得出。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之物業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台灣租賃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進行相關查詢及搜索，並獲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作為評估基準。市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價值」。

在對貴集團於台灣租賃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租賃土地性質且禁止轉讓，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很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建築面積、規劃許可、地盤狀況、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及其他官方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台灣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

附錄三

估值報告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正確性，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除非吾等已另行接獲指示)。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在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郭貞佑於2026年4月進行現場視察，彼於台灣物業估值方面有1年經驗。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載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新台幣計值。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韌性及ESG正日益影響投資方法，原因為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租金和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及面臨淘汰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性特徵的物業，可能隱含更高投資風險，特別是當租戶更加意識到ESG對運營地的影響時，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該觀點得到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最近發佈的指導說明「商業物業估值及戰略意見中的可持續發展和ESG(第三版)」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及無形，並不總能以可量化證據展示。根據我們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尚未有任何直接及有形證據顯示ESG已反映於與標的物業性質相若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儘管吾等承認ESG標準正在成為越來越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然而，更多有形裨益(如能源效率)可以在運營成本中實現。我們尚未就此進行全面的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有形證據表明市場正為ESG調整定價，但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及市場情緒。

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附於下文，以供閣下垂注。

此致

台灣
台北市信義區
松智路1號7樓
(郵編110)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2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台灣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1.	台灣 台北市信義區 松智路1號7樓及6個停車位(郵編110)	無商業價值
2.	台灣 台北市 忠孝西路6號1樓及13樓及2個停車位(郵編103)	無商業價值
3.	台灣 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30號10樓至11樓(郵編106)	無商業價值
4.	台灣 台北市信義區 松智路1號5樓A2及B2及2個停車位(郵編110)	無商業價值
5.	台灣 台中市西區 中興街183號10樓及3個停車位(郵編403)	無商業價值
6.	台灣 高雄市 左營區 博愛二路322號1樓至2樓及8個停車位(郵編813)	無商業價值
7.	台灣 台北市 南京東路二段111號2樓及7個停車位(郵編104)	無商業價值
8.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 光明六路東二段58號1樓至2樓(郵編302)	無商業價值
9.	台灣 台北市松山區 敦化南路一段25號2樓至3樓及2個停車位(郵編105)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無</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1.	台灣 台北市信義區 松智路1號7樓及 6個停車位(郵編110)	<p>物業位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棟商業大樓的7樓，地處台北市的主要中央商務區。該地段以甲級寫字樓及高級零售物業為特色，並以台北101及信義購物區為核心。該區域公共交通便利，可經由台北市政府捷運站及完善的道路網絡到達，同時配備功能齊全的配套設施，包括酒店、百貨公司、餐廳及金融機構。</p> <p>標的物業所在大樓由一棟於2009年落成的27層高的商業大樓另加五層地下室組成。</p> <p>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246平方米(679.37坪)，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p>	<p>於估值日期，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並轉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而物業的其餘部分則由 貴集團自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2,246平方米(679.37坪)的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2,547,637元(不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2. 根據一份分租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1,082平方米(327.30坪)的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進行分租，租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3. 由於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2.	台灣 台北市 忠孝西路6號1樓及13樓 及2個停車位(郵編103)	<p>物業位於忠孝西路一棟商業大樓的1樓及13樓，正對台北的台北車站。該地段為核心商業及交通節點，整合了捷運、台鐵、高鐵及城際巴士服務。周邊包括辦公室、酒店、零售商場及政府設施以及商業配套。</p> <p>標的物業所在大樓由一棟於1985年落成的19層高的商業大樓另加三層地下室組成。</p> <p>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57平方米(350.10坪)，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p>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並轉租予多名租戶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而物業的其餘部分則由 貴集團自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646平方米(195.30坪)的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390,600元(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95平方米(28.80坪)的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57,600元(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417平方米(126坪)的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2025年10月1日起至2030年9月30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525,000元(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4. 根據2份分租協議，於估值日期，總建築約為1,062平方米(321.30坪)的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進行分租，租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總月租金為新台幣1,304,000元(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5. 由於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

附錄三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3.	台灣 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30號10樓 至11樓(郵編106)	<p>物業位於台北忠孝東路四段一棟商業大樓的10樓及11樓。該區域為混合用途地帶，配備主要街道零售商店、辦公大樓及生活配套設施。物業鄰近忠孝復興捷運站，可便捷搭乘板南線與文湖線。</p> <p>標的物業所在大樓由一棟於2006年落成的12層高的商業大樓組成。</p> <p>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24平方米(128.33坪)，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p>	<p>於估值日期，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並轉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而物業的其餘部分則由 貴集團自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424平方米(128.33坪)的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594,000元(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2. 根據一份分租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105平方米(31.75坪)的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進行分租，租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533,500元(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3. 由於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

附錄三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4.	台灣 台北市信義區 松智路1號5樓A2及B2及 2個停車位(郵編110)	<p>物業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台北市的主要中央商業區)松智路一棟商業大樓的5樓。該地段以甲級寫字樓及高端零售項目為特色，並以台北101大樓及信義購物區作為核心支撐。該地區公共交通便利，可通過台北捷運市政府站到達，道路網絡完善，並配有眾多設施，包括酒店、百貨商店、餐廳及金融機構。</p> <p>標的物業所在大樓由一棟於2009年落成的27層高的商業大樓另加五層地下室組成。</p> <p>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59平方米(350.46坪)，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p>	<p>於估值日期，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並轉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而物業的其餘部分則由 貴集團自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1,159平方米(350.46坪)的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1,371,700元(不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2. 根據一份分租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522平方米(157.92坪)的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進行分租，租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1,594,000元(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3. 由於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

附錄三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5.	台灣 台中市西區 中興街183號10樓及3個 停車位(郵編403)	<p>物業位於台中市西區中興街一棟商業大樓的10樓。該地段為成熟的辦公與住宅區域，鄰近國立台灣美術館等文化及市政機關。該位置道路網絡完善，並配備各類生活配套設施，如銀行、餐廳、零售商店及專業服務。</p> <p>標的物業所在大樓由一棟於1994年落成的12層高的商業大樓另加三層地下室組成。</p> <p>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12平方米(215.40坪)，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p>	<p>於估值日期，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並轉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而物業的其餘部分則由 貴集團自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712平方米(215.40坪)的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2025年5月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181,565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根據一份分租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356平方米(107.7坪)的物業由 貴集團進行分租，租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115,000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由於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

附錄三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6.	台灣 高雄市 左營區 博愛二路322號1樓至2樓 及8個停車位(郵編813)	物業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一棟商業大樓的1樓及2樓。該地段為黃金商業區，是連接高鐵左營站區域與高雄市核心地帶的重要通道。周邊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零售商店、醫療設施及住宅社區，並可便利搭乘捷運。 標的物業所在大樓由一棟於2021年落成的28層高的商業大樓組成。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37平方米(434.84坪)，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並轉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而物業的其餘部分則由 貴集團自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三份補充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1,437平方米(434.84坪)的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2022年3月4日起至2032年3月3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556,000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根據一份分租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866平方米(261.83坪)的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進行分租，租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963,000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由於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

附錄三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7.	台灣 台北市 南京東路二段111號2樓 及7個停車位(郵編104)	<p>物業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二段一棟商業大樓的2樓。該地段為成熟的辦公及商業區域，以企業總部、專業服務公司及金融機構為特色。該區域交通便利，可經由松江南京捷運站及主要巴士路線到達，並且鄰近各類餐飲及零售設施。</p> <p>標的物業所在大樓由一棟於1975年落成的14層高的商業大樓及兩層地下室組成。</p> <p>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23平方米(279.11坪)，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p>	<p>於估值日期，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並轉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而物業的其餘部分則由 貴集團自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923平方米(279.11坪)的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2023年4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930,000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根據一份分租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461平方米(139.56坪)的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進行分租，租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558,000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由於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

附錄三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8.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 光明六路東二段58號1樓 至2樓(郵編302)	<p>物業位於新竹縣主要的行政及商業中心竹北市的光明六路東二段。該地段為快速發展中的混合用途區域，與新竹科學園區及新竹高鐵站緊密相連。周邊用途包括現代化辦公大樓、零售綜合體、政府辦公樓及住宅開發項目，並配備完善的都市基礎設施及生活配套。</p> <p>標的物業所在大樓由一棟於2007年落成的2層高的商業大樓組成。</p> <p>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70平方米(233.00坪)，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p>	<p>於估值日期，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並轉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而物業的其餘部分則由 貴集團自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770平方米(233.00坪)的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2024年6月1日起至2031年4月30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333,900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根據一份分租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578平方米(174.74坪)的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進行分租，租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1,096,000元(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 由於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

附錄三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9.	台灣 台北市松山區 敦化南路一段25號2樓 至3樓及2個停車位(郵編 105)	<p>物業包括位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一棟商業大樓的2樓及3樓。該地段為成熟的優質商業區，以辦公大樓、臨街零售商店及餐旅服務為特色。該物業交通便利，可經由忠孝敦化捷運站輕鬆抵達，且鄰近敦化南路林蔭大道。</p> <p>標的物業所在大樓由一棟於1983年落成的12層高的商業大樓另加兩層地下室組成。</p> <p>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65平方米(564.12坪)，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p>	<p>於估值日期，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並轉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而物業的其餘部分則由 貴集團自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1,865平方米(564.12坪)的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2022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1,13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2. 根據一份分租協議，於估值日期，建築面積約為1,277平方米(386.42坪)的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進行分租，租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室及診所用途，月租金為新台幣456,000元(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水電費)。
3. 由於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其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低於大綱規定的面值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限，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編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閱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此外，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倘生效)])的規限下，股份可通過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有關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而無需轉讓文據。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該三十(30)日期限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進一步延長，惟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在公司法、聯交所及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獲授權將任何所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須董事會每次通過單獨的決議案。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僅就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而可予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任；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在無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a)按董事決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並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文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行動以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以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或下段所使用的措詞應包括可能出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作為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全體董事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a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bb) [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指定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如同該法團親身出席。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指定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指定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指定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該股東必須放棄表決批准所審議事項則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即使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

(iv)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通過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之日，並須指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按聯交所規定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作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視作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且彼等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發送予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彼發送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籍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作的任何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彼現時所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按持有人指令付予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解除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予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股息或紅利被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應分派該等資產，致使損失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物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此就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使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l) 電子通訊及證券管理

細則允許本公司接受本公司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以進行出席會議、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及回覆公司通訊等活動，但前提是有關行動符合適用法律、聯交所規則及董事會確定的認證措施。此外，細則載有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倘生效)相符的條文，允許通過電子系統(如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UNSR)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及其他證券，從而促進無須使用實體工具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亦獲授權支持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分配，以確保與無紙證券市場框架及開曼群島法律保持一致。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運營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運營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i)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或(ii)償付能力聲明支持的特別決議案(如公司法所詳述)。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履行謹慎責任及以真誠行事，就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下認為可妥為提供財務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予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當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的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該等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監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載列特定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得到妥善保存：(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5年11月10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使該等文據受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管轄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國，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並無獲公司法賦予一般權利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任何變動的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其企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而企業服務供應商於開曼群島存置其實益擁有權名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為(a)最終擁有或控制(不論透過董事或間接擁有權)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的個人；(b)以其他方式行使對公司管理的最終實際控制權；或(c)被識別為通過其他方式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證明擁有合法權益的公眾人士可查閱實益擁有權名冊，但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其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其上市地位詳情，作為替代合規途徑，以取代提供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就可選擇該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此舉屬公平公正。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分擔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進行事務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其對清盤可能有利則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進行清盤，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有關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作出解釋。清盤人須於該最後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現時已制定法定條文，以協助經由(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會議批准，並於其後獲法院批准的重組及合併。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彼等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但如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真誠的情況，法院不大可能僅以此為由否決該交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委任重組人員，理由是該公司(a)如公司法第93條所指無法或很可能無法支付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經同意重組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該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代為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於聆訊有關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下令委任重組人員或發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分拆。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2026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馮羨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截至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0.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張女士；及
- (b) 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或因[編纂]前購股權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A)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B) [編纂]已獲釐定；(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獎勵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2026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20%的股份(惟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c)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d)[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外)，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c) 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相關期間」)為止。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自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如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時進行購回的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物業估值報告規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九項物業(轉租予第三方租戶)。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第5.01B條，倘構成申請人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高於申請人總資產的1%，文件須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因此，我們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若干假設對有關物業(「估價物業」)進行估值。估價物業的估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除被估價物業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i)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且未經估值的物業權益總賬面值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及(ii)並非構成本公司物業業務一部分之物業權益，其賬面值佔本公司總資產之15%或以上。

3.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項註冊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業務而言屬重大。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307118901	2025年12月5日至 2035年12月4日	3、5、10、 30、35、 36、44	香港	君綺台灣
2.		01802208	2016年11月1日至 2026年10月31日	44	台灣	君綺台灣
3.		02022733	2019年11月16日至 2029年11月15日	16	台灣	君綺台灣
4.		02081331	2020年9月1日至 2030年8月31日	3	台灣	君綺台灣
5.		02081889	2020年9月1日至 2030年8月31日	10	台灣	君綺台灣
6.		02083262	2020年9月1日至 2030年8月31日	35	台灣	君綺台灣
7.		02083924	2020年9月1日至 2030年8月31日	44	台灣	君綺台灣
8.		02088640	2020年10月1日至 2030年9月30日	5	台灣	君綺台灣
9.		02088641	2020年10月1日至 2030年9月30日	5	台灣	君綺台灣
10.		02089074	2020年10月1日至 2030年9月30日	10	台灣	君綺台灣
11.		02090665	2020年10月1日至 2030年9月30日	35	台灣	君綺台灣
12.		02091527	2020年10月1日至 2030年9月30日	44	台灣	君綺台灣
13.		02178331	2021年11月1日至 2031年10月31日	3	台灣	君綺台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4.		02217796	2022年4月16日至 2032年4月15日	3、5、10、 35、44	台灣	君綺台灣
15.		02217797	2022年4月16日至 2032年4月15日	3、5、10、 35、44	台灣	君綺台灣
16.		02248396	2022年9月1日至 2032年8月31日	5、10、35、 44	台灣	君綺台灣
17.		02277607	2023年1月16日至 2033年1月15日	3、5、35、 44	台灣	君綺台灣
18.		02374505	2024年5月16日至 2034年5月15日	3	台灣	君綺台灣
19.		02374648	2024年5月16日至 2034年5月15日	5	台灣	君綺台灣
20.		02375084	2024年5月16日至 2034年5月15日	10	台灣	君綺台灣
21.		02376207	2024年5月16日至 2034年5月15日	35	台灣	君綺台灣
22.		02377230	2024年5月16日至 2034年5月15日	44	台灣	君綺台灣
23.	蘭瑞診所	02400553	2024年9月1日至 2034年8月31日	44	台灣	君綺台灣

4.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附註26」(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張女士、莊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於重組及「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所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前購股權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緊隨 [編纂]完成後的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⁴⁾
張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莊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ion Holdings分別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合共為[編纂]股股份。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ion Holdings各自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avix Holdings由莊女士直接擁有約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被視為於Ravix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4月認購事項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未行使期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的概略 百分比(附註)
王先生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郭政弘先生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主要股東披露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1. 除與[編纂]相關外，名列「-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編纂]前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股東於2025年12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基本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i) [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3.00港元；
- (ii) 於[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編纂]前購股權；
- (iii) 倘[編纂]並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進行，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v) 於[編纂]起計第一週年當日之前，概無[編纂]前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 (v) 於[編纂]起計第一週年當日(「首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30%[編纂]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的任何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其購股權，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i) 於[編纂]起計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額外30%[編纂]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的任何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其購股權，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ii) 於[編纂]起計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餘下40%[編纂]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的任何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其購股權，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iii) 下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第2(c)及3(c)段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並不適用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
- (ix)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就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批准[編纂]；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232,000股股份(約佔於[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或約佔[編纂]完成後經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編纂]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按3.00港元的行使價有條件授予或預期將有條件授予合共2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

因此，假設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且並無計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緊隨[編纂]後，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編纂]%，而每股盈利將減少約[編纂]%(未經審核)。

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編纂]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9.5百萬港元，該金額將於歸屬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a)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編纂]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8,000股股份，約佔於[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就授出 每份購股權 所支付的 代價 (港元)	每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期間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董事									
王先生	董事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 民照里1鄰仁愛路 三段28號8樓之 6室	0.001	3.00	20,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郭政弘先生	董事	台灣高雄市新興區 新江里2鄰七賢 一路506號15樓	0.001	3.00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小計					30,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郭珮甄女士	業務運營總經理	台灣新北市三重區 大園里15鄰信義 西街35號十二樓 之5	0.001	3.00	40,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林湘誼女士	業務運營總經理	台灣台中市南屯區 豐樂里27鄰文心 南路288號二十八 樓之3	0.001	3.00	20,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林宜萱女士	財務會計部門經理	台灣台北市文山區 樟腳里2鄰木新路 三段95巷5號八樓 之1	0.001	3.00	25,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郭思蓓女士	營銷經理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 信義里5鄰寶慶街 12號十樓	0.001	3.00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就授出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期間	估緊隨[編纂]
			每份購股權 所支付的 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郭勁先生	數碼開發部高級 經理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 住安里7鄰大安路 二段66號七樓之6	0.001	3.00	25,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張凱維先生	法務部門經理	台灣基隆市中山區 德和里54鄰復興 路221號五樓之2	0.001	3.00	3,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至3年	5年	[編纂]
戴純怡女士	行政經理	台灣台北市北投區 大同里6鄰中央 北路一段119號 十四樓	0.001	3.00	5,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至3年	5年	[編纂]
小計					<u>128,000</u>				[編纂]
總計					<u>158,000</u>				[編纂]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前購股權後，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4月認購事項已完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其他承授人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餘193名承授人(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範圍	承授人 總數	就授出 每份購股權 所支付的 代價 (港元)	每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但未行使的 期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期間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0股股份至 19,999股股份	190	0.001	3.00	1,007,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20,000股股份至 40,000股股份	3	0.001	3.00	67,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小計	193			<u>1,074,000</u>				<u>[編纂]</u>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前購股權後，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4月認購事項已完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所有[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未計及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承授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如下：

承授人姓名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 [編纂]前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數目	%
董事		
王先生	20,000	[編纂]
郭政弘先生	10,000	[編纂]
小計	<u>30,000</u>	[編纂]
高級管理層		
郭珮甄女士	40,000	[編纂]
林湘誼女士	20,000	[編纂]
林宜萱女士	25,000	[編纂]
郭思蓓女士	10,000	[編纂]
郭勁先生	25,000	[編纂]
張凱維先生	3,000	[編纂]
戴純怡女士	5,000	[編纂]
小計	<u>128,000</u>	[編纂]
其他承授人	<u>1,074,000</u>	[編纂]
總計	<u><u>1,232,000</u></u>	[編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第(ii)段所載)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僱員參與者(如下文第(ii)段所載)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如下文第(ii)段所載)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ii) 可參與的人士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3)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包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戰略／商業規劃等方面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師及／或顧問，但不包括任何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能考慮各種因素以釐定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供職時間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1)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的股份，即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時不會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惟前提是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倘本公司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新更新的日期）後3年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倘並無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贊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批准。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須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已就其取得特別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有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解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聯繫人為關連人士)須就贊成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於12個月期間內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有關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解釋)；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關連人士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授出的有關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具體而言，包括(a)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則當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建議；(c)有關作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及(d)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資料；及
 - II. 有關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贊成有關授出放棄投票(除非該等人士已於相關通函內表明其就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進行投票的意向)。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所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該日期不得遲於提出要約後第21個營業日，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此前接納要約，否則即視為拒絕接納，但該日期不得超過[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第十(10)年。除非有關購股權乃董事會(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授予僱員參與者，且(1)僱員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因身故、殘疾或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2)購股權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年內分批授出；(3)獲授的購股權設有混合歸屬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4)獲授的購股權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不是以時間為歸屬條件；及(5)於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屬公平、合理及恰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否則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少於12個月。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行使價一部分。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僅行使部分，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要約函中指明，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無須達致任何一般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行使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批准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編纂]須被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配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無權參與該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在本公司知悉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事件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自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最後時限，

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就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身故或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全部購股權)前，未行使購股權的個人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殘疾，彼(或其合法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殘疾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xiii) 退休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當時適用的相關退休計劃退休，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將仍可行使。

(xiv) 調職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調職至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將仍可行使，但倘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其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則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xv) 不再為僱員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xii)、(xiii)、(xiv)、(xxvii)(c)(1)及(2)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但倘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彼不再為參與者後將仍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定義見下文)而終止僱傭關係，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但倘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彼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將仍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xvi) 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的權利

倘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而其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委任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xvii) 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a)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b)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予購股權時可能附帶的或作為授予購股權基礎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之日(如屬(a)項)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之日(如屬(b)項)失效，且不得再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於有關通知日期或有關未能／不再符合／不再遵守日期後行使。

(xviii) 作為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如為公司)(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已暫停或終止或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類似規定)；或(d)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e)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xix) 作為個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如為個人)(a)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定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xx) 全面要約或計劃安排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計劃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計劃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之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xx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除外)召開股東大會而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隨後，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個人代表(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最遲須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規定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承授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連同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或匯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前一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xx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購股權期間；(b)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該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核准及生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段(xxii)所行使者外，於本段(xxii)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局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xxiii)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
- (c)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編纂]及其附註以及適用規則及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保持相等於(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

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xxi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收回或扣留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自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收回或扣留：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
- (c)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 (d)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或
- (e) 董事會認為註銷、收回或扣留該等購股權屬合理、公平、公正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自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以尚未發授出者為限)範圍內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xxv)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可由股東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或尚未就此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xx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准許為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工具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讓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且不違背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出讓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亦不得聲稱進行上述行為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行為。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名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本公司不會作出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xxvii) 購股權失效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准許或豁免(不論有無條件)，否則購股權將於下述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xi)及(xxv)段規限)；
- (b) 第(xii)至(xxii)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倘適用)；
- (c) 承授人因下述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1)彼因辭職而終止僱傭關係；或(2)合資格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犯有嚴重行為失當而遭終止僱傭關係，或存在理由可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即時解僱該名參與者，或彼無法或合理預期彼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或彼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應受譴責終止」)；或(3)(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或採購方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或與本公司的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工作；
- (d) (受第(xxi)段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針對承授人有任何尚未執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可合理預期彼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
- (f) 存在任何情況使任何人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採取任何行動、任命任何人士、展開任何訴訟或取得任何判令；或
- (g) 法團承授人的任何董事或股東於任何司法權區遭下達破產令。

(xxviii)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惟下述修訂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可進行：

- (a)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惟倘修改或修訂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 (b)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進行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修訂，並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得益；
- (c) 更改本公司董事就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獲授的權力；及
- (d) 對本第(xxviii)段進行任何修訂。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時曾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進行更改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倘(1)修改或修訂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2)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規定須作出有關修改或修訂，則不在此限。

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本公司必須於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動詳情。

(xxix) 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及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b)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股東於2026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ii) 所需聯交所批准

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iii) 申請[編纂]

我們已提出申請，讓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更新[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下述10%限額，否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惟於計算上述10%限額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量。董事認為，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基於多項投機性假設，並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該等訴訟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5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全部[編纂]收取相當於[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佣金總額。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支付酌情獎勵費，合共最多為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保薦費[4.0百萬港元]。

8.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該等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執業律師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華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編纂]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就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作出的股份轉讓及處置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d) [編纂]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文本；及
- (b)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華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c)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 (e)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明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g)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k)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l)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受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A部第27段所規定的每項購股權相關全部詳情。